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指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汉维有限	指	东莞市汉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桐想科技	指	东莞市桐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汉创新材料	指	东莞市汉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印尼汉维	指	PT CHNV TECHNOLOGY INDONESIA，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汉希投资	指	东莞市汉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达晨创联	指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科创资本	指	东莞市科创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施行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东莞市汉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股改《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汉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就其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40020057 号《审计报告》
股改《验资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汉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变更登记的注册资本及其实收情况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40020010 号《验资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就汉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汉维有限股东权益（净资产）出具的中联羊城评字[2015]第 XHMPB040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07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075 号《关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指	东莞证券出具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申报《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50037 号《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一九年度》、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039 号《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074 号《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二一年度》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562 号《关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077 号《关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第 12 号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或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原名“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印尼	指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东莞市监局	指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曾用名为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如本《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或部分比例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则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6F20220122-00005 号

致：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第 12 号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第 12 号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后的相关文件依据、法律事实及法律意见体现于后续补充法律意见中）。

2. 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5. 本所经办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 对于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7.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8.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2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会议决定将前述议案提交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2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

（3）发行股票数量：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5,572,134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

（4）定价方式：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发行底价为6.5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询价结果等因素协商确定。

（6）发行对象范围：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助剂生产建设项目”。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大于拟投入资金总额,超募资金将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登记在册的新股东与原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发行人股票即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4. 董事会授权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具体授权如下:

(1) 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核意见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超额配售、战略配售等具体事宜,并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具体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2) 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取舍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

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

(3) 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决定签署、补充、修改、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请中介机构的协议、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承诺、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等法律文件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 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协议。

(5) 对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核意见和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进行必要修改和补充后的《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相关修正案，办理工商备案等相关手续。

(6) 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后申请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7) 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之日止，或公司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决议终止之日或撤销本决议之日止。

（二）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有效批准和授权。

（三）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汉维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2 日，且成立后持续经营，并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东莞市监局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系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016 年 3 月 25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335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2016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网站上披露《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汉维科技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21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已满十二个月。

2022 年 4 月 15 日，股转公司发布《发布 2022 年第一次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2〕125 号），公告发行人属于创新层挂牌公司。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

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4,991.88万元、4,032.47万元和2,946.96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规范经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 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之“(二)发行人系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部分所述,发行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度期末净资产为28,008.43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5,572,134 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9,172.92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4,032.47 万元和 2,946.9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7.23%和 11.46%，发行人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根据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交易情况、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及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情况，预计发行时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2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填写的调查问卷、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公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

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条件和发起人资格等均符合设立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核准。

(二) 经核查，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设立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核查，发行人已履行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汉维有限拥有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资产完整且独立于股东，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制造、销售：硬脂酸锌、硬脂酸钙、硬脂酸镁，塑料润滑剂，涂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聚氯乙烯热稳定剂，建材添加剂以及其他非危险化学品产品，机械设备；销售：塑胶原料，塑胶助剂，涂料助剂；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材料技术转让以及推广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环保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管理系统，拥有与上述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和技术、管理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管理实行独立核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等合同均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名义签订和履行，发行人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业务经营活动的情

形。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聘用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基本账户，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包括《采购管理制度》《仓库管理控制程序》《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合同管理规定》等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权，保证了发行人运转顺利，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具有与其业务经营相适应的场所、固定资产。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

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李拥军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以汉维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财产产权关系清晰，资产投入发行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3. 经核查，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4 月 1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58 名，包括 52 名自然人股东及 6 名机构股东。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述辉	34,676,200	37.8028
2	谭志佳	15,411,200	16.8008
3	荀育军	14,810,200	16.1456
4	李拥军	11,098,400	12.0991

5	达晨创联	8,163,200	8.8992
6	汉希投资	4,480,000	4.8839
7	科创资本	920,000	1.0030
8	陈汪勇	803,998	0.8765
9	吴骥东	639,982	0.6977
10	宁建华	286,900	0.3128
合计		91,290,080	99.5214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前十大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周述辉，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李拥军四人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汉希投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周述辉等四人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及股本演变的情况

2008年7月，汉维有限设立，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汉维有限共进行了两次增资；2015年12月，发行人设立，并于2016年4月在股转系统公开挂牌转让股票，挂牌后共进行了三次增资，且发行人股票自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发生了多次转让。

（二）发行人股东的持股情况

1. 发行人股东持有股票质押、冻结情况的核查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4月1日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非通过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入股发行人且截至2022年4月1日仍在册的股东（以下简称“主要股东”，共11名，合计持有发行人99.6264%的股份）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

争议、纠纷。

2. 发行人股东股票代持情况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任何其他形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况。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环保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产品为脂肪酸盐助剂和复合助剂，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高分子材料之塑料、涂料、橡胶、石化行业，同时可应用于造纸、食品、医药及化妆品等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履行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 24 个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注册、资质、许可、备案，该等注册、资质、许可、备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印尼汉维，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印尼汉维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五）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经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述辉, 实际控制人谭志佳、荀育军、李拥军, 及其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汉希投资;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达晨创联;
3.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桐想科技、汉创新材料、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印尼汉维;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包括东莞市新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新邦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和美精艺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珀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爱问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海商四叶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北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及环保飞鸟(惠州)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6. 其他关联方, 包括 PT SENTRATAMA NIAGA INDONESIA、香港汉维、蔡桂珍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包括何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胡丹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东莞市盈彩教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容大金纳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州宏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容大金因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凯合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山市

正元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杭州加速科技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应收款项。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黎江虹、陈朝阳、刘昱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 2019-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向关联方出租办公场所、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2022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上述独立董事的意见，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根据交易发生时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定义，并明确规定了独立董事审议关联交易的特别职权以及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程序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李拥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汉希投资、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达晨创联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五）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该等主体

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投资或经营同类企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李拥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汉希投资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六）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以及其他有关申请文件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核查，对于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和房屋，发行人对该等土地的使用权和对房屋的所有权合法有效；对于发行人自建的生产辅助用房，虽然发行人未取得相应的规划及建设许可证书和不动产权证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限期改正、拆除、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且并处罚款的风险，但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经核查，发行人租赁的仓库存在权属瑕疵，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印尼汉维承租的土地，系出租人所有，相关土地租赁合同在印尼法律下合法、有效，具有约束力和可执行性。合同双方就该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三）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权、域名真实、合法、有效。

（四）经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4 项在建工程，具体包括机器设备、年产 12 万吨环保型助剂建设项目、印尼汉维厂房、年产 16 万吨橡塑助剂产品项目，账面余额合计 2,743.92 万元。

（六）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家子公司，其中 2 家为全资子公司桐想科技及汉创新材料，1 家为控股子公司印尼汉维，该等子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七）经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注销了全资子公司香港汉维，注销原因系

香港汉维自设立以来开展业务较少，未来无继续开展业务计划。截至其注销之日，香港汉维没有涉及任何被起诉的记录或行政处罚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签署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该等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重大法律风险；根据印尼律师事务所 ASSEGAF HAMZAH & PARTN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印尼汉维签署的重大合同在印尼法律下合法、有效，具有约束力和可执行性，合同双方就该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所述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共进行 2 次增资扩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共进行 3 次增资扩股。

（二）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对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法律约束力。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格式和内容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制定，发行人发行上市所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发行人已选举独立董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健全、清晰，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决策程序健全、有效。

（三）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均能够依法并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履行职责，能够实际发挥作用。

（四）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经核查，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的行为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

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情形。

（二）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一）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税务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核查，发行人已就其建设项目履行了相应的环评手续，其对建设项目的调整不属于环评相关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不涉及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发行人对建设项目的调整亦得到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确认。发行人已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报告期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

处罚的相关证明。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排放污染物的标准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未曾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二)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实施主体	项目建设期
1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助剂生产建设项目	30,024.53	27,732.90	汉维科技	24 个月
	合计	30,024.53	27,732.90	--	--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 2020-441900-26-03-055703。

(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2021 年 8 月 20 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东环建[2021]4840 号《关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助剂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确认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四)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选址于东莞市桥头镇大东路，宗地编号为 2021WT066，面积为 17,174.46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与出让入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合同》，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取得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267838 号《不动产权证书》。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完成在有权部门的备案程序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程序；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存在与第三方合作进行募投项目的情况；
4.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环保相关的违法违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发行

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未参与本次《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进行了审阅，特别是引用本《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其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所引用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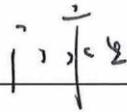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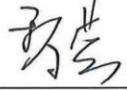
王 丽

经办律师: _____ 

唐永生

经办律师: _____ 

郑 婕

经办律师: _____ 

黎 蕊

2022 年 6 月 21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06F20220122-00010 号

致：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第 12 号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已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北交所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相关要求，结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

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经办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北交所审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控制权稳定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2 年 4 月 1 日，周述辉先生合计控制发行人 42.69% 股份；谭志佳先生持有发行人 16.80% 的股份；荀育军先生持有发行人 16.15% 的股份；李拥军先生持有发行人 12.10% 的股份。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李拥军四人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期限为 5 年，当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时，按照周述辉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上述四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2021 年 11 月 14 日，上述四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在新《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关系及解除新《一致行动人协议》。

请发行人：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签订的背景及原因，报告期周述辉等 4 人在公司任职与分工、参与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一致行动协议》是否有效执行；任何一方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关系的具体含义，一致行动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限制，相关安排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组织架构图；
2. 查阅发行人的完整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及相关公告等资料；
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5.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6.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签订的背景及原因，报告期周述辉等 4 人在公司任

职与分工、参与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一致行动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1. 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签订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四名实际控制人自创立汉维有限并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在长期的合作中已形成明确分工和高效配合，且对公司的经营发展理念高度一致。2015年，发行人筹备申请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考虑到将要引入外部投资人及计划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李拥军经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保障创始股东团队对发行人的控制，实现公司治理结构有效运行，进而提高发行人经营、决策的效率和稳定性。

2020年8月21日，鉴于2015年签署的协议即将到期，四名实际控制人续签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新《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五年。2021年11月14日，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李拥军共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在新《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关系及解除新《一致行动协议》，进一步增强其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2. 报告期周述辉等4人在公司任职与分工、参与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一致行动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四名实际控制人的任职及主要职责分工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发行人职务	主要职责分工
周述辉	董事长、总经理	总体战略规划、市场拓展及销售管理、运营管理
谭志佳	董事	运营管理、部分产品市场拓展及销售管理
荀育军	董事、研发生产中心副总经理	研发及生产管理
李拥军	董事、产品专员	产品研发辅助工作

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李拥军作为创始股东，自2008年创立汉维有限，并于2015年作为发起人设立了股份公司，形成并维持了长期、稳定的协作关系。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四名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构成发行人核心管理层。该四人在战略规划、业务拓展、研发生产及运营管理等工作领域各司其职。

根据新《一致行动协议》，协议各方在未来五年行使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权、行使公司经营决策权等事项应作出一致的意思表示，若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无法达成一致时，为提高效率，各方同意按照周述辉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李拥军四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均作出意思表示一致的投票决定，共同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通过及发行人各方面经营事项的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四名实际控制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构成发行人核心管理层，共同主导发行人战略规划、市场开拓、研发生产、日常运营等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执行。

（二）任何一方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关系的具体含义，一致行动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限制，相关安排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1. 任何一方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关系的具体含义

发行人曾于2020年11月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并于2021年12月主动撤回该等上市申请，在前述上市申请在审期间，为进一步增强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四名实际控制人于2021年11月14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在新《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关系及解除新《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对四名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任何一方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关系指不得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即协议各方在作为发行人董事、股东期间，行使董事权利和/或股东权利时按照新《一致行动协议》约定采取一致行动。

2. 一致行动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限制，相关安排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李拥军四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存在的限制如下：

（1）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李拥军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

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李拥军另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筹备发行上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办理股份限售，限售时间为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日）次日至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除前述锁定及限售安排外，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李拥军四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限制。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新《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未限制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李拥军转让发行人股份，但鉴于：A.至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四名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已全部锁定；B.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四名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前述承诺；C.前述 A 及 B 所述锁定期满后，四名实际控制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股份仍受比例限制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D.四名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经营发展理念高度一致，在战略规划、业务拓展、研发生产及运营管理等工作领域配合良好；综上，新《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未限制一致行动人股份转让，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母子公司分工及业务开展情况

（1）子公司定位及未开展经营活动原因。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桐想科技、汉创新材和印尼汉维，三家公司均尚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曾有 1 家全资子公司香港汉维，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注销。请发行人说明：①母子公司分工定位及 3 家子公

司未来规划，目前均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的原因，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合理性。②注销香港汉维的原因，是否因为重大违法行为而注销。

（2）印尼汉维经营及合规情况。根据招股说明书，为拓展海外市场并获得稳定的原材料供应，2018年12月汉维科技与PT SENTRATAMA NIAGA INDONESIA共同设立了印尼汉维。发行人持印尼汉维80%股份，PT SNI持有印尼汉维20%持股。印尼汉维曾存在未向贸易主管部门提交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未向投资协调委员会提交2020年第一季度的投资活动报告、劳动用工方面不合规行为等法律瑕疵，目前均已完成整改。请发行人：①印尼汉维相关合规经营法律瑕疵整改是否彻底，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结合印尼当地的法律规定和政策要点，说明印尼汉维投产运营是否存在其他法律或政策风险，是存在重大违法行为。②说明印尼汉维2018年设立，目前仍处于建设期，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目前建设进度、预计投产时间，是否存在当地法律政策、商业环境不利变化，是否可实现拓展海外市场并获得稳定的原材料供应的目的，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③说明印尼汉维引入少数股东的原因及必要性，结合少数股东合资协议、租赁少数股东土地的情况，说明印尼汉维是否依赖少数股东开展生产经营，少数股东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等情形。④结合股东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说明印尼汉维的经营决策机制及发行人是否可对其实现有效控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对发行人控股股东进行访谈，了解母子公司分工定位以及3家子公司的未来规划、印尼汉维的相关情况，查阅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 查阅发行人与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签署的《年产16万吨橡塑助剂产品项目投资协议书》《〈年产16万吨橡塑助剂产品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解除协议书》；

3. 查阅中国香港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 查阅印尼律师事务所ASSEGAF HAMZAH & PARTNERS出具的法律意见；

5. 查阅印尼汉维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及提交后取得的系统确认邮件、2020年第一季度的投资活动报告及提交收据、印尼汉维员工健康许可证、《关于外籍劳工使用计划的职位、数量和时长授权》及《外籍劳工使用通知》；

6. 查阅中国领事服务网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大使馆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印度尼西亚》（2021年版）；

7. 查阅Grand View Research的研究报告、西南证券的《化工：油脂化工产业链分析框架》报告；

8. 查阅金龙鱼（300999.SZ）招股说明书；

9. 访谈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WILMAR TRADING（ASIA）PTE. LTD., 并获得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的企查查报告和、WILMAR TRADING（ASIA）PTE. LTD.的中信保信用报告。了解少数股东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等情形；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核查是否与少数股东有异常资金往来；

10. 查阅发行人原材料统计表，了解发行人向丰益国际控制之公司采购的材料类别、数量、单价及金额情况，并查阅公开资料，获取硬脂酸市场价格，将发行人向丰益国际控制之公司采购硬脂酸价格与其他硬脂酸供应商采购价格以及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并访谈实际控制人，了解价格差异原因，分析价格公允性；

11. 查阅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

12. 查阅印尼汉维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与PT SNI签署的《合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13. 查阅印尼汉维与PT WILMAR NABATI INDONESIA签订《租赁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通过当地网站查询该地区土地及房产出租价格，与出租方邮件沟通土地租赁价格依据，分析土地租赁价格公允性；

14. 获取并检查印尼汉维厂房建设项目预算情况、相关的工程合同；
15. 查阅印尼汉维工程建设期组织架构图、员工花名册；
16. 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印尼汉维成立的背景、业务规划、建设安排、投产计划等情况；
17.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与印尼汉维管理层人员就厂房建设事项、印尼汉维收支状况、费用审批事项的邮件往来记录；
18. 查阅印尼汉维少数股东PT SNI及丰益国际出具的承诺函。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子公司定位及未开展经营原因

1. 母子公司分工定位及3家子公司未来规划，目前均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的原因，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合理性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环保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为脂肪酸盐助剂和复合助剂。发行人同时从战略、生产经营及财务等方面对各子公司进行控制与管理，协调并支持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2家全资子公司桐想科技、汉创新材及1家控股子公司印尼汉维。

印尼汉维成立于2018年12月，目前尚在建设中，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印尼汉维未来主要从事环保橡塑助剂的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包括脂肪酸盐、脂肪酸酯等，其产能旨在满足发行人未来开发海外市场的战略需求。同时，因印尼汉维靠近硬脂酸的原材料棕榈油的产地，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并使硬脂酸得到及时供应。

2020年10月14日，发行人与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签署了《年产16万吨橡塑助剂产品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发行人拟在东莞市沙田镇化工园区投资建厂。2020年12月，发行人在东莞市沙田镇设立了桐想科技，拟作为前述投资计划的实施主体。但由于该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2022年2月18日，发行人与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经协商一致签署了《〈年产16万吨橡塑助剂产品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解除协议书》。目前桐想科技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并已将注册地址迁至东莞市桥头镇。桐想科技计划未来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贸易业务。

汉创新材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设立目的是拟从事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设立后，汉创新材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因新设化工类企业在办理环评批复过程中所需时间较长，且审批趋严，经综合考虑拟调整为未来仍以汉维科技为新材料项目的投资主体。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2022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东莞市汉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目前汉创新材正在办理注销中。

2. 注销香港汉维的原因，是否因为重大违法行为而注销

香港汉维成立于 2017 年 6 月，设立目的为拓展海外业务。因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2 月投资设立了印尼汉维，印尼汉维可承担拓展海外业务的职能，香港汉维已无存在的必要，且香港汉维在经营期间实现的业务收入较少，注销香港汉维能降低管理成本。故，经发行人主动申请，香港汉维于 2021 年 7 月完成注销程序。

根据中国香港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汉维依法设立并在注销前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因为重大违法行为而注销的情形。

（二）印尼汉维经营及合规情况

1. 印尼汉维相关合规经营法律瑕疵整改是否彻底，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结合印尼当地的法律规定和政策要点，说明印尼汉维投产运营是否存在其他法律或政策风险，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印尼汉维相关合规经营法律瑕疵整改是否彻底，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印尼汉维存在的合规经营法律瑕疵及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法律瑕疵	是否已完成整改	整改情况
1	未向贸易主管部门提交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	已完成	已编制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并提交至贸易主管部门
2	未向投资协调委员会提交 2020 年第一季度的投资活动报告	已完成	已编制 2020 年第一季度的投资活动报告，并提交至协调委员会
3	未向劳动主管部门办理员工健康许可证	已完成	已取得劳动主管部门核发的员工健康许可证
4	未向劳动主管部门履行年度人力报告义务	已完成	已向劳动主管部门履行年度人力报告义务

序号	法律瑕疵	是否已完成整改	整改情况
5	未就境外员工的聘用向劳动主管部门提交聘用计划以及履行通知义务	已完成	已取得劳动主管部门核发的《关于外籍劳工使用计划的职位、数量和时长授权》及《外籍劳工使用通知》

如上表所示，印尼汉维上述各项法律瑕疵均已整改完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印尼汉维及其董事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追究及处罚，未来印尼汉维及其董事因前述法律瑕疵被追责或处罚的潜在风险较小。

（2）结合印尼当地的法律规定和政策要点，说明印尼汉维投产运营是否存在其他法律或政策风险，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印尼律师事务所 ASSEGAF HAMZAH & PARTN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印尼汉维已取得当前阶段的所有许可/或授权，包括工业营业执照、环境许可证等；如未来开始运营，须取得功能合格证、废水处理许可证等文件。鉴于印尼汉维尚未投产运营，目前无法对该等证照的办理难度及潜在法律障碍进行准确预判。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在印尼汉维的运营上通过与当地资本共同出资的方式，未来将不断适应印尼当地法律和人文环境，并尽可能选用当地雇员，保持与当地政府的积极沟通，依照当地法律法规推动印尼汉维依法投产，合规运行。

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中国商务部中国驻印尼大使馆经济商务处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商务处网站未发布印尼针对中资成分企业及化工行业的不利限制政策。

根据印尼律师事务所 ASSEGAF HAMZAH & PARTN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印尼汉维曾经存在若干合规经营法律瑕疵，但相关瑕疵已经整改消除，不涉及重大违法行为。

2. 说明印尼汉维2018年设立，目前仍处于建设期，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目前建设进度、预计投产时间，是否存在当地法律政策、商业环境不利变化，是否可实现拓展海外市场并获得稳定的原材料供应的目的，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1）说明印尼汉维 2018 年设立，目前仍处于建设期，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目前建设进度、预计投产时间，是否存在当地法律政策、商

业环境不利变化

①说明印尼汉维 2018 年设立，目前仍处于建设期，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目前建设进度、预计投产时间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粤发改外资函〔2019〕1383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取得广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900192 号），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将 400 万美元投资款汇出。2019 年 10 月印尼汉维厂房开始建设，厂房建设期间遭遇了全球新冠病毒疫情爆发，疫情爆发后的较长一段时间内对施工人数有严格限制，施工进度较慢，加之生产线所需核心设备均是采自国内设备厂商，受船期紧张、国内疫情反弹与隔离政策影响，设备运输以及设备相关技术人员现场指导安装的周期延长，建设周期相应延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厂房主体建筑基本完成，正在进行设备管线吊装与装修。为了便于设备管线吊装，印尼汉维厂房目前尚未完全封顶，且受制于化工行业机器设备安装较为复杂，对生产线在厂房内布局要求较高，厂房装修与设备安装交替进行，主要设备全部安装完成前，厂房并不能单独发挥作用，预计 2022 年底能实现投产。

综上，印尼汉维目前仍处于建设期，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有合理性。

②是否存在当地法律政策、商业环境不利变化

根据中国领事服务网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大使馆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印尼政府重视改善投资环境、吸引外资。2019 年吸引外资 300 亿美元，2020 年吸引外资 286.7 亿美元。中国连续多年为印尼最大贸易伙伴。2019 年，中国对印尼新增投资 47 亿美元，增长 100%，成为仅次于新加坡的印尼第二大外资来源地。

根据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中国驻印度尼西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处、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编制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印度尼西亚》（2021 年版），印尼的主要外国投资法规政策如下：

A.根据 2007 年第 25 号《投资法》，国内外投资者可自由投资任何营业部门，除非已为法令所限制与禁止。根据《2007 年关于有条件的封闭式和开放式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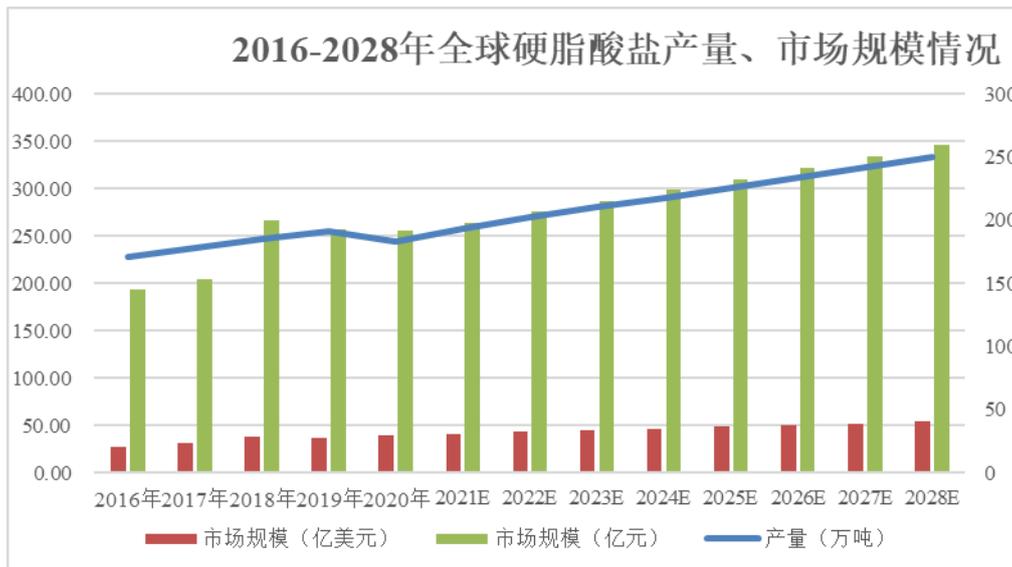
行业的标准与条件的第 76 号总统决定》和《2007 年关于有条件的封闭式和开放式行业名单的第 77 号总统决定》，25 个行业被宣布为禁止投资行业，仅能由政府从事经营。禁止投资的行业包括：含酒精饮料工业、水银氯碱业、污染环境的化学工业、生化武器工业等，印尼汉维不涉及该 25 个禁止投资行业。

B.2020-2021 年印尼政府从优化政策法规、加大资金支持、提高行政效能等方面调整了外资政策。

综上，印尼政府重视改善投资环境、吸引外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印尼当地法律政策、商业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是否可实现拓展海外市场并获得稳定的原材料供应的目的，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根据Grand View Research的研究报告，全球硬脂酸盐产量由2016年的171.31万吨增长到2020年的183.54万吨，预计2028年产量将达到250.31万吨；全球硬脂酸盐市场规模由2016年的27.87亿美元增长到2020年的39.27亿美元，预计2028年全球硬脂酸盐市场规模将达到54.29亿美元。全球塑料和橡胶工业的不断增长以及化妆品和医药应用需求的不断增长，预计将推动硬脂酸盐市场的增长。2016-2028年全球硬脂酸盐产量、市场规模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Grand View Research，2016-2021年美元折算人民币金额采用各期末历史汇率换算，2022-2028年美元折算人民币金额采用2021年期末历史汇率换算。

根据发行人与丰益国际控制的PT SNI签署的《合资协议》，当印尼汉维总产

量超过一定数量时，必须向PT SNI附属公司至少采购一定量的SA1840，印尼汉维所采购的SA1840数量应平摊到每个月。丰益国际在国际棕榈油市场占有1/3市场份额，为全球最大的棕榈油供应商，亦是全球主要的硬脂酸供应商。一方面，根据双方签署的《合资协议》，当印尼汉维的产能达到一定量时丰益国际控制之公司必须向印尼汉维供应一定数量的原材料；另一方面，除丰益国际控制之公司外，印度尼西亚作为世界棕榈油的主要产地之一，当地硬脂酸供应商较多，印尼汉维也能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因此印尼汉维能获得稳定原材料供应的目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印尼汉维厂房主体建筑基本完成，正在进行设备管线吊装与装修，预计2022年底能实现投产。目前印尼汉维已聘请了必要的管理人员、实验人员等，能在印尼汉维投产之后迅速走上正轨，有利于及时开拓海外市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汉维科技对印尼汉维累计出资2,750.36万元，占汉维科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权益的10.05%，占比较低。若印尼汉维未能如期投产，对汉维科技造成重大不利风险的可能性较低。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部分补充披露印尼汉维存在的海外市场拓展风险如下：

“（七）印尼汉维海外市场拓展的风险

全球硬脂酸盐市场的规模较大且增速较高，印尼汉维靠近硬脂酸原材料棕榈油的产地，能降低生产成本，在海外市场上竞争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若未来印尼汉维未能储备优秀的管理团队和销售团队，印尼汉维面临海外市场拓展失败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综上，印尼汉维可获得稳定的原材料供应的目的，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印尼汉维海外市场拓展相关风险。

3. 说明印尼汉维引入少数股东的原因及必要性，结合少数股东合资协议、租赁少数股东土地的情况，说明印尼汉维是否依赖少数股东开展生产经营，少数股东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等情形

（1）印尼汉维引入少数股东的原因及必要性

硬脂酸盐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硬脂酸，硬脂酸的价格是影响硬脂酸盐产品成

本最主要的因素。硬脂酸价格主要受上游原材料棕榈油的影响，棕榈油属于大宗商品。根据西南证券的《化工：油脂化工产业链分析框架》报告，世界棕榈油产地主要在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二者合计产能在全世界占比超过85%。印尼汉维位于棕榈油主要产地印度尼西亚，享有天然的原材料资源优势。

根据金龙鱼（300999.SZ）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丰益国际在国际棕榈油市场占有1/3市场份额，为全球最大的棕榈油供应商；亦是全球主要的硬脂酸供应商。发行人选择与丰益国际控制的公司PT SNI合资成立印尼汉维，一方面，印尼汉维和PT SNI附属公司暨硬脂酸供应商位于同一工业园区内，未来硬脂酸可以通过管道输送，发行人运输费用将大大降低，同时能保证印尼汉维原材料的及时供应。另一方面，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发行人在高分子材料环保助剂行业已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目前已成为我国环保硬脂酸盐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生产能力在国内硬脂酸盐领域居于前列，发行人对原材料硬脂酸的需求量较大。丰益国际选择与发行人合资成立印尼汉维，可进一步提高丰益国际硬脂酸产品在硬脂酸盐领域的市场份额。

印尼汉维主要从事环保橡塑助剂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脂肪酸盐、脂肪酸酯等，其产能旨在满足发行人未来开发海外市场的战略需求。

综上，发行人与PT SNI合资成立印尼汉维，系双方在主营业务范畴内及市场地位的基础上，本着合作共赢原则开展的产业链合作。印尼汉维靠近硬脂酸的原材料棕榈油的产地，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同时保证硬脂酸及时供应。印尼汉维引入少数股东具有必要性。

（2）结合少数股东合资协议、租赁少数股东土地的情况，说明印尼汉维是否依赖少数股东开展生产经营

①合资协议

根据《合资协议》，发行人及PT SNI应促使印尼汉维同PT SNI附属公司签署原材料供应协议。根据《合资协议》，当印尼汉维总产量超过一定数量时，必须向PT SNI附属公司至少采购一定量的SA1840，印尼汉维所采购的SA1840数量应平摊到每个月。SA1840的定价在一定范围内参考工业棕榈油的价格。

印尼汉维目前尚未投产运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印尼汉维尚未

与PT SNI或其附属公司签订原材料供应协议，印尼汉维尚未向其采购原材料。

印度尼西亚为世界棕榈油主要产地之一，丰益国际在国际棕榈油市场占有1/3市场份额，为全球最大的棕榈油供应商，亦是全球主要的硬脂酸供应商。丰益国际旗下硬脂酸供应企业，是该类原材料的优良供应商之一。印尼汉维和合资协议中约定的硬脂酸供应商位于同一工业园区内，未来硬脂酸可以通过管道输送，发行人运输费用将大大降低，同时能保证印尼汉维的原材料供应及时。印尼汉维未来向PT SNI附属公司采购硬脂酸，系原材料行业特性所导致的正常商业行为；原材料定价参考工业棕榈油的价格，工业棕榈油的价格透明，未来双方交易价格将按照公允价格执行。

除丰益国际及其附属企业外，印度尼西亚作为世界棕榈油的主要产地之一，当地棕榈油供应商较多。发行人作为印尼汉维的控股股东，能够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决定印尼汉维对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且《合资协议》并未限制印尼汉维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硬脂酸。如果PT SNI附属公司停止向印尼汉维供应原材料，印尼汉维依靠印度尼西亚作为世界棕榈油主要产地的天然优势，可以及时找到替代的供应商。

②土地权利租赁

2019年5月13日，印尼汉维与PT SNI关联方PT WILMAR NABATI INDONESIA签订《租赁协议》，印尼汉维向PT WILMAR NABATI INDONESIA承租位于印度尼西亚东爪哇格雷西西多汝坤的土地（HGB所有权的登记证书号：00143），起始租金220,000印尼盾（公开信息未查询到2019年5月13日印尼盾对人民币的汇率，参照2019年12月31日的汇率约折合人民币110元）/平方米/年，每年再根据当地平均工业用地指数情况调整租金，租赁面积10,924平方米，租赁期限至2047年1月1日。

印尼汉维向PT SNI关联方PT WILMAR NABATI INDONESIA承租土地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必要性，主要系：A、该土地在当地成熟工业园区内，基础设施完善，能够稳定供水、供电、供气，且附近有多家硬脂酸生产企业，便于后续生产开展；B、该工业园区内土地均为PT WILMAR NABATI INDONESIA所拥有，向其承租土地具有必然性。

印尼汉维向PT WILMAR NABATI INDONESIA承租土地的价格系根据所属地块的市场租赁价格、该土地的成熟程度、基础配套设施的情况等综合定价，该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实际情况。

印尼汉维已与PT WILMAR NABATI INDONESIA签署土地长期租赁协议，一定程度上可以保证印尼汉维使用相关资产的持续性，合作关系稳定，不会对印尼汉维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印尼汉维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对PT SNI存在一定的依赖，系原材料行业特性所导致的，符合行业惯例；印尼汉维在土地方面对PT SNI存在一定的依赖，但已签署长期租赁协议，合作关系稳定，不会对印尼汉维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从印尼汉维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管理来看，印尼汉维的生产经营不依赖于少数股东。

（3）少数股东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等情形

少数股东PT SNI与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WILMAR TRADING（ASIA）PTE. LTD.和PT WILMAR NABAT IINDONESIA均为新加坡上市公司丰益国际（股票代码为F34）通过多层股权关系所控制的公司。

①发行人向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WILMAR TRADING (ASIA) PTE. LTD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要采购内容
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14,916.01	13,216.64	11,254.35	硬脂酸
WILMAR TRADING (ASIA) PTE. LTD.	--	1,509.36	1,200.90	硬脂酸
合计	14,916.01	14,726.00	12,455.25	--

注：发行人向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除了硬脂酸外，还有少量其他材料。

发行人向丰益国际所控制之公司采购硬脂酸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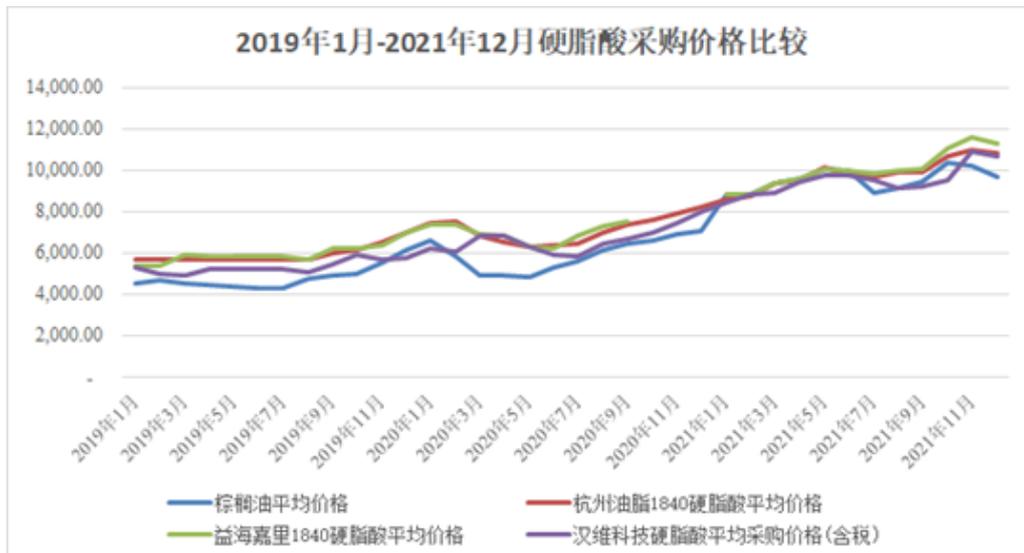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内容	
丰益国际控制之公司	采购金额（万元）	14,916.01	14,725.00	12,455.25	硬脂酸
	采购数量（吨）	17,626.43	24,256.05	25,921.89	硬脂酸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均价（元/吨）	8,462.30	6,070.65	4,804.92	硬脂酸
其他硬脂酸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17,006.82	11,311.92	8,049.12	硬脂酸
	采购数量（吨）	20,413.47	18,942.78	17,237.23	硬脂酸
	采购均价（元/吨）	8,331.18	5,971.63	4,669.61	硬脂酸
差异	采购均价（元/吨）	131.12	99.02	135.31	--
	差异率	1.57%	1.66%	2.9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丰益国际控制之公司所采购的硬脂酸的平均价格较其他硬脂酸供应商的平均价格的差异率在1.57%至2.90%，平均价格差异的主要原因和影响因素如下：

A. 发行人主要向丰益国际控制之公司丰益油脂购买1840型号液态硬脂酸，发行人向丰益油脂购买的1840液态硬脂酸价格和WIND资讯公布的益海嘉里（丰益油脂的母公司）1840硬脂酸价格差异很小，具体价格趋势如下：

单位：元/吨



注：上述数据取自Wind资讯，2020年9月22日至2021年1月26日益海嘉里1840硬脂酸平均价格未公布。

B. 2018年度国内硬脂酸产量为73.2万吨，进口量为35.1万吨，出口量为1.3万吨；丰益油脂为华南液态硬脂酸市场的主要供应商，丰益油脂华南工厂的年产能能为7至8万吨左右，丰益油脂华南工厂与其国内其他工厂的合计年均产能为40万吨左右；丰益油脂硬脂酸的市场份额较高。受制于硬脂酸行业的重资产投入和原材

料棕榈油渠道限制，丰益油脂的议价能力较强，丰益油脂的硬脂酸价格相对其他供应商的价格较高。

C.丰益油脂华南工厂位于东莞市，离发行人较近，丰益油脂能够保证供货的及时性和稳定性。同时，丰益油脂华南工厂提供液态硬脂酸，发行人其他硬脂酸供应商提供的主要为固态硬脂酸，液态硬脂酸相对固态硬脂酸使用较为方便。

综上，发行人向丰益国际控制之公司所采购的硬脂酸价格与其他硬脂酸供应商的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受供应商议价能力的影响、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和稳定性的影响、原材料硬脂酸品种的影响、下达采购订单时点的价格与该次采购订单金额的影响。发行人与丰益国际控制之公司的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发行人及市场实际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②印尼汉维向PT WILMAR NABATI INDONESIA的租赁交易

印尼汉维向PT WILMAR NABATI INDONESIA承租土地的价格系根据所属地块的市场租赁价格、该土地的成熟程度、基础配套设施的情况等综合定价，该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实际情况。经查询印尼当地网站，周边有一处占地135,000平方米的简易仓库的租赁价格为每年40,500,000,000印尼盾（根据2019年12月31日的汇率约折合人民币2,025.00万元），即300,000印尼盾（根据2019年12月31日的汇率约折合人民币150元）/平方米/年，而印尼汉维的土地租赁价格为220,000印尼盾（公开信息未查询到2019年5月13日印尼盾对人民币的汇率，参照2019年12月31日的汇率约折合人民币110元），因无任何地上建筑，故相较于周边简易仓库的租赁价格略低，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综上，少数股东与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WILMAR TRADING（ASIA）PTE. LTD.和PT WILMAR NABAT IINDONESIA均为新加坡上市公司丰益国际通过多层股权关系所控制的公司，除此之外，少数股东与发行人的客户、其他供应商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少数股东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不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等情形。

4. 结合股东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说明印尼汉维的经营决策机制及发行人是否可对其实现有效控制

（1）印尼汉维股东会

根据印尼汉维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合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东会为印尼汉维最高权力机构，除法律另有要求以及印尼汉维重组、分离、变更公司形式、章程修订、变更注册资本、利润分配等事项（以下简称“股东保留事项”）外，股东会审议事项由股东会简单多数投票决定，股东保留事项由发行人及 PT SNI 一致批准通过。

（2）印尼汉维董事会

印尼汉维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发行人有权任命 4 名董事，PT SNI 有权任命 1 名董事，其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述辉为印尼汉维董事长。

根据印尼汉维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及《合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印尼汉维董事会至少应由两名董事或其代表出席（包括 PT SNI 提名的董事）方可有效召开并作出合法决议。尽管有前述约定，如在会议指定时间起的 1 小时内，未有法定人数的董事出席，则会议应当延期 1 周，在相同的时间和地点再行召开，或者在出席会议的董事指定的其他日期和时间或者不同的地点再行召开，但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前不少于 2 天通知所有董事。如在延期的会议上，在会议指定时间 1 个小时内，仍未有法定人数的董事出席，则应当解散会议（不再召开），股东应召开股东大会，以审议首次召集前述董事会时议程中规定的事项。故，不存在因少数股东 PT SNI 提名的董事不出席董事会，而导致相关审议事项无法在印尼汉维治理机构层面进行表决的情况。

此外，根据印尼汉维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合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每一名董事均可随时召开董事会，除股东保留事项外，任何董事会议上提议事项应当由出席且享有投票权的简单多数董事投票决定；同时，董事会在没有召开董事会议的情况下亦可作出合法的书面决议，传阅或提供给董事的、经多数董事（包括 PT SNI 提名的董事）同意的书面决议如同其是在经正式召集并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通过的一样。故仅在采取书面决议程序的情形下，董事会通过决议需取得 PT SNI 提名的董事的同意。发行人任一名委派董事有权召集召开董事会，且发行人占印尼汉维董事会席位超过二分之一，发行人能够通过董事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对印尼汉维实施控制。

尽管存在前述规定，根据印尼汉维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与印尼律师进行

沟通确认，除价值超过 50,000 美元（但不超过 250,000 美元）的收购、承诺或授予须经董事会批准外，印尼汉维公司章程未规定其他需印尼汉维董事会批准通过的事项。且根据印尼汉维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述辉作为印尼汉维董事长有权以董事会的名义代表印尼汉维行使权利。

（3）印尼汉维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印尼汉维公司章程及《合资协议》，印尼汉维治理结构中未设置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经印尼劳动部确认的《关于外籍劳工使用计划的职位、数量和时长授权》及《外籍劳工使用通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印尼汉维除董事外的管理层员工为何锋、胡丹，何锋、胡丹由发行人委任，负责统筹印尼汉维厂房建设工作及行政事务相关工作。

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印尼汉维设立以来，印尼汉维厂房建设方案、结构设计、建材及承建单位及员工的聘用均由发行人主导，前述管理人员均定期前往印尼现场监督印尼汉维的厂房建设进度，并负责对印尼汉维费用开支的审批及汇报，相关支出及结算亦通过邮件提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审批。

另，根据 PT SNI 及丰益国际出具的确认函，丰益国际控制的 PT SNI 仅作为股东行使股东权利，及通过委派的董事行使权利，不会对印尼汉维的生产经营进行控制。

综上，发行人为印尼汉维控股股东，且发行人有权任命印尼汉维共 5 名董事中的 4 名董事，印尼汉维董事长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能够通过印尼汉维董事会、股东会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及委派董事长及管理层人员等方式对印尼汉维实施管理控制，且 PT SNI 及丰益国际已确认其作为少数股东，不会对印尼汉维的生产经营进行控制，发行人对印尼汉维前述相关控制措施稳定有效。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环保合规性

（1）生产经营涉及环保情况。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请发行人：①说明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②发行人已建、

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③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④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⑤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⑥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2) 单项产量超出环评批复值整改情况。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脂肪酸盐助剂、复合助剂存在细分产品单项产量超出环评批复值的情形，超出比例最高为 18.95%，但合计产量未超出环评批复值。发行人《排污许可证》将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到期。请发行人：①尚未获批的实际产能调整情况，环评批复申请进展，是否发生安全事故或存在安全隐患等，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②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及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具体情况，排污许可证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如下：

1. 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文件；
2. 查阅能源消费双控及节能审查监管规定及政策文件；
3. 查阅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相关规定及政策文件；
4. 查阅排污许可监管规定及政策文件；
5. 查阅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节能评估报告、节能审查意见、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
6. 查阅第三方环评公司广东瑞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硬脂酸盐（锌、钙、镁）生产项目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
7. 查阅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正副本、环境检测报告、危废及零星废水处理合同；
8.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能源耗用明细；
9.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投资和环保费用成本支出明细、营业外支出明细；
10.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有关环保事项的合规证明文件；
11. 查阅中国香港周启邦律师事务所及中国香港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就香港汉维出具的法律意见，印尼律师事务所 ASSEGAF HAMZAH & PARTNERS 就印尼汉维出具的法律意见；
12. 通过相关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是否存在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媒体报道或受到环保、能源消耗行政处罚等事项；
13. 通过相关网站查询是否存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及安全生产相关处罚的报道和记录；
14. 访谈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桥头分局、东莞市桥头镇经济发展局，并取得访谈笔录等文件；
15. 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经营场所，查看环保设备、安全生产设备的运行情况；
16. 访谈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防范安全隐患的相关措施；

17. 查阅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及发行人安全会议会议记录、安全培训记录及培训课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生产经营涉及环保情况

1. 说明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环保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产品为脂肪酸盐助剂和复合助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中的“分子筛固汞、无汞等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高分子材料之塑料、涂料、橡胶、石化行业，同时可应用于造纸、食品、医药及化妆品等行业。

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为“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助剂生产建设项目”，募投项目主要生产脂肪酸盐、脂肪酸酯、脂肪酸酰胺及特种助剂等化工助剂产品，广泛应用于塑料、涂料、橡胶、石化等高分子材料领域，同时可应用于食品、医药及化妆品等行业。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亦未被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事项名单。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所属行业为“3.3.6.0 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支持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产业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发布日期	有关内容
1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21.06.30	提出规模发展目标：保持塑料制品产量、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出口额稳定增长，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跨国公司和产业集群，在全球产业分工和价值链中的地位明显提升，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取得显著成效，加快构建现代工业体系，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发布日期	有关内容
				基本实现我国由塑料制造大国向强国的历史性转变。
2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21.06.30	坚持“五化”技术进步方向，坚持绿色低碳发展，制定塑料加工行业绿色发展纲要，倡导塑料全生命周期管理，促进塑料全产业链的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
3	《中国涂料行业“十四五”规划》	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2021.03.24	涂料产量按年均增速 4% 计算，2025 年国内涂料行业总产量预计增长至 3,000 万吨左右；到 2025 年，环境友好的涂料品种占涂料总产量的 70%。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9.10.30	“分子筛固汞、无汞等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是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
5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2019.06.30	将“51.精细化工：催化剂新产品、新技术，染（颜）料商品化加工技术，电子化学品和造纸化学品，皮革化学品（N-N 二甲基甲酰胺除外），油田助剂，表面活性剂，水处理剂，胶粘剂、密封胶，无机纤维、无机纳米材料生产，颜料包膜处理深加工”列为鼓励类。
6	《“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科技部	2017.04.14	发展重点包括“（一）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升级”之“4.石油与化工材料技术。基础化学品及关键原料绿色制造，清洁汽柴油生产关键技术，合成树脂高性能化及加工关键技术，合成橡胶高性能化关键技术，绿色高性能精细化学品关键技术，特种高端化工新材料等”。
7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	2017.01.23	到 2020 年，新材料产业规模化、集聚化发展态势基本形成，突破金属材料、复合材料、先进半导体材料等领域技术装备制约，在碳纤维复合材料、高品质特殊钢、先进轻合金材料等领域实现 70 种以上重点新材料产业化及应用……形成多部门共同推进、国家与地方协调发展的新材料产业发展格局，具有一批有国际影响力的新材料企业。
8	《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2016 年版）》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环境保护部	2016.12.26	钙基复合稳定剂在 PVC 塑料门窗异型材应用领域中替代铅盐稳定剂，钙锌复合稳定剂在 PVC 管材应用领域中替代铅盐稳定剂，木塑复合材料在室内外装饰应用领域中替代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
9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12.19	顺应新材料高性能化、多功能化、绿色化发展趋势，推动特色资源新材料可持续发展，加强前沿材料布局，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工程建设需求为导向，优化新材料产业化及应用环境，加强新材料标准体系建设，提高新材料应用水平，推进新材料融入高端制造供应链。到 2020 年，力争使若干新材料品种进入全球供应链，重大关键材料自给率达到 70%以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发布日期	有关内容
				上，初步实现我国从材料大国向材料强国的战略性转变。
10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10.21	轻工业重点发展方向包括塑料加工业：高效、复合、低毒及无害化的多功能高性能助剂及材料。
11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10.14	在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学品、现代煤化工等重点领域建成国家和行业创新平台……加快化工新材料等新产品的应用技术开发，注重与终端消费需求结合，加快培育新产品市场。
12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07.11	减少有毒有害原料使用。继续实施高风险污染物削减行动计划，强化汞、铅、高毒农药等减量替代，逐步扩大实施范围，降低环境风险。
13	《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16.04.24	“十三五”期间发展目标为：规模以上塑料制品企业产量年均增长率达到4%；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6%；利润总额年均增长8%；出口量年均增长3%，出口额年均增长6%。“十三五”期间重点发展多功能、高性能材料及助剂，力争在材料功能化、绿色化及环境友好化取得新的突破。
14	《中国涂料行业“十三五”规划》	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2016.03.22	“十三五”期间，我国涂料行业总产值年均增长底线6.5%左右，到2020年，涂料行业总产值预计增长到5,600亿元左右；产量按年均5%增长计算，到2020年，涂料行业总产量预计增长到2,200万吨左右；到2020年，性价比优良、环境友好的涂料品种占涂料总产量的57%。
15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01.29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包括“四、新材料”之“（五）4.精细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之“新型环保型橡胶助剂、加工型助剂新品种、新型高效及复合橡塑助剂新产品”。
16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05.08	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加快研发先进熔炼、凝固成型、气相沉积、型材加工、高效合成等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加强基础研究和体系建设，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加快基础材料升级换代。
17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2011.06.23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包括“四、新材料”中的“50、环境友好材料”。

综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包括募投项目）及其审批/备案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立项		审批意见
			审批单位/备案单位	审批/备案文件	
1	汉维科技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硬脂酸盐生产项目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 (131900266200091)	已备案
2	汉维科技	扩建水性材料项目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107-441900-04-02-945838)	已备案
3	汉维科技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助剂生产建设项目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20-441900-26-03-055703)	已备案
4	印尼汉维	印尼汉维一期年产5万吨橡塑环保助剂产品项目	--		

根据东莞市《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修订稿)>的通知》(东环〔2018〕295号)及《关于优化调整<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修订稿)>的通知》(东环〔2020〕113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已建项目已按照环保相关规定取得环评批复,募投项目属于东莞市2021年重大建设项目,符合东莞市的相关要求。

经和东莞市桥头镇经济发展局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属于新材料行业,节能减排符合相关标准,符合桥头镇当地产业规划。

根据印尼律师事务所 ASSEGAF HAMZAH & PARTN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印尼汉维已取得厂房建设所需的商业识别编号及建筑许可,拥有目前阶段所需取得的所有资质或授权。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已履行备案手续,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3) 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环保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为“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助剂生产建设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中的“分子筛固汞、无汞等新型高效、

环保催化剂和助剂”。因此，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2016年第50号），16个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电力、煤炭、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上述淘汰的落后产能。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1	汉维科技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硬脂酸盐生产项目	已建项目
2	汉维科技	锅炉扩建项目	已建项目
3	汉维科技	扩建水性材料项目	已建项目
4	汉维科技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助剂生产建设项目	在建项目/募投项目
5	印尼汉维	印尼汉维一期年产5万吨橡塑环保助剂产品项目	在建项目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具体而言，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未针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下达具体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的具体指标。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2020年1月10日公布的《2020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

工作计划》，被纳入监察重点工作计划的行业包括“炼油、对二甲苯、纯碱、聚氯乙烯、硫酸、轮胎、甲醇等石化化工行业，金冶炼、稀土冶炼加工、铝合金、铜及铜合金加工等有色金属行业，建筑石膏、烧结墙体材料、沥青基防水卷材、岩棉、矿渣棉及其制品等建材行业，糖、啤酒等轻工行业等细分行业”，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未被列入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范围。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国家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任务的通知》和《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印发 2021 年节能监察工作计划的通知》，发行人未被列入 2021 年国家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企业名单和 2021 年广东省工业高耗能行业专项节能监察企业名单。

综上，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是否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1	汉维科技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硬脂酸盐生产项目	已建项目	已取得《关于东莞市汉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硬脂酸盐生产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东发改能评〔2013〕52号）
2	汉维科技	锅炉扩建项目	已建项目	
3	汉维科技	扩建水性材料项目	已建项目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7年1月1日起施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64.64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为50万千瓦时，故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4	汉维科技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助剂生产建设项目	在建项目/募投项目	已取得《关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助剂生产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东发改能评〔2021〕68号）
5	印尼汉维	印尼汉维一期年产5万吨橡塑环保助剂产品项目	在建项目	根据印尼律师事务所 ASSEGAF HAMZAH & PARTN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印尼汉维已取得厂房建设所需的商业识别编号及建筑许可，拥有目前阶段所需取得的所有资质或授权

3. 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发行人现有工程包括硬脂酸盐（锌、钙、镁）生产项目、锅炉扩建项目、扩建水性材料项目，该等项目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并完成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硬脂酸盐生产项目	东环建〔2014〕2992号	东环建〔2015〕2395号
2	锅炉扩建项目	东环建〔2017〕6412号	东环建〔2019〕4204号
3	扩建水性材料项目	东环建〔2020〕2574号	2020年12月3日完成自主验收

经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桥头分局确认，硬脂酸盐（锌、钙、镁）生产项目、锅炉扩建项目不涉及被要求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扩建水性材料项目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

发行人现有工程已配备有效的废气、废水和噪声处理设施，委托专业公司回收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经过该等处理措施后，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数据均达到国家相应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亦未曾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处罚。

综上，发行人现有工程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4.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2012 年 10 月 29 日印发的《重

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等 13 个区域被规划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其中，珠三角地区重点控制区为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江门市、肇庆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地为东莞市，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防治区域内。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天然气和水，未直接使用煤炭，不存在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5.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理的通告》（东府〔2021〕62号），东莞市行政区全辖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第Ⅲ类燃料组合作为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类别。发行人及其募投项目位于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禁燃区内。

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规定，第Ⅲ类高污染燃料组合是指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天然气和水，未直接使用煤炭，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所列高污染燃料的情况，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未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6.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

确未来压降计划

根据《“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共有50余种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污染物（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的产品、40多种产生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的产品、200余种涉重金属污染的产品和570余种高环境风险产品被认定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环保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产品为脂肪酸盐助剂和复合助剂，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认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二）单项产量超出环评批复值整改情况

1. 尚未获批的实际产能调整情况，环评批复申请进展，是否发生安全事故或存在安全隐患等，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建设项目已履行相应的环评手续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履行环评手续的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	环评验收
1	汉维科技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硬脂酸盐生产项目	东环建（2014）2992号	东环建（2015）2395号
2	汉维科技	锅炉扩建项目	东环建（2017）6412号	东环建（2019）4204号
3	汉维科技	扩建水性材料项目	东环建（2020）2574号	2020年12月3日完成自主验收
4	汉维科技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助剂生产建设项目	东环建（2021）4840号	尚未到验收阶段
5	印尼汉维	印尼汉维一期年产5万吨橡塑环保助剂产品项目	根据印尼律师事务所 ASSEGAFF HAMZAH & PARTN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印尼汉维已取得厂房建设所需的商业识别编号及建筑许可，拥有目前阶段所需取得的所有资质或授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硬脂酸盐（锌、钙、镁）生产项目中，存在部分细分产品单项产量超出环评批复值的情形，但项目所有产品合计产量未超出环评批复值，不涉及未获批的生产事项。

根据广东瑞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出具《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硬脂酸盐（锌、钙、镁）生产项目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中国生态环境部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颁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环保主管部门的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单项产品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除上述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外，发行人规划建设 3.8 万吨/年环保助剂生产建设项目，该项目目前处于编制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阶段，发行人不存在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部分细分产品单项产量超出环评批复值的情形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涉及未获批的生产事项，不存在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情形。

（2）关于安全事故及安全隐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安全经理，实地查看发行人厂区，通过东莞市监局、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桥头分局官网查阅公开信息，通过主要搜索引擎进行检索，及取得的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桥头分局出具的证明，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为保障生产经营安全，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有限空间安全作业规定》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应的操作规程、控制程序文件，系统覆盖了生产经营中的各方面；发行人已设置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配备具有资质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同时对各部门及相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并定期组织员工安全生产培训，定期召开安全会议讨论、布置及回顾每周安全隐患排查情况等事项；发行人已设置生产设备联锁中控室、电器火灾远程监控系统、易燃气体防爆监测报警系统、防雷设施、压力容器安全泄放装置、液压升降机联锁保护系统、天然气联锁紧急切断阀等较为完备的安全生产设施，能够较为有效防范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及重大安全隐患，未曾因安全生产被主管部门处罚。

2.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及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具体情况，排污许可证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及排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资质类型	证书号	有效期	颁发机构	主要排放及污染物种类
1	汉维科技	排污许可证	9144190067709458XQ001Q	2019.12.30-2022.12.29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①废气主要污染物种类：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非甲烷总烃、VOCs； ②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化学需氧量、pH值、色底、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氨氮（NH ₃ -N） ③噪声； ④固体废物种类：纸袋、编织袋、测试产生的废有机溶剂、维修更换产生的废导热油、机油；产品检测产生的废酸、碱液
2	汉维有限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19572015000029	2015.12.1-2020.11.30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废气主要污染物种类：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3	桐想科技	未从事生产，不涉及污染物排放				
4	汉创新材料	未从事生产，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正在注销中				
5	印尼汉维	尚未开展实际运营，报告期内尚未投产，不涉及污染物排放				
6	香港汉维	未从事生产，不涉及污染物排放，已于2021年7月注销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5年12月，汉维有限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依法履行所需的排污许可手续，取得《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2019年12月，在《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有效期内，因国家相关政策及规定更新，按照全国统一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发行人取得《排污许可证》；2020年7月，因新行业技术规范出台及“扩建水性材料项目”，发行人相应更新《排污许可证》，新增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水”及主要污染物“COD_{Cr}”、“氨氮”及“非甲烷总烃”等内容；2020年

9月，基于产能调整事项，发行人相应变更《排污许可证》，调整了部分产品的产能等登记信息；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进行排放的情形。

2019年、2020年，发行人为了配合下游客户进行产品转型升级，在现有粉体硬脂酸锌和硬脂酸钙的基础上进行水性化研发，未进行生产。水性材料研发过程中因冲洗设备产生的零星废水均未外排，由发行人收集后循环使用。根据《非重大变动报告》及对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桥头分局的访谈，发行人实际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未超过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范围，不存在违法排污的行为。

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中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广东中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生活用水及废水、废气、噪声排放进行定期检测后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对比排污许可证范围，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超过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污的情形。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及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2）排污许可证的续期情况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第十四条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发行人所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12月29日，尚未至提交续期申请时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在工艺技术、生产条件、生产状况不发生重大不利改变的情况下，发行人所持《排污许可证》续期事宜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

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当时及现时有效的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规定申请及取得相应的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尚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不存在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3.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8 月 4 日、2021 年 1 月 8 日、2021 年 7 月 12 日及 2022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官网、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桥头分局官网检索公开信息，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桐想科技、汉创新材料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涉及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桥头分局及在主要搜索引擎（百度、搜狗搜索、360 搜索）及相关新闻媒体（新浪网、南方新闻网、东莞时间网）进行检索，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桐想科技、汉创新材料未曾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中国香港周启邦律师事务所及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香港汉维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中国香港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出现污染事故。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印尼律师事务所 ASSEGAF HAMZAH & PARTN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印尼汉维从未因任何重大环境不合规行为而受到处罚，不存在因

实施业务活动而产生的污染事故。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发行底价及稳价措施

根据申请文件及其他公开信息，本次发行底价为 6.5 元/股。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前后市盈率；补充披露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具体措施、启动程序、终止条件等，说明现有股价稳定预案是否合理可行、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价作用；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定价、稳价措施和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是否对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 通过中证指数网查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盈率情况，通过WIND资讯查询发行人股票交易价格、可比公司市盈率等信息，评估发行人发行底价的合理性；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分析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4. 访谈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查阅相关行业研究报告等资料，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情况、行业未来发展情况；
5. 查阅发行人稳定股价措施预案及相关人员的承诺，评估发行人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效果。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前后市盈率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确定本次发行底价为 6.50 元/股。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为 2,946.96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557.2134 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按照 1,557.2134 万股测算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后市市盈率为 23.67 倍，对应的发行前市盈率为 20.23 倍。

本次公开发行底价综合考虑了发行人所处行业市盈率情况、可比公司市盈率情况、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发行人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情况、行业未来发展情况等多种因素，具体情况如下：

1. 行业市盈率情况

发行人从事高分子材料环保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中证指数网发布的市盈率数据，截至发行人审议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董事会召开日即 2022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所处行业“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静态市盈率情况如下：

单位：倍

行业名称	最新市盈率	平均市盈率			
		近一个月	近三个月	近六个月	近一年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9.13	40.85	41.78	43.55	41.48

发行人根据本次发行底价测算的发行前后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平均市盈率。

2. 可比公司市盈率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环保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产品为脂肪酸盐助剂和复合助剂，同行业可比公司为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泰”）、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隆”）和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呈和科技”）。

其中华明泰 2021 年以来股票成交量为 0，其市盈率不具有参考性。上述同

行业可比公司的上市公司中，以发行人审议公开发行方案董事会召开日即 2022 年 3 月 18 日收盘价为基准测算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LYR）	市盈率（TTM）
1	300596.SZ	利安隆	20.93	20.93
2	688625.SH	呈和科技	46.91	34.81
平均值			33.92	27.8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发行人根据本次发行底价测算的发行前后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市盈率平均值。

3. 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发行人审议公开发行方案董事会召开前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股票收盘均价为 9.42 元/股，本次发行底价较上述价格有适当折价。

4. 发行人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3,870.63 万元、47,496.74 万元和 52,574.3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166.12 万元、4,333.57 万元和 3,294.3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991.88 万元、4,032.47 万元和 2,946.96 万元。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环保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产品为脂肪酸盐助剂和复合助剂。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高分子材料之塑料、涂料、橡胶、石化行业，同时可应用于造纸、食品、医药及化妆品等行业。

随着新材料技术和化工产业的不断进步，高分子材料助剂产业整体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表现为化学助剂新品种不断出现，需求数量快速增长以及化学助剂性能的不断改进。

发行人是我国环保硬脂酸盐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发行人是较早实现珠状硬脂酸锌产品国产化批量生产的企业，推动了硬脂酸锌产品在国内的广泛运用；发行人的硬脂酸盐产品性能优于行业标准；发行人开发的复合润滑剂之木塑专用助剂具备高流动性、耐析出、粒径均匀、分散性能好、内分散偶联作用和外脱模作用协同效应好的优点，和国外同类产品相比性价比高，得到了木塑行业客户的

高度认可。发行人目前已经聚集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广泛分布于塑料、涂料、石化、橡胶等下游领域，遍及东南沿海、华北、东北、西南地区以及部分海外国家和地区。

环保硬脂酸盐产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多项产业政策扶持，产品应用领域广泛，行业下游需求旺盛，环保理念的逐步深化提供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近年来发展起来的新型复合材料如木塑复合材料给复合润滑剂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受行业发展机遇影响，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5. 行业未来发展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环保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作为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行业之一，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各类高分子材料均稳步增长。作为高分子材料的伴生行业，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行业面临广阔的发展前景。

（1）硬脂酸盐产品的市场需求

塑料行业是硬脂酸盐最大的应用领域。根据 WIND 资讯的数据，国内塑料制品产量由 2016 年的 7,717.20 万吨，增长到 2021 年的 8,004.00 万吨。近年来我国塑料制品加工业发展迅速，按照塑料行业的产业政策，塑料制品的结构转型将是未来该行业的发展重点。因此，下游塑料制品行业在原有的发展基础上，也在不断扩大、革新，从而积极促进了硬脂酸盐行业的发展，对硬脂酸盐产品的需求也将持续增长。

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的研究报告，全球硬脂酸盐产量由 2016 年的 171.31 万吨增长到 2020 年的 183.54 万吨，预计 2028 年产量将达到 250.31 万吨；全球硬脂酸盐市场规模由 2016 年的 27.87 亿美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39.27 亿美元，预计 2028 年全球硬脂酸盐市场规模将达到 54.29 亿美元。

（2）复合润滑剂产品的市场需求

发行人的复合润滑剂产品主要应用于木塑行业，得益于国家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政策的大力推行，木塑产业现已成为一个基本不附着于其他产业而自成体系的新兴行业。根据《中国塑料工业年鉴》（2020 年）统计，2019 年全球塑木市场容量约 550 万吨，中国产销量约 330 万吨；国内生产企业 650 家，其中户外 PE 塑木生产企业约 235 家，产能 220 万吨，年生产能力 2 万吨以上的企业 55 家。

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木制品专业委员会提供的信息，2020 年国内 PE 塑木产量的增长率为 20%-30%，预计到 2025 年，国内 PE 塑木产量仍将保持 10%-20%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随着人们对环境资源重视程度的提高，以废旧物资回收和资源综合利用为核心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已成为世界经济发展的趋势，而利用废旧塑料和废弃木纤维生产木塑复合材料正是循环经济的典型代表。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统计，2019 年全球木塑复合材料市场规模估计为 53 亿美元，到 2027 年，全球木塑复合材料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125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4%，全球木塑复合材料市场需求稳定增长。根据《中国塑料工业年鉴》（2019 年）统计，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第一大塑木制品生产和出口国，随着全球木塑复合材料市场的增长，对复合润滑剂的需求也呈增长趋势。

本次发行底价充分考虑了发行人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情况，以及行业未来发展情况。

综上，本次发行底价综合考虑了发行人所处行业市盈率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情况、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发行人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情况、行业未来发展情况等多种因素，发行底价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具体措施、启动程序、终止条件等，说明现有股价稳定预案是否合理可行、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价作用

2022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2022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补充披露经修订的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具体措施、启动程序、终止条件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修订后的股价稳定预案合理可行，能切实有效发挥稳价作用。

（三）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定价、稳价措施和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是否对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存在不利影响

1. 发行规模

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557.2134 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12.27%，按照 1,557.2134 万股测算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 25.00%。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557.2134 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预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现股本 9,172.92 万元，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五）、（六）项的规定。

2. 发行定价

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发行底价及稳价措施”之“（一）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前后市盈率”，预计发行底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3. 稳价措施

为保证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正常运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并且发行人已制定内容详实明确的稳定股价措施预案，预案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能够有效发挥稳定作用，进而维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4. 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557.2134 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本次发行已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对于稳定发行人二级市场价格具有积极意义。

综上，本次发行规模、定价、稳价措施和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丽

经办律师：_____

唐永生

经办律师：_____

郑婕

经办律师：_____

黎蕊

2022年 7 月 29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 06F20220122-00016 号

致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第 12 号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已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关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根据北交所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相关要求，结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

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经办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北交所审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审核问询函》问题 1：原材料价格传导及期后业绩情况

根据申报材料及首轮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4,991.88 万元、4,032.47 万元和 2,946.96 万元，2020 年、2021 年同比分别下滑 19.22%和 26.92%；（2）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非归母净利润持续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且无法完全传导给下游客户，导致毛利率和营业利润下降；（3）2021 年，发行人主要产品脂肪酸盐助剂销量下降 14.61%，主要原因系该产品作为 PVC 稳定剂，下游客户在生产中需求量较大且价格敏感度较高，发行人因原材料价格上涨带动产品价格上涨，丧失部分价格敏感度较高的客户。

请发行人：（1）结合主要产品市场竞争情况、主要竞品及替代品（如有）情况、下游客户需求驱动因素、原材料采购及生产周期、销售订单获取方式及定价方式、原材料价格传导情况等，说明主要产品销量下滑、原材料价格无法完全向下游客户传导的原因，主要产品单价、毛利率及销量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2）结合期后经营业绩及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发行人增强客户粘性、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具体措施及执行效果，期后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请进行充分风险揭示；（3）结合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在手订单及下游客户需求，说明募投项目扩产、新增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过度扩产、产能无法有效消化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研究机构发布的研究报告，了解细分行业市场容量及竞争格局、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下游市场需求等情况；
2. 对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木制品专业委员会进行访谈，了解复合润滑剂的行业情况；
3. 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环评文件、官网等公开

资料；

4. 获取发行人销售明细，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单价、销量、毛利率情况；

5. 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销售订单获取方式、产品定价策略、期后产品调价情况、2021年末以及2022年7月末的在手订单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传导机制及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滞后的原因；了解发行人增强客户粘性、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具体措施；

6. 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替代品情况，原材料备货周期与产品生产周期，募投项目扩产、新增产品的原因及消化产能的具体措施等情况；

7.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2022年1-6月审阅报告，了解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关键数据；

8. 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结合主要产品市场竞争情况、主要竞品及替代品（如有）情况、下游客户需求驱动因素、原材料采购及生产周期、销售订单获取方式及定价方式、原材料价格传导情况等，说明主要产品销量下滑、原材料价格无法完全向下游客户传导的原因，主要产品单价、毛利率及销量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一）说明主要产品销量下滑、原材料价格无法完全向下游客户传导的原因

1. 主要产品市场竞争情况、主要竞品及替代品（如有）情况

（1）硬脂酸盐产品的市场竞争及主要竞品情况

全球硬脂酸盐产品目前发展已经较为成熟，市场化程度较高，主要参与企业为国际化的大型综合性化工企业，如Dover Chemical Corporation、Faci S.p.A.、Norac Additives和Baerlocher GmbH。随着印度、中国和东南亚地区的经济增长，亚太地区成为硬脂酸盐市场规模最大的区域。

我国硬脂酸盐产品市场需求增速较快，行业规模持续扩大，行业供给能力不断增强，行业处于成长期。行业内中小型规模的企业较多，年产量过万吨的较少，

目前硬脂酸盐年产量过万吨的国内企业包括发行人、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泰”）、安徽沙丰新材料有限公司等为数不多的几家，这些企业在国内硬脂酸盐产品市场占据主要市场份额。

华明泰、安徽沙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通过公开渠道无法获取上述竞争对手主要竞品的具体核心指标，发行人硬脂酸盐产品与主要竞品在产品用途、产品性能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用途	产品性能
汉维科技	主要应用于高分子材料之塑料、涂料、橡胶、石化及造纸行业	（1）在PVC行业中主要用作热稳定剂，在其他塑料行业中主要用作润滑剂、分散剂。具有极佳的润滑和分散性能，热稳定性能优异 （2）在涂料行业中主要用作助磨剂，在造纸行业中主要用作爽滑剂。具有良好的打磨性能 （3）在橡胶行业中主要用作分散剂、隔离剂，在石化行业中主要用作吸酸剂
华明泰	主要应用于塑料、橡胶和涂料等行业	硬脂酸盐在不同行业中的作用功能不一样，但在相同行业中的产品性能和发行人的产品基本无差异
安徽沙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应用于石化、橡胶、化工、塑料、化妆品等行业	

目前硬脂酸盐产品发展已较为成熟，市场化程度较高。

（2）复合润滑剂产品的市场竞争及主要竞品情况

发行人的复合润滑剂产品主要应用于木塑行业。目前发行人的复合润滑剂产品主要在国内销售，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木制品专业委员会提供的信息，国内生产复合润滑剂产品的企业约 10 家，主要为发行人、上海光裕化工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浙江杰上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金琪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杭州蓝星化工有限公司等。

就复合润滑剂产品而言，发行人国内主要竞争对手尚无上市（挂牌）公司，通过公开渠道无法获取主要竞品情况。

目前复合润滑剂产品处于国产替代进口的阶段，市场竞争程度较低。

（3）替代品情况

硬脂酸盐是由硬脂酸和金属化合物反应合成的助剂产品，兼具脂肪酸和金属盐的双重特性，工业上广泛用作润滑剂、防水剂、稳定剂、脱模剂、脱色剂、增

稠剂、杀菌剂及催化剂等。硬脂酸盐产品广泛应用于塑料、涂料、橡胶、石化等高分子材料领域，同时可应用于造纸、食品、医药及化妆品等行业，产品应用领域广泛。硬脂酸盐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硬脂酸，硬脂酸主要由天然油脂棕榈油经水解后制得，除用于生产油脂化工类产品外，棕榈油最主要的用途是食用。以天然油脂为原材料的化工助剂具有环境友好的特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方向，成为化工助剂产品需求的主流趋势。硬脂酸盐产品因应用领域广泛，产品符合环保政策，得到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目前不存在替代品。

发行人的复合润滑剂主要应用于木塑行业。木塑润滑剂是木塑制品生产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助剂，原来国内的木塑润滑剂还停留在通过润滑单体的原料混配阶段，使用后容易产生润滑析出、挤出速度慢、表面发白、侧面撕裂等不良作用，影响木塑制品的性能和生产效率。国外进口润滑剂可以有效解决上述技术问题，但成本高且需要的添加量大，因此木塑润滑剂的市场长期被美国的 STRUKTOL 垄断。发行人开发的木塑专用助剂具备高流动性、耐析出、粒径均匀、分散性能好、内分散偶联作用和外脱模作用协同效应好的优点，和国外同类产品相比性价比高，得到了木塑行业客户的高度认可。因此，目前发行人的复合润滑剂产品不存在替代品。

2. 下游客户需求驱动因素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环保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作为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行业之一，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各类高分子材料均稳步增长。作为高分子材料的伴生行业，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行业面临广阔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主营产品为脂肪酸盐助剂和复合助剂。硬脂酸盐产品主要应用于高分子材料之塑料、涂料、橡胶、石化行业，发行人的复合润滑剂主要应用于木塑行业。

（1）硬脂酸盐产品的下游需求驱动因素

塑料行业是硬脂酸盐最大的应用领域。根据 WIND 资讯的数据，全球塑料产量由 2016 年的 33,500 万吨，增长到 2020 年的 36,700 万吨。根据 WIND 资讯的数据，国内塑料制品产量由 2016 年的 7,717.20 万吨，增长到 2021 年的 8,004.00 万吨。近年来我国塑料制品加工业发展迅速，按照塑料行业的产业政

策，塑料制品的结构转型将是未来该行业的发展重点。因此，下游塑料制品行业在原有的发展基础上，也在不断扩大、革新，从而积极促进了硬脂酸盐行业的发展，对硬脂酸盐产品的需求也将持续增长。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发布的《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提出规模发展目标：保持塑料制品产量、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出口额稳定增长，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跨国公司和产业集群，在全球产业分工和价值链中的地位明显提升，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取得显著成效，加快构建现代工业体系，基本实现我国由塑料制造大国向强国的历史性转变。

根据 Statista 和 Markets and Markets 发布的相关数据，2019 年全球涂料产量 371 亿公升；2020 年全球涂料市场规模约为 1,472 亿美元，至 202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794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04%。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涂料行业“十四五”规划》指出，涂料产量按年均增速 4% 计算，2025 年国内涂料行业总产量预计增长至 3,000 万吨左右；到 2025 年，环境友好的涂料品种占涂料总产量的 70%。

根据中国化工报发布的《2020 年石油和化学工业经济运行报告》，2020 年我国涂料产量 2,549.10 万吨，同比增长 4.52%。根据 Statista 和 Markets and Markets 发布的相关数据，2019 年全球合成橡胶产量 1,513 万吨；2020 年全球合成橡胶市场规模约为 288.8 亿美元，至 202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378.2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54%。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提出，争取在“十四五”末（2025 年）进入橡胶工业强国中级阶段。

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的研究报告，全球硬脂酸盐产量由 2016 年的 171.31 万吨增长到 2020 年的 183.54 万吨，预计 2028 年产量将达到 250.31 万吨；全球硬脂酸盐市场规模由 2016 年的 27.87 亿美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39.27 亿美元，预计 2028 年全球硬脂酸盐市场规模将达到 54.29 亿美元。全球塑料和橡胶工业的不断增长以及化妆品和医药应用需求的不断增长，预计将推动硬脂酸盐市场的增长。

（2）复合润滑剂产品的下游需求驱动因素

发行人的复合润滑剂产品主要应用于木塑行业，得益于国家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政策的大力推行，木塑产业现已成为一个基本不附着于其他产业而自成体系的新兴行业。根据《中国塑料工业年鉴》（2020年）统计，2019年全球塑木市场容量约550万吨，中国产销量约330万吨；国内生产企业650家，其中户外PE塑木生产企业约235家，产能220万吨，年生产能力2万吨以上的企业55家。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木制品专业委员会提供的信息，2020年国内PE塑木产量的增长率为20%-30%，预计到2025年，国内PE塑木产量仍将保持10%-20%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木制品专业委员会提供的信息，发行人的复合润滑剂产品主要应用于木塑行业之PE塑木产品，在PE塑木产品中的添加比例为1%-3%，按照平均添加比例1.8%测算，PE塑木生产企业按照80%的产能利用率测算，产量按照20%的增长率测算，2019年度和2020年度国内复合润滑剂产品的市场需求量约3.17万吨和3.80万吨。

随着人们对环境资源重视程度的提高，以废旧物资回收和资源综合利用为核心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已成为世界经济发展的趋势，而利用废旧塑料和废弃木纤维生产木塑复合材料正是循环经济的典型代表。根据Grand View Research统计，2019年全球木塑复合材料市场规模估计为53亿美元，到2027年，全球木塑复合材料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125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1.4%，全球木塑复合材料市场需求稳定增长。根据《中国塑料工业年鉴》（2019年）统计，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第一大塑木制品生产和出口国，随着全球木塑复合材料市场的增长，对复合润滑剂的需求也呈增长趋势。

综上所述，发行人下游市场需求旺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原材料采购及生产周期

发行人与各原材料供应商的距离不同，交货周期存在一定差异，通常情况下，主要液体硬脂酸供应商的交货周期为1天左右，主要固体硬脂酸供应商的交货周期为14天左右，氧化锌交货周期7天左右。一般情况下，发行人会根据生产情况以及供应商交货周期对主要原材料进行备货，硬脂酸的备货数量为2天左右的生产耗用量，氧化锌的备货数量为5天左右的生产耗用量。就生产周期而言，硬

脂酸锌、硬脂酸钙、硬脂酸镁的生产周期基本相同，产品生产周期从投料到出料的时间约 4-5 小时，其他脂肪酸盐助剂产品的生产周期约 4.5 小时，复合润滑剂产品的生产周期约 7 小时。综合考虑供应商交货周期、主要原材料备货周期以及产品生产周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存在一定的消化周期，但消化周期整体而言相对较短。

4. 销售订单获取方式及定价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订单的获取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获取方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539.03	1.03%	193.01	0.41%	222.76	0.51%
商务洽谈	52,035.35	98.97%	47,303.73	99.59%	43,647.87	99.49%
合计	52,574.38	100.00%	47,496.74	100.00%	43,870.6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订单金额占比约 1.00%，通过商务洽谈方式获取订单金额占比约 99.00%，商务洽谈系发行人主要的获客方式。

发行人以公开招标方式获取的订单，主要为外资企业、国有企业等类型企业，在定价时根据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核算成本后，以成本加区间定额作为指导价格，还会全面考虑客户采购量、市场竞争程度、运输距离、应用领域等因素，确定投标价格。

除上述销售订单获取方式之外，发行人其余订单均是以商务洽谈方式获取，销售定价是根据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核算成本后，以成本加区间定额作为指导价格，发行人销售人员根据指导价格、客户采购量、市场竞争程度、运输距离、应用领域等因素进行销售报价。

5. 原材料价格传导情况

发行人的定价机制为：发行人根据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核算成本后，以成本加区间定额作为指导价格，发行人销售人员根据指导价格、客户采购量、市场竞争程度、运输距离、应用领域等因素进行销售报价。

（1）硬脂酸盐产品

发行人的脂肪酸盐助剂产品主要为硬脂酸锌、硬脂酸钙、硬脂酸镁，而硬脂酸盐产品所耗用的原材料硬脂酸占比较高，硬脂酸的成本是影响硬脂酸盐产品成本最主要的因素，发行人会根据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情况调整销售价格，形成价格传导机制，进而确保硬脂酸盐产品拥有合理的毛利水平。

（2）复合润滑剂产品

发行人的复合润滑剂产品所耗用的原材料硬脂酸占比较低，主要应用于木塑行业，目前行业处于国产替代进口的阶段，市场竞争程度较低；产品的定制化程度高，发行人拥有较高的定价权，定价相对较高。发行人会根据市场竞争程度调整复合润滑剂产品的价格。

硬脂酸价格主要受上游原材料棕榈油的影响，棕榈油属于大宗商品。我国棕榈油供应基本依靠进口，国际市场棕榈油价格走势是影响国内价格变化的主要因素，全球植物油供需状况又是影响国际市场棕榈油价格变化的根本原因。棕榈油价格的波动将通过产业链层层传导，最终影响到硬脂酸盐产品的成本。反过来，硬脂酸盐产品仅是“植物油-棕榈油-脂肪酸-脂肪酸盐”产业链很小的环节之一，硬脂酸盐市场或行业变化对原材料硬脂酸采购价格变动的的影响很小。

6. 主要产品销量下滑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数量（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脂肪酸盐 助剂	硬脂酸锌	33,325.52	39,334.32	41,585.78
	硬脂酸钙	6,830.58	7,280.94	5,958.67
	硬脂酸镁	616.93	986.66	780.08
	其他脂肪酸盐助剂	303.03	499.58	194.39
	小计	41,076.06	48,101.50	48,518.92
复合助剂	复合润滑剂	7,081.99	4,701.75	2,649.53
	小计	7,081.99	4,701.75	2,649.53
合计		48,158.05	52,803.25	51,168.4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硬脂酸锌销量呈现逐年减少的趋势，发行人主要产品复合润滑剂销量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发行人硬脂酸锌销售数量的分布领域

情况如下：

应用领域	细分领域	销售数量（吨）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塑料	PVC 稳定剂	5,521.59	11,167.96	11,764.12
	母料	9,218.58	10,062.33	10,708.80
	复合材料	6,581.11	5,872.04	5,521.43
	其他	4,378.37	4,487.59	3,941.05
	小计	25,699.65	31,589.92	31,935.40
涂料	涂料	5,919.28	5,788.75	7,510.76
其他	其他	1,706.59	1,955.65	2,139.62
合计		33,325.52	39,334.32	41,585.78

2020 年度发行人硬脂酸锌销量同比减少 2,251.46 吨，主要系第一季度受“新冠疫情”的影响，2020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硬脂酸锌销量同比下降 30.96%。2020 年 1 月以来，国内外各地陆续出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受疫情影响，发行人及上下游企业生产复工延迟，原材料的采购及发行人产品订单的生产和交付也相应延后，同时客户的采购需求也有所下降，对发行人一季度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但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已于 2020 年 4 月基本恢复正常。

2021 年度硬脂酸锌的销量较 2020 年度减少 6,008.80 吨，主要是因为塑料应用领域的 PVC 稳定剂行业的销量减少了 5,646.37 吨。PVC 稳定剂行业销量减少的主要原因为：（1）硬脂酸锌产品在 PVC 稳定剂领域中的添加比例约为 20%-30%，在其他应用领域的添加比例一般不超过 5%；PVC 稳定剂领域对硬脂酸锌的需求相对较大，PVC 稳定剂客户对硬脂酸锌的价格较为敏感。（2）2021 年度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硬脂酸的采购均价为 8,391.93 元/吨，较 2020 年度上涨 2,364.70 元/吨，上涨幅度为 39.23%。主要原材料价格呈现大幅度上涨的趋势，同时该部分客户对价格的敏感度较高，PVC 稳定剂客户无法接受较高的原材料价格传导，该部分客户转而向报价更低的竞争对手采购；PVC 稳定剂领域的硬脂酸锌毛利率从 2020 年度的 10.01% 下降至 2021 年度的 5.13%。因此，发行人存在部分 PVC 稳定剂客户流失的情形。

7. 原材料价格无法完全向下游客户传导的原因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硬脂酸的价格透明，下游客户在议价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国内硬脂酸盐产品的市场化程度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硬脂酸盐产量占国内硬脂酸盐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10.38%、9.93%和 7.72%，发行人与华明泰等主要竞争对手在硬脂酸盐产品领域直接进行竞争，单个企业的定价权较弱。发行人的复合润滑剂产品的定制化程度高，发行人拥有较高的定价权，但因主要原材料硬脂酸的价格透明，下游客户在议价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发行人会根据市场竞争程度调整复合润滑剂产品的价格。

发行人根据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核算成本后，以成本加区间定额作为指导价格，发行人销售人员根据指导价格、客户采购量、市场竞争程度、运输距离、应用领域等因素进行销售报价。发行人产品所耗用的原材料硬脂酸占比较高，而硬脂酸价格波动频繁，发行人会根据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情况调整销售价格，但产品售价调整的机制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同时客户对价格的敏感度等不尽相同，而发行人与华明泰等主要竞争对手在硬脂酸盐产品领域直接进行竞争，导致原材料价格无法完全向下游客户传导。

（二）主要产品单价、毛利率及销量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1. 主要产品单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产品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呈和科技”）	成核剂	68,753.59	-8.79%	75,376.27	3.34%	72,941.20
	合成水滑石	17,568.79	3.50%	16,974.48	-5.94%	18,045.53
	NDO 复合助剂	35,351.41	-4.85%	37,154.68	-7.00%	39,952.66
	贸易业务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隆”）	抗氧化剂	未披露	/	30,978.44	/	未披露
	光稳定剂	未披露	/	62,257.96	/	未披露
	其他产品	未披露	/	30,201.85	/	未披露
	硬脂酸盐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华明泰	润滑剂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稳定剂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树脂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发行人	硬脂酸锌	10,769.26	23.67%	8,708.23	3.41%	8,421.33
	硬脂酸钙	9,061.62	24.18%	7,297.15	11.05%	6,571.09
	硬脂酸镁	11,201.05	18.70%	9,436.62	7.75%	8,757.97
	其他脂肪酸盐助剂	12,602.16	23.42%	10,210.71	-21.99%	13,089.59
	脂肪酸盐助剂小计	10,505.30	23.23%	8,525.19	3.74%	8,218.22
	复合润滑剂	11,809.87	1.40%	11,646.31	-2.13%	11,899.7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脂肪酸盐助剂销售单价逐年上升，脂肪酸盐助剂销售单价增长主要受原材料硬脂酸价格变动的影响；发行人主要产品复合润滑剂销售单价先降后升，变动幅度较小，主要系受竞争对手竞争和订单价格锁定的影响。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呈和科技主要产品合成水滑石销售单价先降后升，同发行人复合润滑剂的变动趋势一致，而成核剂销售单价先升后降、NDO 复合助剂销售单价逐年下降，与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存在差异，材料价格市场波动情况有所不同，且呈和科技以定制化生产的复合助剂为主，针对能源化工等大型企业特定化的产品需求，提供高价值的定制化产品，定价更具灵活性。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利安隆仅 2020 年度披露主要产品销售单价，而华明泰均未披露主要产品销售单价，无法进行比较。

2. 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比率	增长率	比率	增长率	比率	
呈和科技	成核剂	57.04%	1.58%	55.46%	0.68%	54.78%
	合成水滑石	51.36%	-4.81%	56.17%	3.44%	52.73%
	NDO 复合助剂	18.77%	-6.76%	25.53%	-2.97%	28.5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比率	增长率	比率	增长率	比率	
贸易业务	10.23%	6.65%	3.58%	-3.15%	6.73%	
主营业务毛利率	44.13%	0.08%	44.05%	-0.03%	44.08%	
利安隆	抗氧化剂	20.80%	0.64%	20.16%	-2.46%	22.62%
	光稳定剂	36.56%	0.28%	36.28%	-0.96%	37.24%
	其他产品	11.57%	-0.54%	12.11%	-2.75%	14.86%
	主营业务毛利率	26.84%	-0.42%	27.26%	-1.87%	29.13%
华明泰	硬脂酸盐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润滑剂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稳定剂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树脂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主营业务毛利率	13.21%	1.30%	11.91%	-6.63%	18.54%
发行人	硬脂酸锌	10.46%	-3.78%	14.24%	-8.30%	22.54%
	硬脂酸钙	13.12%	-5.44%	18.56%	-10.58%	29.14%
	硬脂酸镁	18.89%	-7.60%	26.49%	-10.00%	36.49%
	其他脂肪酸盐助剂	54.87%	18.18%	36.69%	-33.51%	70.20%
	脂肪酸盐助剂小计	11.37%	-3.99%	15.36%	-8.38%	23.74%
	复合润滑剂	23.98%	-10.68%	34.66%	-6.49%	41.15%
	主营业务毛利率	13.42%	-4.21%	17.63%	-7.38%	25.01%

（1）呈和科技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呈和科技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较小。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呈和科技的成核剂和水滑石的毛利率较高，均在 50% 左右，主要原因系上述产品处于国产替代阶段，产品竞争力相对较强，相应的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复合润滑剂的毛利率分别为 41.15%、34.66% 和 23.98%，发行人复合润滑剂的毛利率较呈和科技的成核剂和水滑石低。毛利率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硬脂酸和氧化锌，主要原材料相对集中，且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大幅度上升；呈和科技的主要原材料为芳香醛、抗氧剂、芳香羧酸等。呈和科技 NDO 复合助剂毛利率逐年下滑，同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呈和科技以定制化生产的复合助剂为主，针对能源化工等大型企业特定化的产品需求，呈和科技提供高价值的定制化产品，定价更具灵

活性，相对而言，能较及时传导上游材料价格波动；呈和科技主要原材料芳香醛等非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幅度较小。

（2）利安隆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利安隆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下降，同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利安隆抗氧化剂的毛利率分别为 22.62%、20.16%和 20.80%，发行人脂肪酸盐助剂的毛利率分别为 23.74%、15.36%和 11.37%，毛利率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硬脂酸和氧化锌，主要原材料相对集中，且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大幅度上升；受国际原油价格及国内外市场供应情况、区域经贸政策等的影响，利安隆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亦呈现大幅度向上波动的趋势，但利安隆主要原材料较分散，且占营业成本比例低于发行人，其业绩受原材料价格上升的影响有限。发行人脂肪酸盐助剂产品的生产工艺较为成熟，市场竞争较为充分，相应的毛利率较低。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利安隆光稳定剂的毛利率分别为 37.24%、36.28%和 36.56%，发行人复合润滑剂的毛利率分别为 41.15%、34.66%和 23.98%。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复合润滑剂的毛利率与利安隆的光稳定剂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2021 年度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受 2021 年度发行人对部分客户锁价的影响、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的影响、竞争对手竞争的影响。发行人复合润滑剂的主要客户为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客户之前的供应商均为境外供应商，近年来，发行人复合润滑剂的性能达到国外水平，客户使用国产产品替代国外产品，发行人复合润滑剂的产品达到境外供应商的水平，逐步替代境外供应商。

（3）华明泰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华明泰未披露主要产品毛利率，其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54%、11.91%和 13.21%，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01%、17.63%和 13.42%，华明泰主营业务毛利率先降后升，逐渐缩小了与发行人毛利率差距。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其直接竞争对手华明泰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受采购时点差异性、产品结构差异等因素影响。

3. 主要产品销量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呈和科技	成核剂	4,448.29	34.73%	3,301.66	13.53%	2,908.07
	合成水滑石	6,320.81	24.27%	5,086.26	22.91%	4,138.16
	NDO 复合助剂	1,946.80	41.61%	1,374.80	26.23%	1,089.16
	贸易业务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合计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利安隆	抗氧化剂	未披露	/	30,913.04	/	未披露
	光稳定剂	未披露	/	19,873.89	/	未披露
	其他产品	未披露	/	9,523.09	/	未披露
	合计	82,679.59	37.09%	60,310.02	44.54%	41,725.32
华明泰	硬脂酸盐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润滑剂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稳定剂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树脂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合计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发行人	硬脂酸锌	33,325.52	-15.28%	39,334.32	-5.41%	41,585.78
	硬脂酸钙	6,830.58	-6.19%	7,280.94	22.19%	5,958.67
	硬脂酸镁	616.93	37.47%	986.66	26.48%	780.08
	其他脂肪酸盐助剂	303.03	39.34%	499.58	157.00%	194.39
	脂肪酸盐助剂小计	41,076.06	14.61%	48,101.50	-0.86%	48,518.92
	复合润滑剂	7,081.99	50.62%	4,701.75	77.46%	2,649.53
	合计	48,158.05	-8.80%	52,803.25	3.19%	51,168.44

报告期内，发行人复合润滑剂销量逐年增长，主要系发行人的复合润滑剂产品应用于木塑行业，随着该行业发展，对复合润滑剂的需求也逐年增加；发行人脂肪酸盐助剂产品销量逐年减少，主要受 2020 年度一季度疫情影响，以及系需求量较大的 PVC 稳定剂行业对价格敏感度较高，在材料价格大幅增加的情况下，成本无法有效传导至该部分下游客户，发行人 2021 年度减少了对该部分客户的

出货量。

报告期内，呈和科技主要产品成核剂、合成水滑石和 NDO 复合助剂的销量逐年增加，同发行人复合润滑剂销量变动趋势一致，同公司脂肪酸盐助剂产品销量变动趋势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利安隆仅披露了 2020 年度主要产品销量，无法进行主要产品销量比较，其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的总销量呈逐年增加趋势，同发行人复合润滑剂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华明泰未披露主要产品销量，无法比较变动情况。

4. 与硬脂酸盐生产企业的单价、毛利率和销量变动的对比情况

其他主要硬脂酸盐生产企业变动趋势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单价、毛利率和销量的相关披露	毛利率变动趋势
安徽沙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佳先股份2021年年度报告可知，合并子公司安徽沙丰新材料有限公司硬脂酸盐类产品毛利率13.11%，较2020年12月份（合并）硬脂酸盐类产品毛利率17.11%降低4个百分点，主要系受原材料涨价影响。佳先股份未披露2020年度及2021年度硬脂酸盐的单价和销量情况。	2021年度硬脂酸盐毛利率下降4.00个百分点，与发行人2021年度硬脂酸盐毛利率下降3.99个百分点的变动趋势不存在显著差异；硬脂酸盐毛利率变动原因也主要系受原材料价格影响，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所致。

注：安徽沙丰新材料有限公司被上市公司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于 2020 年 12 月纳入佳先股份合并范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复合润滑剂销售单价先降后升，同呈和科技合成水滑石销售单价变动趋势一致，发行人脂肪酸盐助剂产品销售单价逐年增长，变动趋势不一致，差异主要原因系产品和原材料不同，而可比公司华明泰、利安隆、安徽沙丰未披露销售单价，无法比较；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逐年下滑，与可比公司安徽沙丰、利安隆以及呈和科技 NDO 复合助剂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与华明泰主营业务毛率先降后升趋势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受采购时点差异性、产品结构差异等因素影响，与可比公司呈和科技的成核剂和水滑石毛利率存在差异，差异主要原因系产品和原材料不同；发行人复合润滑剂销量逐年增加，同可比公司呈和科技主要产品销量变动趋势一致，发行人脂肪酸盐助剂产品销量逐年减少，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受疫情影响以及在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背景下，减少了对需求量大且价格敏感度较高 PVC 稳定剂行业客户出货量，而可比公司华

明泰、利安隆、安徽沙丰未披露主要产品销量，无法比较。

二、结合期后经营业绩及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发行人增强客户粘性、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具体措施及执行效果，期后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请进行充分风险揭示

（一）说明发行人增强客户粘性、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具体措施及执行效果

1. 期后经营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6,186.81	24,759.67	5.76%
营业成本	22,136.99	21,069.62	5.07%
毛利率	15.47%	14.90%	0.57%
营业利润	2,600.93	2,010.16	29.39%
利润总额	2,602.51	2,003.95	29.87%
净利润	2,304.04	1,788.24	28.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9.79	1,793.96	29.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1.99	1,714.47	27.27%

注：2022年1-6月的数据经会计师审阅。

发行人2022年1-6月营业收入为26,186.8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76%；发行人2022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81.9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27%。

2. 期后在手订单情况

（1）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营产品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在手订单数量 (吨)	在手订单金额 (万元)	在手订单销售均价 (元/吨)
脂肪酸盐	硬脂酸锌	1,234.76	1,560.70	12,639.72
	硬脂酸钙	563.88	589.33	10,451.36
	硬脂酸镁	15.00	18.72	12,477.88
	其他脂肪酸盐	48.64	66.08	13,586.36
	小计	1,862.28	2,234.83	12,000.53
复合助	复合润滑剂	5,899.68	7,215.61	12,230.52

剂	小计	5,899.68	7,215.61	12,230.52
合计		7,761.96	9,450.44	12,175.34

(2)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主营产品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在手订单数量 (吨)	在手订单金额 (万元)	在手订单销售均 价(元/吨)
脂肪酸 盐	硬脂酸锌	744.64	803.37	10,788.72
	硬脂酸钙	153.86	132.87	8,636.06
	硬脂酸镁	4.42	4.42	10,009.21
	其他脂肪酸盐	61.74	77.65	12,576.51
	小计	964.66	1,018.31	10,556.24
复合助 剂	复合润滑剂	3,896.00	4,767.69	12,237.40
	小计	3,896.00	4,767.69	12,237.40
合计		4,860.66	5,786.01	11,903.76

注：由于发行人原材料价格变动较为频繁，受备货金额的影响，无法计算在手订单的毛利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 7,761.96 吨，其中脂肪酸盐助剂产品在手订单为 1,862.28 吨；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 4,860.66 吨，其中脂肪酸盐助剂产品在手订单为 964.66 吨。脂肪酸盐助剂产品在手订单数量占比相对较小。脂肪酸盐助剂产品所耗用的原材料硬脂酸占比较高，而硬脂酸价格波动频繁，发行人会根据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情况调整销售价格。因价格波动原因，脂肪酸盐助剂产品客户通常提前一周下订单，长期订单较少，导致发行人脂肪酸盐助剂产品在手订单相对较少。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在手订单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有所减少，主要系 2021 年下半年签署的复合润滑剂的长期订单逐步被执行所致。

3. 发行人增强客户粘性、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具体措施及执行效果

为增强客户粘性、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加强销售队伍建设，丰富公司销售模式

为契合公司着力拓展大客户的发展方向，发行人销售部门于 2022 年设立大客户经理岗位，并计划逐步引进大客户销售经验丰富的相关人才，加强销售队伍建设；除此之外，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发布并实施了新的《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增加了月度考核指标等，完善了绩效考核体系，为避免公司

销售毛利率进一步下滑提供了人才基础和制度保障。目前发行人主要通过线下渠道拓展客户，发行人拟通过线上销售的方式加强公司产品的推广。

（2）通过提价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部分传导至下游客户

发行人销售定价是根据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核算成本后，以成本加区间定额作为指导价格，发行人销售人员根据指导价格、客户采购量、市场竞争程度、运输距离、应用领域等因素进行销售报价，产品价格中已充分考虑了材料成本，以及材料价格变动趋势。鉴于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较为频繁且变动幅度较大，发行人拟通过较高频次的调整销售指导价的方式来传导原材料的价格变动，以稳定公司的业绩。期后发行人脂肪酸盐助剂产品销售指导价格的调整情况如下：

月份	当月指导价格调整次数
2022年1月	4
2022年2月	3
2022年3月	3
2022年4月	4
2022年5月	1
2022年6月	4
2022年7月	3
合计	22

（3）推进印尼汉维顺利投产，提升成本相对优势

印尼汉维一期建设项目规划年产5万吨橡塑环保助剂，此项目厂房的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目前正在进行设备管线吊装与装修，预计2022年底实现投产。印尼汉维的投产，将满足公司开发海外市场的战略需求，预计将逐步形成规模效应。印尼汉维位于棕榈油主要产地印度尼西亚，且和硬脂酸供应商位于同一工业园区内，未来硬脂酸可以通过管道输送，原材料运输费用将大大降低，同时保证印尼汉维的原材料供应及时；印尼汉维采购的硬脂酸定价在一定范围内参考工业棕榈油的价格，享有天然的原材料资源和价格优势。

（4）紧跟下游市场需求，积极研发和推广新产品，提升业务毛利率

目前发行人的复合助剂主要应用于木塑行业，发行人将加大复合助剂的研发力度，推出专门针对PVC等行业的复合润滑剂，根据客户的生产工艺特点及其

性能需求进行定制化服务，提供高附加值、高毛利率的复合助剂，复合助剂产品具有更高的议价空间。

（5）积极拓展脂肪酸盐的下游应用领域，开发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产品

硬脂酸盐产品市场容量广阔，国内竞争格局较为分散；硬脂酸盐产品应用领域广泛，行业下游需求旺盛。发行人生产能力在国内硬脂酸盐领域居于前列，依托在行业内的品牌影响力、行业经验和研发优势，一方面，发行人下一步将主攻硬脂酸盐产品市场份额较低但毛利率相对更高的应用行业，如石化、预混料等行业，不断提高硬脂酸盐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发行人将针对下游大客户对硬脂酸盐的高端需求，以及下游大客户本身产品升级换代的需求，加大研发力度，配合客户开发个性化产品，提升产品附加值，提高硬脂酸盐产品的竞争力。

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26,186.8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76%；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1.9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27%。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产品在手订单数量 4,860.66 吨，较 2021 年 7 月 31 日增长 37.96%。因此，发行人上述具体措施执行效果良好。

（二）期后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请进行充分风险揭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95.24%、90.77%、91.60%。原材料中以硬脂酸为主，报告期内各期硬脂酸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63.51%、70.02%和 74.37%。发行人业绩下滑主要系受原材料价格的持续上涨影响，发行人无法将原材料的价格上涨部分完全传导给下游客户。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 26,186.8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76%，发行人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1.9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27%，期后业绩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受原材料采购时点、价格传导能力增强、复合润滑剂销量增长等因素的影响，若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而发行人未能进一步增强价格传导能力，则存在期后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将材料价格上涨成本部分传导至下游客户的能力，但是原材料价格未来若出现持续上涨，而发行人未能进一步增强其价格传导能力，

则存在期后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主要风险因素特别提示”之“（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中披露了“受主要原材料价格处于高位，且公司无法完全消化或向下游传导原材料价格的影响，如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等不利因素继续存在，则公司存在经营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三、结合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在手订单及下游客户需求，说明募投项目扩产、新增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过度扩产、产能无法有效消化的情形

（一）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在手订单及下游客户需求

1. 主要产品销售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脂肪酸盐助剂	硬脂酸锌	33,325.52	39,334.32	41,585.78
	硬脂酸钙	6,830.58	7,280.94	5,958.67
	硬脂酸镁	616.93	986.66	780.08
	其他脂肪酸盐助剂	303.03	499.58	194.39
	小计	41,076.06	48,101.50	48,518.92
复合助剂	复合润滑剂	7,081.99	4,701.75	2,649.53
	小计	7,081.99	4,701.75	2,649.53
合计		48,158.05	52,803.25	51,168.4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先增后减，其中复合润滑剂销量逐年增加，而脂肪酸盐助剂产品销量逐年减少。

2020 年度，脂肪酸盐助剂产品的销量较上年度减少了 417.42 吨，主要系受 2020 年度一季度疫情影响，发行人及上下游企业生产复工延迟，客户采购需求有所下降；2021 年度，脂肪酸盐助剂产品销量较 2020 年度减少 7,025.44 吨，主要系需求量较大的 PVC 稳定剂行业对价格敏感度较高，在材料价格大幅增加的情况下，成本无法有效传导至该部分下游客户，发行人减少了对该部分客户的出货量。

复合润滑剂销量逐年增加，涨幅均超过 50%，主要系发行人的复合润滑剂产

品应用于木塑行业，随着该行业发展，对复合润滑剂的需求也逐年增加。

2. 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主营产品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在手订单数量 (吨)	在手订单金额 (万元)	在手订单销售均 价(元/吨)
脂肪酸盐	硬脂酸锌	744.64	803.37	10,788.72
	硬脂酸钙	153.86	132.87	8,636.06
	硬脂酸镁	4.42	4.42	10,009.21
	其他脂肪酸盐	61.74	77.65	12,576.51
	小计	964.66	1,018.31	10,556.24
复合助剂	复合润滑剂	3,896.00	4,767.69	12,237.40
	小计	3,896.00	4,767.69	12,237.40
合计		4,860.66	5,786.01	11,903.76

注：由于发行人原材料价格变动较为频繁，受备货金额的影响，无法计算在手订单的毛利率。

脂肪酸盐产品所耗用的原材料硬脂酸占比较高，而硬脂酸价格波动频繁，发行人会根据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情况调整销售价格。因价格波动原因，脂肪酸盐客户通常提前一周下订单，长期订单较少，导致发行人脂肪酸盐在手订单相对较少。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主营产品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在手订单数量 (吨)	在手订单金额 (万元)	在手订单销售均 价(元/吨)
脂肪酸盐	硬脂酸锌	2,334.64	2,462.93	10,549.54
	硬脂酸钙	549.89	453.87	8,253.89
	硬脂酸镁	25.00	28.12	11,249.56
	其他脂肪酸盐	4.38	5.63	12,879.90
	小计	2,913.90	2,950.56	10,125.83
复合助剂	复合润滑剂	609.23	727.48	11,941.14
	小计	609.23	727.48	11,941.14
合计		3,523.12	3,678.05	10,439.74

注：由于发行人原材料价格变动较为频繁，受备货金额的影响，无法计算在手订单的毛利率。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产品在手订单数量 4,860.66 吨，较 2021 年 7 月 31 日增加 1,337.54 吨，发行人在手订单数量充足；受全球木塑复合材料

市场持续增长及国内木塑产业高速发展的影响，发行人复合润滑剂在手订单数量较 2021 年 7 月 31 日增加 3,286.77 吨；受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影响，为降低因价格变动而带来的风险，脂肪酸盐助剂产品的客户缩短了提前下单时间以及单次下单数量，发行人脂肪酸盐助剂产品在手订单数量较 2021 年 7 月 31 日减少了 1,949.24 吨。

3. 下游客户需求情况

发行人募投项目中的硬脂酸盐产品是随着塑料工业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重要助剂之一，在涂料、橡胶、石化、造纸、食品、医药及化妆品等行业也有应用，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发行人募投项目中的脂肪酸酯、脂肪酸酰胺、特种助剂产品作为化工助剂，广泛应用于塑料、涂料、橡胶、石化等高分子材料领域，同时可应用于食品、医药及化妆品等行业，下游市场需求的增长是上述产品市场增长的重要驱动因素。其中特种助剂中部分产品为发行人现有产品复合润滑剂，主要应用于木塑行业。发行人募投项目产品的主要下游行业客户市场需求情况如下：

（1）塑料行业客户市场需求情况

根据 WIND 资讯的数据，全球塑料产量由 2016 年的 33,500 万吨，增长到 2020 年的 36,700 万吨。根据 WIND 资讯的数据，国内塑料制品产量由 2016 年的 7,717.20 万吨，增长到 2021 年的 8,004.00 万吨。近年来我国塑料制品加工业发展迅速，按照塑料行业的产业政策，塑料制品的结构转型将是未来该行业的发展重点。因此，下游塑料制品行业在原有的发展基础上，也在不断扩大、革新，从而积极促进了硬脂酸盐行业的发展，对硬脂酸盐产品的需求也将持续增长。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发布的《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提出规模发展目标：保持塑料制品产量、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出口额稳定增长，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跨国公司和产业集群，在全球产业分工和价值链中的地位明显提升，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取得显著成效，加快构建现代工业体系，基本实现我国由塑料制造大国向强国的历史性转变。

（2）涂料行业客户市场需求情况

根据 Statista 和 Markets and Markets 发布的相关数据，2019 年全球涂料产量 371 亿公升；2020 年全球涂料市场规模约为 1,472 亿美元，至 2025 年市场规模

将达到 1,794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04%。

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涂料行业“十四五”规划》指出，涂料产量按年均增速 4% 计算，2025 年国内涂料行业总产量预计增长至 3,000 万吨左右；到 2025 年，环境友好的涂料品种占涂料总产量的 70%。

（3）橡胶行业客户市场需求情况

根据中国化工报发布的《2020 年石油和化学工业经济运行报告》，2020 年我国涂料产量 2,549.10 万吨，同比增长 4.52%。根据 Statista 和 Markets and Markets 发布的相关数据，2019 年全球合成橡胶产量 1,513 万吨；2020 年全球合成橡胶市场规模约为 288.8 亿美元，至 202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378.2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54%。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提出，争取在“十四五”末（2025 年）进入橡胶工业强国中级阶段。

（4）木塑行业客户市场需求情况

发行人的复合润滑剂产品主要应用于木塑行业，得益于国家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政策的大力推行，木塑产业现已成为一个基本不附着于其他产业而自成体系的新兴行业。根据《中国塑料工业年鉴》（2020 年）统计，2019 年全球塑木市场容量约 550 万吨，中国产销量约 330 万吨；国内生产企业 650 家，其中户外 PE 塑木生产企业约 235 家，产能 220 万吨，年生产能力 2 万吨以上的企业 55 家。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木制品专业委员会提供的信息，2020 年国内 PE 塑木产量的增长率为 20%-30%，预计到 2025 年，国内 PE 塑木产量仍将保持 10%-20%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随着人们对环境资源重视程度的提高，以废旧物资回收和资源综合利用为核心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已成为世界经济发展的趋势，而利用废旧塑料和废弃木纤维生产木塑复合材料正是循环经济的典型代表。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统计，2019 年全球木塑复合材料市场规模估计为 53 亿美元，到 2027 年，全球木塑复合材料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125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4%，全球木塑复合材料市场需求稳定增长。根据《中国塑料工业年鉴》（2019 年）统计，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第一大塑木制品生产和出口国，随着全球木塑复合材料市场的增长，

对复合润滑剂的需求也呈增长趋势。

（5）石化行业客户市场需求情况

近年来，我国政府已经放开民营企业进入炼油领域的限制，预计未来以聚烯烃为代表的产业会迎来一个长足的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和 WIND 资讯的数据，2020 年国内聚乙烯产量约为 2,004 万吨、表观消费量约为 3,832 万吨，2014 年至 2020 年平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1.88%、12.33%。2020 年国内聚丙烯产量约为 2,554 万吨、表观消费量约为 2,971 万吨，2014 年至 2020 年平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0.89%、9.49%。随着聚烯烃在 3D 打印、薄膜材料等新技术新产品中的开发应用，聚烯烃产品产量和消费量不断提升；同时，国内烯烃技术趋近成熟，自给率也将稳步升高，未来市场空间充足。

（6）造纸行业客户市场需求情况

目前发行人造纸行业的客户主要为特种纸行业的企业。根据信达证券的行业研究报告，2021 年我国特种纸行业产量、消费量分别达到 395 万吨、312 万吨（不包含高克重特种纸），2014-2021 年我国特种纸产量、消费量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6.8%、6.2%，国内特种纸市场需求端快速放量，其中标签离型用纸、食品包装用纸等与零售、物流行业密切相关纸种保持较强增长势头。

（7）食品行业客户市场需求情况

食品行业作为满足生活基本需求的行业，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小，整体处于平稳持续增长的状态。根据 Statista 数据，2016 年全球食品行业市场规模为 6,512,928 亿美元，2021 年增长至 8,267,037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89%。

我国食品质量保障不断强化，食品安全水平稳步提高，国产品牌国际影响力不断增加，食品行业市场规模也以高于全球食品行业市场规模增长速度的增长率持续稳定增长。根据 Statista 数据，2016 年我国食品行业市场规模为 686,008 亿美元，2021 年增长至 1,174,132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1.35%。

（8）医药行业客户市场需求情况

全球经济一体化背景下，随着新兴经济体医疗保健需求的提高、人口总量的增加及人口老龄化程度进一步加深，全球医药行业市场规模庞大，且具有快速增

长的态势。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数据，2016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为 11,530 亿美元，市场规模极大。在 2016 年至 2019 年间，市场仍以 4.73%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持续增长。2020 年，由于宏观经济下滑、疫情对医院等医疗机构诊疗人数的冲击、临床试验等新药研发工作的暂缓、医药学术推广工作暂停等原因，全球医药行业市场规模略下降至 12,988 亿美元。未来，全球医药市场将保持稳定增长，预计到 2025 年，全球市场规模将达到 17,114 亿美元。

城市化的快速推进和收入水平的提升促进了我国医药市场的增长。在庞大的人口基数以及大量未满足的临床需求等因素的驱动下，我国医药市场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数据，2016 年我国医药市场规模为 13,294 亿元，至 2019 年达 16,330 亿元，期间以 7.10%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保持快速持续增长。与全球医药市场规模趋势类似，2020 年我国医药市场规模下降至 14,480 亿元。随着我国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人口老龄化的加快、城镇化水平的提升以及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医药行业将保持快速增长，预计到 2025 年，我国医药市场规模将达到 22,873 亿元。

（9）化妆品行业客户市场需求情况

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2021 年全球化妆品市场规模达 5,298.36 亿美元，2017 年至 2021 年全球化妆品市场出现波动，整体来看呈现增长趋势。

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2021 年中国化妆品市场容量达到 5,726.14 亿元。2017 年至 2021 年我国化妆品市场规模复合增速为 11.24%，预计到 2026 年市场规模将突破 8,000 亿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募投项目产品下游需求旺盛。

（二）募投项目扩产、新增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过度扩产、产能无法有效消化的情形

1. 募投项目扩产、新增产品的原因

（1）下游整体需求旺盛，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3,870.63 万元、47,496.74 万元和 52,574.38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9.47%，其中硬脂酸盐产品收入占发行人营

业收入的 80%以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脂肪酸盐助剂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2.55%、91.06%和 74.54%，其中硬脂酸锌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8.08%、92.34%和 77.42%。

2020 年脂肪酸盐助剂的产能利用率较 2019 年下降，主要受新冠疫情爆发导致延迟复工因素的影响。2021 年脂肪酸盐助剂的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系需求量较大的 PVC 稳定剂行业对价格敏感度较高，在材料价格大幅增加的情况下，成本无法有效传导至该部分下游客户，发行人减少了对该部分客户的出货量。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产品在手订单数量 4,860.66 吨，较 2021 年 7 月 31 日增长 37.96%，发行人在手订单数量充足。发行人募投项目产品下游整体需求旺盛，未来募投项目可满足发行人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保障发行人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发行人行业地位。

（2）丰富产品体系，实现效益最大化

助剂是精细化工行业中的一大类产品。它能赋予制品以特殊性能，延长其使用寿命，扩大其应用范围，能改善加工效率，加速反应过程，提高产品收率。化工助剂广泛应用于塑料、橡胶、石油炼制、纺织、印染、农药、医药、涂料、造纸、食品、木材、皮革、金属加工等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因此化工助剂种类十分繁多。未来，伴随下游行业对产品各种性能要求越来越高，它们所需要的配套助剂品种和数量也将不断扩容，化工助剂产品品种将更加细化，化工助剂企业越来越注重通过专业化生产来满足市场需求。

募投项目除了扩产脂肪酸盐产品外，还规划年产脂肪酸酯 2.5 万吨、脂肪酸酰胺 2.5 万吨、特种助剂产品 1 万吨，以满足市场多样化的需求。发行人通过募投项目建设，将丰富发行人产品体系，一方面在发行人已进入的塑料、涂料、橡胶等应用领域继续深入开拓生产新的助剂品种，实现客户资源利用和效益最大化；另一方面拓宽产品应用领域，进入食品等新的应用市场，推动发行人业务规模继续扩张，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盈利水平。

（3）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实现节能环保生产

募投项目采用的主要原材料为脂肪酸，脂肪酸主要由天然油脂棕榈油经水解后制得，除用于生产油脂化工类产品外，棕榈油最主要的用途是食用。以天然油脂为原材料的化工助剂具有环境友好的特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方向，成

为化工助剂产品需求的主流趋势。另外，募投项目中脂肪酸盐产品采用直接法生产工艺，无生产性废水排放，符合国家对产业节能降耗、绿色环保的要求。

2. 消化产能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为消化新增产能采取了较为充分的措施，消化新增产能具有可行性，具体措施如下：

（1）利用现有客户资源，促进新产品的销售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广泛应用于塑料、涂料、橡胶、石化等高分子材料领域，同时可应用于造纸、食品、医药及化妆品等行业，新产品和现有产品相比，应用领域以及客户群体更加广泛。经过长期耕耘和经营，发行人在塑料、涂料、橡胶、石化等领域已积累超过 2,300 家客户，客户遍及东南沿海、华北、东北、西南地区以及部分海外国家和地区，具有丰富的客户资源。依托发行人已取得的良好口碑，发行人将拓展新市场、新领域，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从而使发行人在巩固硬脂酸盐领域地位的同时，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2）加强现有产品市场份额较低行业的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

发行人生产能力在国内硬脂酸盐领域居于前列，依托在行业内的品牌影响力，发行人下一步将主攻硬脂酸盐产品市场份额较低的应用行业，如石化、预混料等行业，不断提高硬脂酸盐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3）提高市场开拓能力，保证新增产能的有效消化

发行人将进一步推行客户至上理念，在质量保障、交期支持及后期服务等方面满足客户的需求，提升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紧密关系。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营销与客户服务体系，加强销售团队建设，提升市场营销水平，在产品销售、服务、信息反馈等环节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建议，并根据不同客户提出的差异化需求，分别制订客户的产品服务方案，并定期向客户征询产品和服务质量。发行人将定期对销售人员进行培训，培养既有销售服务能力又懂专业技术的队伍，从而完善销售服务内容，提高服务的专业性和响应速度。

综上所述，发行人募投项目扩产、新增产品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过度扩产、

产能无法有效消化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王丽

经办律师: _____

唐永生

经办律师: _____

郑婕

经办律师: _____

黎蕊

2022年8月16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德恒 06F20220122-00019 号

致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第 12 号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已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根据北交所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首轮审核问询函》”）及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同时鉴于发行人报告期由 2019 年至 2021 年更新为 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及立信对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329 号《东莞市汉维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二二年半年度》（与《法律意见》所述“申报《审计报告》”合称“申报《审计报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在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二）》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二）》中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二）》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经办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北交所审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一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后《首轮审核问询函》 的回复更新

一、《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控制权稳定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2 年 4 月 1 日，周述辉先生合计控制发行人 42.69% 股份；谭志佳先生持有发行人 16.80% 的股份；荀育军先生持有发行人 16.15% 的股份；李拥军先生持有发行人 12.10% 的股份。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李拥军四人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期限为 5 年，当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时，按照周述辉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上述四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2021 年 11 月 14 日，上述四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在新《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关系及解除新《一致行动人协议》。

请发行人：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签订的背景及原因，报告期周述辉等 4 人在公司任职与分工、参与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一致行动协议》是否有效执行；任何一方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关系的具体含义，一致行动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限制，相关安排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组织架构图；
2. 查阅发行人的完整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及相关公告等资料；
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关于发行人股东股份限售的公告文件；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6.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7.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签订的背景及原因，报告期周述辉等4人在公司任职与分工、参与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一致行动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1. 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签订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四名实际控制人自创立汉维有限并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在长期的合作中已形成明确分工和高效配合，且对公司的经营发展理念高度一致。2015年，发行人筹备申请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考虑到将要引入外部投资人及计划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李拥军经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保障创始股东团队对发行人的控制，实现公司治理结构有效运行，进而提高发行人经营、决策的效率和稳定性。

2020年8月21日，鉴于2015年签署的协议即将到期，四名实际控制人续签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新《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五年。2021年11月14日，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李拥军共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在新《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关系及解除新《一致行动协议》，进一步增强其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2. 报告期周述辉等4人在公司任职与分工、参与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一致行动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四名实际控制人的任职及主要职责分工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发行人职务	主要职责分工
周述辉	董事长、总经理	总体战略规划、市场拓展及销售管理、运营管理
谭志佳	董事	运营管理、部分产品的市场拓展及销售管理
荀育军	董事、研发生产中心副总经理	研发及生产管理
李拥军	董事、产品专员	产品研发辅助工作

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李拥军作为创始股东，自2008年创立汉维有限，并于2015年作为发起人设立了股份公司，形成并维持了长期、稳定的协作关系。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四名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

构成发行人核心管理层。该四人在战略规划、业务拓展、研发生产及运营管理等工作领域各司其职。

根据新《一致行动协议》，协议各方在未来五年行使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权、行使公司经营决策权等事项应作出一致的意思表示，若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无法达成一致时，为提高效率，各方同意按照周述辉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李拥军四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均作出意思表示一致的投票决定，共同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通过及发行人各方面经营事项的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四名实际控制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构成发行人核心管理层，共同主导发行人战略规划、市场开拓、研发生产、日常运营等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执行。

（二）任何一方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关系的具体含义，一致行动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限制，相关安排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1. 任何一方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关系的具体含义

发行人曾于2020年11月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并于2021年12月主动撤回该等上市申请，在前述上市申请在审期间，为进一步增强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四名实际控制人于2021年11月14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在新《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关系及解除新《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对四名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任何一方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关系指不得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即协议各方在作为发行人董事、股东期间，行使董事权利和/或股东权利时按照新《一致行动协议》约定采取一致行动。

2. 一致行动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限制，相关安排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李拥军四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目前存在的限制如下：

（1）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李拥军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李拥军另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筹备发行上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办理股份限售，限售时间为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日）次日至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除前述股份转让限制外，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李拥军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将受到以下限制：

（1）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四名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前述承诺；

（2）前款锁定期满后，四名实际控制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四名实际控制人于2022年8月3日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约定于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满十二个月之后的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022年8月8日，四名实际控制人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三）》，约定将《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二）》所述转让比例限制调整为，在上市后十二个月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各方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五。假设四名实际控制人在上市后第二、第三年每年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五，减持后四名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为51.17%（未考虑本次公开发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若按照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1,557.2133 万股的 15%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减持后四名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50.08%），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控制权能够保持稳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安排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母子公司分工及业务开展情况

（1）子公司定位及未开展经营原因。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桐想科技、汉创新材和印尼汉维，三家公司均尚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曾有 1 家全资子公司香港汉维，该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注销。请发行人说明：①母子公司分工定位及 3 家子公司未来规划，目前均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的原因，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合理性。②注销香港汉维的原因，是否因为重大违法行为而注销。

（2）印尼汉维经营及合规情况。根据招股说明书，为拓展海外市场并获得稳定的原材料供应，2018 年 12 月汉维科技与 PT SENTRATAMA NIAGA INDONESIA 共同设立了印尼汉维。发行人持印尼汉维 80% 股份，PT SNI 持有印尼汉维 20% 持股。印尼汉维曾存在未向贸易主管部门提交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未向投资协调委员会提交 2020 年第一季度的投资活动报告、劳动用工方面不合规行为等法律瑕疵，目前均已完成整改。请发行人：①印尼汉维相关合规经营法律瑕疵整改是否彻底，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结合印尼当地的法律规定和政策要点，说明印尼汉维投产运营是否存在其他法律或政策风险，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②说明印尼汉维 2018 年设立，目前仍处于建设期，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目前建设进度、预计投产时间，是否存在当地法律政策、商业环境不利变化，是否可实现拓展海外市场并获得稳定的原材料供应的目的，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③说明印尼汉维引入少数股东的原因及必要性，结合少数股东合资协议、租赁少数股东土地的情况，说明印尼汉维是否依赖少数股东开展生产经营，少数股东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等情形。④结合股东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说明印尼汉维的经营决策机制及发行人是否可对其实现有效控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对发行人控股股东进行访谈，了解母子公司分工定位以及3家子公司的未来规划、印尼汉维的相关情况，查阅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 查阅发行人与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签署的《年产16万吨橡塑助剂产品项目投资协议书》《<年产16万吨橡塑助剂产品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解除协议书》；

3. 查阅中国香港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 查阅印尼律师事务所ASSEGAF HAMZAH & PARTNERS出具的法律意见；

5. 查阅东莞市监局出具的有关汉创新材料注销的文件；

6. 查阅印尼汉维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及提交后取得的系统确认邮件、2020年第一季度的投资活动报告及提交收据、印尼汉维员工健康许可证、《关于外籍劳工使用计划的职位、数量和时长授权》及《外籍劳工使用通知》；

7. 查阅中国领事服务网站和中国商务部中国驻印尼大使馆经济商务处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印度尼西亚》（2021年版）；

8. 查阅Grand View Research的研究报告、西南证券的《化工：油脂化工产业链分析框架》报告；

9. 查阅金龙鱼（300999.SZ）招股说明书；

10. 访谈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WILMAR TRADING（ASIA）PTE. LTD.，并获得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的企查查报告和WILMAR TRADING（ASIA）PTE. LTD.的中信保信用报告。了解少数股东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等情形；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核查是否与少数股东有异常资金往来；

11. 查阅发行人原材料统计表，了解发行人向丰益国际控制之公司采购的材料类别、数量、单价及金额情况，并查阅公开资料，获取硬脂酸市场价格，将发行人向丰益国际控制之公司采购硬脂酸价格与其他硬脂酸供应商采购价格以及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并访谈实际控制人，了解价格差异原因，分析价格公允性；

12. 查阅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

13. 查阅印尼汉维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与PT SNI签署的《合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14. 查阅印尼汉维与PT WILMAR NABATI INDONESIA签订《租赁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通过当地网站查询该地区土地及房产出租价格，与出租方邮件沟通土地租赁价格依据，分析土地租赁价格公允性；

15. 获取并检查印尼汉维厂房建设项目预算情况、相关的工程合同；

16. 查阅印尼汉维工程建设期组织架构图、员工花名册；

17. 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印尼汉维成立的背景、业务规划、建设安排、投产计划等情况；

18.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与印尼汉维管理层人员就厂房建设事项、印尼汉维收支状况、费用审批事项的邮件往来记录；

19. 查阅印尼汉维少数股东PT SNI及丰益国际出具的承诺函。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子公司定位及未开展经营原因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环保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为脂肪酸盐助剂和复合助剂。发行人同时从战略、生产经营及财务等方面对各子公司进行控制与管理，协调并支持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桐想科技及 1 家控股子公司印尼汉维。公司曾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汉创新材料，已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注销。

印尼汉维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目前尚在建设中，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印尼汉维未来主要从事环保橡塑助剂的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包括脂肪酸盐、脂肪酸酯等，其产能旨在满足发行人未来开发海外市场的战略需求。同时，因印尼

汉维靠近硬脂酸的原材料棕榈油的产地，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并使硬脂酸得到及时供应。

2020年10月14日，发行人与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签署了《年产16万吨橡塑助剂产品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发行人拟在东莞市沙田镇化工园区投资建厂。2020年12月，发行人在东莞市沙田镇设立了桐想科技，拟作为前述投资计划的实施主体。但由于该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2022年2月18日，发行人与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经协商一致签署了《〈年产16万吨橡塑助剂产品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解除协议书》。目前桐想科技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并已将注册地址迁至东莞市桥头镇。桐想科技计划未来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贸易业务。

汉创新材料成立于2021年12月，设立目的是拟从事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设立后，汉创新材料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因新设化工类企业在办理环评批复过程中所需时间较长，且审批趋严，经综合考虑拟调整为未来仍以汉维科技为新材料项目的投资主体。发行人分别于2022年7月11日、2022年7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东莞市汉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汉创新材料已于2022年10月21日注销。

（二）印尼汉维经营及合规情况

1. 印尼汉维相关合规经营法律瑕疵整改是否彻底，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结合印尼当地的法律规定和政策要点，说明印尼汉维投产运营是否存在其他法律或政策风险，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印尼汉维相关合规经营法律瑕疵整改是否彻底，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印尼汉维存在的合规经营法律瑕疵及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法律瑕疵	是否已完成整改	整改情况
1	未向贸易主管部门提交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	已完成	已编制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并提交至贸易主管部门
2	未向投资协调委员会提交2020年第一季度的投资活动报告	已完成	已编制2020年第一季度的投资活动报告，并提交至协调委员会
3	未向劳动主管部门办理员工健	已完成	已取得劳动主管部门核发的员工

序号	法律瑕疵	是否已完成整改	整改情况
	康许可证		健康许可证
4	未向劳动主管部门履行年度人力报告义务	已完成	已向劳动主管部门履行年度人力报告义务
5	未就境外员工的聘用向劳动主管部门提交聘用计划以及履行通知义务	已完成	已取得劳动主管部门核发的《关于外籍劳工使用计划的职位、数量和时长授权》及《外籍劳工使用通知》

如上表所示，印尼汉维上述各项法律瑕疵均已整改完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印尼汉维及其董事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追究及处罚，未来印尼汉维及其董事因前述法律瑕疵被追责或处罚的潜在风险较小。

（2）结合印尼当地的法律规定和政策要点，说明印尼汉维投产运营是否存在其他法律或政策风险，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印尼律师事务所 ASSEGAF HAMZAH & PARTN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印尼汉维已取得目前阶段所需取得的所有资质、许可或授权，包括工业营业执照、环境许可证等；如未来开始运营，须取得功能合格证、废水处理许可证等文件。鉴于印尼汉维尚未投产运营，目前本所经办律师无法对该等证照的办理难度及潜在法律障碍进行准确预判。针对印尼汉维境外运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在印尼汉维的运营上通过与当地资本共同出资的方式，未来将不断适应印尼当地法律和人文环境，并尽可能选用当地雇员，保持与当地政府的积极沟通，依照当地法律法规推动印尼汉维依法投产，合规运行。印尼汉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中国商务部中国驻印尼大使馆经济商务处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商务处网站未发布印尼针对中资成分企业及化工行业的不利限制政策。

根据印尼律师事务所 ASSEGAF HAMZAH & PARTN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印尼汉维曾经存在若干合规经营法律瑕疵，但相关瑕疵已经整改消除，不涉及重大违法行为。

2. 说明印尼汉维 2018 年设立，目前仍处于建设期，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目前建设进度、预计投产时间，是否存在当地法律政策、商业环境不利变化，是否可实现拓展海外市场并获得稳定的原材料供应的目的，相关

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1）说明印尼汉维 2018 年设立，目前仍处于建设期，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目前建设进度、预计投产时间，是否存在当地法律政策、商业环境不利变化

①说明印尼汉维 2018 年设立，目前仍处于建设期，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目前建设进度、预计投产时间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粤发改外资函（2019）1383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取得广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900192 号），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将 400 万美元投资款汇出。2019 年 10 月印尼汉维厂房开始建设，厂房建设期间遭遇了全球新冠病毒疫情爆发，疫情爆发后的较长一段时间内对施工人数有严格限制，施工进度较慢，加之生产线所需核心设备均是采自国内设备厂商，受船期紧张、国内疫情反弹与隔离政策影响，设备运输以及设备相关技术人员现场指导安装的周期延长，建设周期相应延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厂房主体建筑基本完成，正在进行设备管线吊装与装修。为了便于设备管线吊装，印尼汉维厂房目前尚未完全封顶，且受制于化工行业机器设备安装较为复杂，对生产线在厂房内布局要求较高，厂房装修与设备安装交替进行，主要设备全部安装完成前，厂房并不能单独发挥作用，预计 2022 年底能实现投产。

综上，印尼汉维目前仍处于建设期，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有合理性。

②是否存在当地法律政策、商业环境不利变化

根据中国领事服务网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大使馆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印尼政府重视改善投资环境、吸引外资。2019 年吸引外资 300 亿美元，2020 年吸引外资 286.7 亿美元。中国连续多年为印尼最大贸易伙伴。2019 年，中国对印尼新增投资 47 亿美元，增长 100%，成为仅次于新加坡的印尼第二大外资来源地。

根据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中国驻印度尼西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处、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编制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印度尼

西亚》（2021年版），印尼的主要外国投资法规政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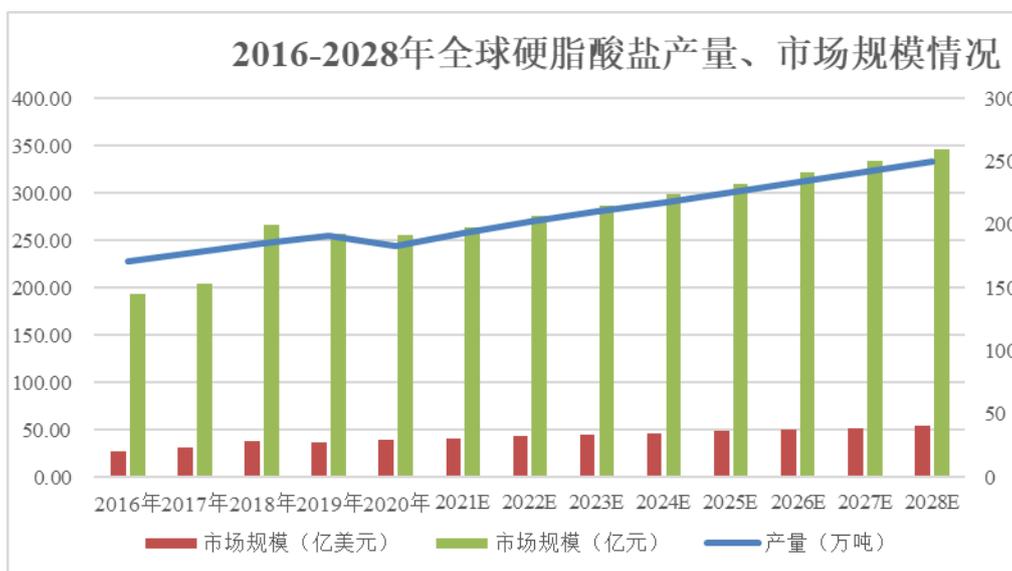
A、根据2007年第25号《投资法》，国内外投资者可自由投资任何营业部门，除非已为法令所限制与禁止。根据《2007年关于有条件的封闭式和开放式投资行业的标准与条件的第76号总统决定》和《2007年关于有条件的封闭式和开放式行业名单的第77号总统决定》，25个行业被宣布为禁止投资行业，仅能由政府从事经营。禁止投资的行业包括：含酒精饮料工业、水银氯碱业、污染环境的化学工业、生化武器工业等，印尼汉维不涉及该25个禁止投资行业。

B、2020-2021年印尼政府从优化政策法规、加大资金支持、提高行政效能等方面调整了外资政策。

综上，印尼政府重视改善投资环境、吸引外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印尼当地法律政策、商业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是否可实现拓展海外市场并获得稳定的原材料供应的目的，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根据Grand View Research的研究报告，全球硬脂酸盐产量由2016年的171.31万吨增长到2020年的183.54万吨，预计2028年产量将达到250.31万吨；全球硬脂酸盐市场规模由2016年的27.87亿美元增长到2020年的39.27亿美元，预计2028年全球硬脂酸盐市场规模将达到54.29亿美元。全球塑料和橡胶工业的不断增长以及化妆品和医药应用需求的不断增长，预计将推动硬脂酸盐市场的增长。2016-2028年全球硬脂酸盐产量、市场规模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Grand View Research，2016-2021年美元折算人民币金额采用各期末历史汇率换算，2022-2028年美元折算人民币金额采用2021年期末历史汇率换算。

根据发行人与丰益国际控制的PT SNI签署的《合资协议》，当印尼汉维总产量超过一定数量时，必须向PT SNI附属公司至少采购一定量的SA1840，印尼汉维所采购的SA1840数量应平摊到每个月。丰益国际在国际棕榈油市场占有1/3市场份额，为全球最大的棕榈油供应商，亦是全球主要的硬脂酸供应商。一方面，根据双方签署的《合资协议》，当印尼汉维的产能达到一定量时丰益国际控制之公司必须向印尼汉维供应一定数量的原材料；另一方面，除丰益国际控制之公司外，印度尼西亚作为世界棕榈油的主要产地之一，当地硬脂酸供应商较多，印尼汉维也能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因此印尼汉维能够实现获得稳定原材料供应的目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印尼汉维厂房主体建筑基本完成，正在进行设备管线吊装与装修，预计2022年底能实现投产。目前印尼汉维已聘请了必要的管理人员、实验人员等，能在印尼汉维投产之后迅速走上正轨，有利于及时开拓海外市场。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对印尼汉维累计出资2,750.36万元，占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权益的9.27%，占比较低。若印尼汉维未能如期投产，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风险的可能性较低。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部分补充披露印尼汉维存在的海外市场拓展风险如下：

“（七）印尼汉维海外市场拓展的风险

全球硬脂酸盐市场的规模较大且增速较高，印尼汉维靠近硬脂酸原材料棕榈油的产地，能降低生产成本，在海外市场上竞争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若未来印尼汉维未能储备优秀的管理团队和销售团队，印尼汉维面临海外市场拓展失败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综上，印尼汉维可实现获得稳定的原材料供应的目的，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印尼汉维海外市场拓展相关风险。

3. 说明印尼汉维引入少数股东的原因及必要性，结合少数股东合资协议、租赁少数股东土地的情况，说明印尼汉维是否依赖少数股东开展生产经营，少数股东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等情形

（1）印尼汉维引入少数股东的原因及必要性

硬脂酸盐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硬脂酸，硬脂酸的价格是影响硬脂酸盐产品成本最主要的因素。硬脂酸价格主要受上游原材料棕榈油的影响，棕榈油属于大宗商品。根据西南证券的《化工：油脂化工产业链分析框架》报告，世界棕榈油产地主要在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二者合计产能在全世界占比超过85%。印尼汉维位于棕榈油主要产地印度尼西亚，享有天然的原材料资源优势。

根据金龙鱼（300999.SZ）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丰益国际在国际棕榈油市场占有1/3市场份额，为全球最大的棕榈油供应商；亦是全球主要的硬脂酸供应商。发行人选择与丰益国际控制的公司PT SNI合资成立印尼汉维，一方面，印尼汉维和PT SNI附属公司暨硬脂酸供应商位于同一工业园区内，未来硬脂酸可以通过管道输送，发行人运输费用将大大降低，同时能保证印尼汉维原材料的及时供应。另一方面，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发行人在高分子材料环保助剂行业已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目前已成为我国环保硬脂酸盐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生产能力在国内硬脂酸盐领域居于前列，发行人对原材料硬脂酸的需求量较大。丰益国际选择与发行人合资成立印尼汉维，可进一步提高丰益国际硬脂酸产品在硬脂酸盐领域的市场份额。

印尼汉维主要从事环保橡塑助剂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脂肪酸盐、脂肪酸酯等，其产能旨在满足发行人未来开发海外市场的战略需求。

综上，发行人与PT SNI合资成立印尼汉维，系双方在主营业务范畴内及市场地位的基础上，本着合作共赢原则开展的产业链合作。印尼汉维靠近硬脂酸的原材料棕榈油的产地，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同时保证硬脂酸及时供应。印尼汉维引入少数股东具有必要性。

（2）结合少数股东合资协议、租赁少数股东土地的情况，说明印尼汉维是否依赖少数股东开展生产经营

①合资协议

根据《合资协议》，发行人及PT SNI应促使印尼汉维同PT SNI附属公司签署原材料供应协议。根据《合资协议》，当印尼汉维总产量超过一定数量时，必须向PT SNI附属公司至少采购一定量的SA1840，印尼汉维所采购的SA1840数量应

平摊到每个月。SA1840的定价在一定范围内参考工业棕榈油的价格。

印尼汉维目前尚未投产运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印尼汉维尚未与PT SNI或其附属公司签订原材料供应协议，印尼汉维尚未向其采购原材料。

印度尼西亚为世界棕榈油主要产地之一，丰益国际在国际棕榈油市场占有1/3市场份额，为全球最大的棕榈油供应商，亦是全球主要的硬脂酸供应商。丰益国际旗下硬脂酸供应企业，是该类原材料的优良供应商之一。印尼汉维和合资协议中约定的硬脂酸供应商位于同一工业园区内，未来硬脂酸可以通过管道输送，发行人运输费用将大大降低，同时能保证印尼汉维的原材料供应及时。印尼汉维未来向PT SNI附属公司采购硬脂酸，系原材料行业特性所导致的正常商业行为；原材料定价参考工业棕榈油的价格，工业棕榈油的价格透明，未来双方交易价格将按照公允价格执行。

除丰益国际及其附属企业外，印度尼西亚作为世界棕榈油的主要产地之一，当地棕榈油供应商较多。发行人作为印尼汉维的控股股东，能够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决定印尼汉维对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且《合资协议》并未限制印尼汉维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硬脂酸。如果PT SNI附属公司停止向印尼汉维供应原材料，印尼汉维依靠印度尼西亚作为世界棕榈油主要产地的天然优势，可以及时找到替代的供应商。

②土地权利租赁

2019年5月13日，印尼汉维与PT SNI关联方PT WILMAR NABATI INDONESIA签订《租赁协议》，印尼汉维向PT WILMAR NABATI INDONESIA承租位于印度尼西亚东爪哇格雷西西多汝坤的土地（HGB所有权的登记证书号：00143），起始租金220,000印尼盾（公开信息未查询到2019年5月13日印尼盾对人民币的汇率，参照2019年12月31日的汇率约折合人民币110元）/平方米/年，每年再根据当地平均工业用地指数情况调整租金，租赁面积10,924平方米，租赁期限至2047年1月1日。

印尼汉维向PT SNI关联方PT WILMAR NABATI INDONESIA承租土地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必要性，主要系：A、该土地在当地成熟工业园区内，基础设施完善，能够稳定供水、供电、供气，且附近有多家硬脂酸生产企业，便于后续生产

开展；B、该工业园区内土地均为PT WILMAR NABATI INDONESIA所拥有，向其承租土地具有必然性。

印尼汉维向PT WILMAR NABATI INDONESIA承租土地的价格系根据所属地块的市场租赁价格、该土地的成熟程度、基础配套设施的情况等综合定价，该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实际情况。

印尼汉维已与PT WILMAR NABATI INDONESIA签署土地长期租赁协议，一定程度上可以保证印尼汉维使用相关资产的持续性，合作关系稳定，不会对印尼汉维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印尼汉维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对PT SNI存在一定的依赖，系原材料行业特性所导致的，符合行业惯例；印尼汉维在土地方面对PT SNI存在一定的依赖，但已签署长期租赁协议，合作关系稳定，不会对印尼汉维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从印尼汉维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管理来看，印尼汉维的生产经营不依赖于少数股东。

（3）少数股东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等情形

少数股东PT SNI与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WILMAR TRADING（ASIA）PTE. LTD.和PT WILMAR NABATI INDONESIA均为新加坡上市公司丰益国际（股票代码为F34）通过多层股权关系所控制的公司。

①发行人向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WILMAR TRADING (ASIA) PTE. LTD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要采购内容
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7,998.87	14,916.01	13,216.64	11,254.35	硬脂酸
WILMAR TRADING (ASIA) PTE. LTD.	--	--	1,509.36	1,200.90	硬脂酸
合计	7,998.87	14,916.01	14,726.00	12,455.25	--

注：发行人向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除了硬脂酸外，还有少量其他材料。

发行人向丰益国际所控制之公司采购硬脂酸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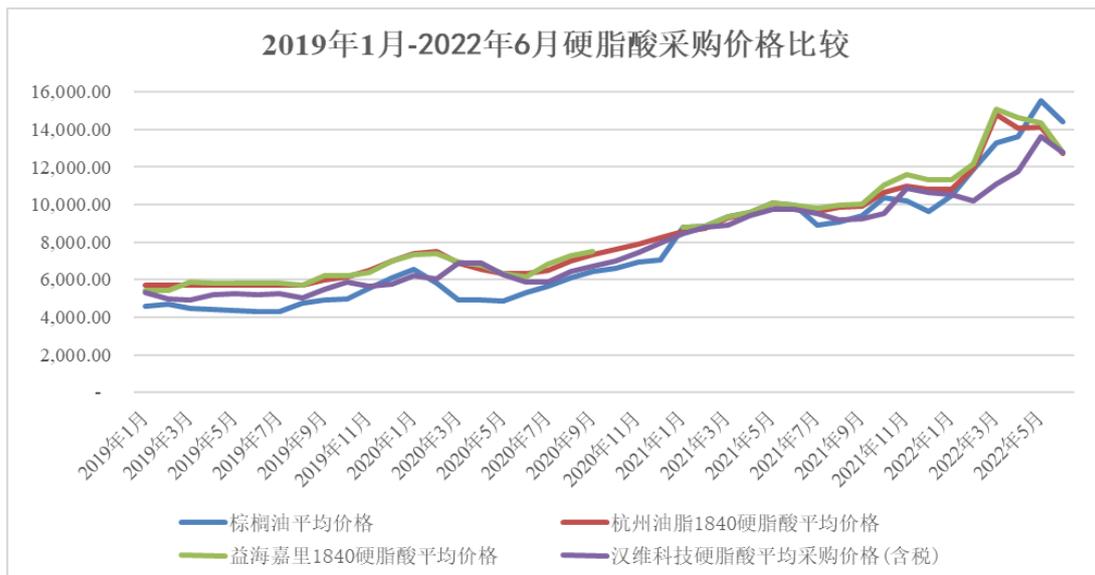
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内容
丰益国际控制之公司	采购金额（万元）	7,998.87	14,916.01	14,725.00	12,455.25	硬脂酸
	采购数量（吨）	7,666.78	17,626.43	24,256.05	25,921.89	硬脂酸
	采购均价（元/吨）	10,433.15	8,462.30	6,070.65	4,804.92	硬脂酸
其他硬脂酸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7,393.38	17,006.82	11,311.92	8,049.12	硬脂酸
	采购数量（吨）	7,085.80	20,413.47	18,942.78	17,237.23	硬脂酸
	采购均价（元/吨）	10,434.08	8,331.18	5,971.63	4,669.61	硬脂酸
差异	采购均价（元/吨）	-0.94	131.12	99.02	135.31	--
	差异率	-0.01%	1.57%	1.66%	2.90%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丰益国际控制之公司所采购的硬脂酸的平均价格较其他硬脂酸供应商的平均价格的差异率在-0.01%至2.90%，平均价格差异的主要原因和影响因素如下：

A、发行人主要向丰益国际控制之公司丰益油脂购买1840型号液态硬脂酸，发行人向丰益油脂购买的1840液态硬脂酸价格和WIND资讯公布的益海嘉里（丰益油脂的母公司）1840硬脂酸价格差异很小，具体价格趋势如下：

单位：元/吨



注：上述数据取自Wind资讯，2020年9月22日至2021年1月26日益海嘉里1840硬脂酸平均价格未公布。

B、2018年度国内硬脂酸产量为73.2万吨，进口量为35.1万吨，出口量为1.3万吨；丰益油脂为华南液态硬脂酸市场的主要供应商，丰益油脂华南工厂的年产能能为7至8万吨左右，丰益油脂华南工厂与其国内其他工厂的合计年均产能为40万吨左右；丰益油脂硬脂酸的市场份额较高。受制于硬脂酸行业的重资产投入和原材料棕榈油渠道限制，丰益油脂的议价能力较强，丰益油脂的硬脂酸价格相对其他供应商的价格较高。

C、丰益油脂华南工厂位于东莞市，离发行人较近，丰益油脂能够保证供货的及时性和稳定性。同时，丰益油脂华南工厂提供液态硬脂酸，发行人其他硬脂酸供应商提供的主要为固态硬脂酸，液态硬脂酸相对固态硬脂酸使用较为方便。

综上，发行人向丰益国际控制之公司所采购的硬脂酸价格与其他硬脂酸供应商的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受供应商议价能力的影响、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和稳定性的影响、原材料硬脂酸品种的影响、下达采购订单时点的价格与该次采购订单金额的影响。发行人与丰益国际控制之公司的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发行人及市场实际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②印尼汉维向PT WILMAR NABATI INDONESIA的租赁交易

印尼汉维向PT WILMAR NABATI INDONESIA承租土地的价格系根据所属地块的市场租赁价格、该土地的成熟程度、基础配套设施的情况等综合定价，该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实际情况。经查询印尼当地网站，周边有一处占地135,000平方米的简易仓库的租赁价格为每年40,500,000,000印尼盾（根据2019年12月31日的汇率约折合人民币2,025.00万元），即300,000印尼盾（根据2019年12月31日的汇率约折合人民币150元）/平方米/年，而印尼汉维的土地租赁价格为220,000印尼盾（公开信息未查询到2019年5月13日印尼盾对人民币的汇率，参照2019年12月31日的汇率约折合人民币110元）/平方米/年（每年再根据当地平均工业用地指数情况调整租金），因无任何地上建筑，故相较于周边简易仓库的租赁价格略低，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综上，少数股东与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WILMAR TRADING（ASIA）PTE.LTD.和PT WILMAR NABAT IINDONESIA均为新加坡上市公司丰益国际通过多层股权关系所控制的公司，除此之外，少数股东与发行人的客户、其他供应

商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少数股东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不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等情形。

4. 结合股东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说明印尼汉维的经营决策机制及发行人是否可对其实现有效控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环保合规性

(1) 生产经营涉及环保情况。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请发行人：①说明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②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③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④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⑤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⑥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2) 单项产量超出环评批复值整改情况。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脂肪酸盐助剂、复合助剂存在细分产品单项产量超出环评批复值的情形，超出比例最高为 18.95%，但合计产量未超出环评批复值。发行人《排污许可证》将于

2022年12月29日到期。请发行人：①尚未获批的实际产能调整情况，环评批复申请进展，是否发生安全事故或存在安全隐患等，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②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及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具体情况，排污许可证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发行人最近36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如下：

1. 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文件；
2. 查阅能源消费双控及节能审查监管规定及政策文件；
3. 查阅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相关规定及政策文件；
4. 查阅排污许可监管规定及政策文件；
5. 查阅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节能评估报告、节能审查意见、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
6. 查阅第三方环评公司广东瑞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硬脂酸盐（锌、钙、镁）生产项目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
7. 查阅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正副本、发行人提供的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续期申请状态截图、环境检测报告、危废及零星废水处理合同；
8.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能源耗用明细；
9.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投资和环保费用成本支出明细、营业外支出明细；
10.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有关环保事项的合规证明文件；

11. 取得发行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
12. 查阅中国香港周启邦律师事务所及中国香港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就香港汉维出具的法律意见, 印尼律师事务所 ASSEGAF HAMZAH & PARTNERS 就印尼汉维出具的法律意见;
13. 通过相关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 是否存在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媒体报道或受到环保、能源消耗行政处罚等事项;
14. 通过相关网站查询是否存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及安全生产相关处罚的报道和记录;
15. 访谈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桥头分局、东莞市桥头镇经济发展局, 并取得访谈笔录等文件;
16. 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经营场所, 查看环保设备、安全生产设备的运行情况;
17. 访谈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负责人, 了解发行人防范安全隐患的相关措施;
18. 查阅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及发行人安全会议会议记录、安全培训记录及培训课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 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生产经营涉及环保情况

1. 说明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环保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主营产品为脂肪酸盐助剂和复合助剂,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中的“分子筛固汞、无汞等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高分子材料之塑料、涂料、橡胶、石化行业, 同时可应用于造纸、食品、医药及化妆品等行业。

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为“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助剂生产建设项目”，募投项目主要生产脂肪酸盐、脂肪酸酯、脂肪酸酰胺及特种助剂等化工助剂产品，广泛应用于塑料、涂料、橡胶、石化等高分子材料领域，同时可应用于食品、医药及化妆品等行业。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亦未被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事项名单。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所属行业为“3.3.6.0 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支持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产业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发布日期	有关内容
1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21.06.30	提出规模发展目标：保持塑料制品产量、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出口额稳定增长，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跨国公司和产业集群，在全球产业分工和价值链中的地位明显提升，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取得显著成效，加快构建现代工业体系，基本实现我国由塑料制造大国向强国的历史性转变。
2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21.06.30	坚持“五化”技术进步方向，坚持绿色低碳发展，制定塑料加工行业绿色发展纲要，倡导塑料全生命周期管理，促进塑料全产业链的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
3	《中国涂料行业“十四五”规划》	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2021.03.24	涂料产量按年均增速4%计算，2025年国内涂料行业总产量预计增长至3,000万吨左右；到2025年，环境友好的涂料品种占涂料总产量的70%。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9.10.30	“分子筛固汞、无汞等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是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
5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2019.06.30	将“51.精细化工：催化剂新产品、新技术，染（颜）料商品化加工技术，电子化学品和造纸化学品，皮革化学品（N-N二甲基甲酰胺除外），油田助剂，表面活性剂，水处理剂，胶粘剂、密封胶，无机纤维、无机纳米材料生产，颜料包膜处理深加工”列为鼓励类。
6	《“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科技部	2017.04.14	发展重点包括“（一）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升级”之“4.石油与化工材料技术。基础化学品及关键原料绿色制造，清洁汽柴油生产关键技术，合成树脂高性能化及加工关键技术，合成橡胶高性能化关键技术，绿色高性能精细化学品关键技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发布日期	有关内容
				术，特种高端化工新材料等”。
7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	2017.01.23	到 2020 年，新材料产业规模化、集聚化发展态势基本形成，突破金属材料、复合材料、先进半导体材料等领域技术装备制约，在碳纤维复合材料、高品质特殊钢、先进轻合金材料等领域实现 70 种以上重点新材料产业化及应用……形成多部门共同推进、国家与地方协调发展的新材料产业发展格局，具有一批有国际影响力的新材料企业。
8	《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2016 年版）》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环境保护部	2016.12.26	钙基复合稳定剂在 PVC 塑料门窗异型材应用领域中替代铅盐稳定剂，钙锌复合稳定剂在 PVC 管材应用领域中替代铅盐稳定剂，木塑复合材料在室内外装饰应用领域中替代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
9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12.19	顺应新材料高性能化、多功能化、绿色化发展趋势，推动特色资源新材料可持续发展，加强前沿材料布局，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工程建设需求为导向，优化新材料产业化及应用环境，加强新材料标准体系建设，提高新材料应用水平，推进新材料融入高端制造供应链。到 2020 年，力争使若干新材料品种进入全球供应链，重大关键材料自给率达到 70% 以上，初步实现我国从材料大国向材料强国的战略性转变。
10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10.21	轻工业重点发展方向包括塑料加工业：高效、复合、低毒及无害化的多功能高性能助剂及材料。
11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10.14	在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学品、现代煤化工等重点领域建成国家和行业创新平台……加快化工新材料等新产品的应用技术开发，注重与终端消费需求结合，加快培育新产品市场。
12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07.11	减少有毒有害原料使用。继续实施高风险污染物削减行动计划，强化汞、铅、高毒农药等减量替代，逐步扩大实施范围，降低环境风险。
13	《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16.04.24	“十三五”期间发展目标为：规模以上塑料制品企业产量年均增长率达到 4%；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 6%；利润总额年均增长 8%；出口量年均增长 3%，出口额年均增长 6%。“十三五”期间重点发展多功能、高性能材料及助剂，力争在材料功能化、绿色化及环境友好化取得新的突破。
14	《中国涂料行业“十三五”规划》	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2016.03.22	“十三五”期间，我国涂料行业总产值年均增长底线 6.5% 左右，到 2020 年，涂料行业总产值预计增长到 5,600 亿元左右；产量按年均 5% 增长计算，到 2020 年，涂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发布日期	有关内容
				料行业总产量预计增长到 2,200 万吨左右；到 2020 年，性价比优良、环境友好的涂料品种占涂料总产量的 57%。
15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01.29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包括“四、新材料”之“（五）4.精细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之“新型环保型橡胶助剂、加工型助剂新品种、新型高效及复合橡塑助剂新产品”。
16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05.08	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加快研发先进熔炼、凝固成型、气相沉积、型材加工、高效合成等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加强基础研究和体系建设，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加快基础材料升级换代。
17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2011.06.23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包括“四、新材料”中的“50、环境友好材料”。

综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包括募投项目）及其审批/备案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立项		审批意见
			审批单位/备案单位	审批/备案文件	
1	汉维科技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硬脂酸盐生产项目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131900266200091）	已备案
2	汉维科技	扩建水性材料项目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107-441900-04-02-945838）	已备案
3	汉维科技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助剂生产建设项目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20-441900-26-03-055703）	已备案
4	汉维科技	复合材料及复合助剂项目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208-441900-04-03-990398）	已备案
5	印尼汉维	印尼汉维一期年产 5 万吨橡塑环保助剂产品项目		--	

根据东莞市《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修订稿）〉的通知》（东环〔2018〕295 号）及《关于优化调整〈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

保准入实施意见（修订稿）>的通知》（东环〔2020〕113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已建项目已按照环保相关规定取得环评批复，募投项目属于东莞市2021年重大建设项目，符合东莞市的相关要求。

经和东莞市桥头镇经济发展局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属于新材料行业，节能减排符合相关标准，符合桥头镇当地产业规划。

根据印尼律师事务所 ASSEGAF HAMZAH & PARTN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印尼汉维已取得厂房建设所需的商业识别编号及建筑许可，拥有目前阶段所需取得的所有资质或授权。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已履行备案手续，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3）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环保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为“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助剂生产建设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中的“分子筛固汞、无汞等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因此，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2016年第50号），16个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电力、煤炭、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上述淘汰的落后产能。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

要求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1	汉维科技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硬脂酸盐生产项目	已建项目
2	汉维科技	锅炉扩建项目	已建项目
3	汉维科技	扩建水性材料项目	已建项目
4	汉维科技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助剂生产建设项目	在建项目/募投项目
5	汉维科技	复合材料及复合助剂项目	在建项目
6	印尼汉维	印尼汉维一期年产5万吨橡塑环保助剂产品项目	在建项目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具体而言，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未针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下达具体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的具体指标。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2020年1月10日公布的《2020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被纳入监察重点工作计划的行业包括“炼油、对二甲苯、纯碱、聚氯乙烯、硫酸、轮胎、甲醇等石化化工行业，金冶炼、稀土冶炼加工、铝合金、铜及铜合金加工等有色金属行业，建筑石膏、烧结墙体材料、沥青基防水卷材、岩棉、矿渣棉及其制品等建材行业，糖、啤酒等轻工行业等细分行业”，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未被列入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范围。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下达2021年国家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任务的通知》和《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印发2021年节能监察工作计划的通知》，发行人未被列入2021年国家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企业名单和2021年广东省工业高耗能行业专项节能监察企业名单。根据《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和《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不涉及“两高”产品及工序。

综上，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 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是否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1	汉维科技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硬脂酸盐生产项目	已建项目	已取得《关于东莞市汉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硬脂酸盐生产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东发改能评〔2013〕52号）
2	汉维科技	锅炉扩建项目	已建项目	
3	汉维科技	扩建水性材料项目	已建项目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7年1月1日起施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64.64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为50万千瓦时，故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4	汉维科技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助剂生产建设项目	在建项目/ 募投项目	已取得《关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助剂生产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东发改能评〔2021〕68号）
5	汉维科技	复合材料及复合助剂项目	在建项目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7年1月1日起施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258.69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为209.35万千瓦时，故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6	印尼汉维	印尼汉维一期年产5万吨橡塑环保助剂产品项目	在建项目	根据印尼律师事务所 ASSEGAF HAMZAH & PARTN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印尼汉维已取得厂房建设所需的商业识别编号及建筑许可，拥有目前阶段所需取得的所有资质或授权

综上，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3. 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根据环境保护部2014年12月30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

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发行人现有工程包括硬脂酸盐（锌、钙、镁）生产项目、锅炉扩建项目、扩建水性材料项目，该等项目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并完成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硬脂酸盐生产项目	东环建（2014）2992号	东环建（2015）2395号
2	锅炉扩建项目	东环建（2017）6412号	东环建（2019）4204号
3	扩建水性材料项目	东环建（2020）2574号	2020年12月3日完成自主验收

经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桥头分局确认，硬脂酸盐（锌、钙、镁）生产项目、锅炉扩建项目不涉及被要求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扩建水性材料项目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

发行人现有工程已配备有效的废气、废水和噪声处理设施，委托专业公司回收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经过该等处理措施后，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数据均达到国家相应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亦未曾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公司现有工程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审批的建设项目。公司现有工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综上，发行人现有工程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4.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2012 年 10 月 29 日印发的《重

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等 13 个区域被规划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其中，珠三角地区重点控制区为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江门市、肇庆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地为东莞市，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防治区域内。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天然气和水，未直接使用煤炭，不存在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5.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理的通告》（东府〔2021〕62号），东莞市行政区全辖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第Ⅲ类燃料组合作为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类别。发行人及其募投项目位于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禁燃区内。

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规定，第Ⅲ类高污染燃料组合是指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天然气和水，未直接使用煤炭，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所列高污染燃料的情况，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未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6.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

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根据《“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共有50余种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污染物（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的产品、40多种产生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的产品、200余种涉重金属污染的产品和570余种高环境风险产品被认定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环保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产品为脂肪酸盐助剂和复合助剂，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认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二）单项产量超出环评批复值整改情况

1. 尚未获批的实际产能调整情况，环评批复申请进展，是否发生安全事故或存在安全隐患等，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建设项目已履行相应的环评手续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履行环评手续的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	环评验收
1	汉维科技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硬脂酸盐生产项目	东环建〔2014〕2992号	东环建〔2015〕2395号
2	汉维科技	锅炉扩建项目	东环建〔2017〕6412号	东环建〔2019〕4204号
3	汉维科技	扩建水性材料项目	东环建〔2020〕2574号	2020年12月3日完成自主验收
4	汉维科技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助剂生产建设项目	东环建〔2021〕4840号	尚在建设中
5	汉维科技	复合材料及复合助剂项目	东环建〔2022〕6718号	尚在建设中
6	印尼汉维	印尼汉维一期年产5万吨橡塑环保助剂产品项目	根据印尼律师事务所 ASSEGAF HAMZAH & PARTN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印尼汉维已取得厂房建设所需的商业识别编号及建筑许可，拥有目前阶段所需取得的所有资质或授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硬脂酸盐（锌、钙、镁）生产项目中，存在部分细分产品单项产量超出环评批复值的情形，但项目所有产品合计产量未超出环评批复值，不涉及未获批的生产事项。

根据广东瑞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出具的《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硬脂酸盐（锌、钙、镁）生产项目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中国生态环境部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颁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环保主管部门的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细分产品单项产量超出环评批复值的情形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除上述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外，发行人规划建设 3.8 万吨/年环保助剂生产建设项目，该项目目前处于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阶段，发行人不存在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部分细分产品单项产量超出环评批复值的情形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涉及未获批的生产事项，不存在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情形。

（2）关于安全事故及安全隐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安全经理，实地查看发行人厂区，通过东莞市监局、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桥头分局官网查阅公开信息，通过主要搜索引擎进行检索，及取得的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桥头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为保障生产经营安全，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有限空间安全作业规定》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应的操作规程、控制程序文件，系统覆盖了生产经营中的各方面；发行人已设置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配备具有资质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同时对各部门及相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并定期组织员工安全生产培训，定期召开安全会议讨论、布置及回顾每周安全隐患排查情况等事项；发行人已设置生产设备联锁中控室、电器火灾远程监控系统、易燃气体防爆监测报警系统、防雷设施、压力容器安全泄放装置、液压升降机联锁保护系统、天然气联锁紧急切断阀等较为完备的安全生产设施，能够较为有效防范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风险。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桥头分局官网的查询，及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桥头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及重大安全隐患，未曾因安全生产被主管部门处罚。

2.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及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具体情况，排污许可证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及排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资质类型	证书号	有效期	颁发机构	主要排放及污染物种类
1	汉维科技	排污许可证	9144190067709458XQ001Q	2019.12.30-2022.12.29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①废气主要污染物种类：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非甲烷总烃、VOCs； ②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化学需氧量、pH值、色底、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氨氮（NH ₃ -N） ③噪声； ④固体废物种类：纸袋、编织袋、测试产生的废有机溶剂、维修更换产生的废导热油、机油；产品检测产生的废酸、碱液
2	汉维有限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19572015000029	2015.12.1-2020.11.30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废气主要污染物种类：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3	桐想科技	未从事生产，不涉及污染物排放				
4	汉创新材料	未从事生产，不涉及污染物排放，已于2022年10月注销				
5	印尼汉维	尚未开展实际运营，报告期内尚未投产，不涉及污染物排放				
6	香港汉维	未从事生产，不涉及污染物排放，已于2021年7月注销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5年12月，汉维有限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依法履行所需的排污许可手续，取得《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2019年12月，在《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内，因国家相关政策及规定更新，按照全国统一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发行人取得《排污许可证》；2020年7月，因新行业技术规范出台及“扩建水性材料项目”，发行人相应更新《排污许可证》，新增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水”及主要污染物“CODcr”、“氨氮”及“非甲烷总烃”等内容；2020年9月，基于产能调整事项，发行人相应变更《排污许可证》，调整了部分产品的产能等登记信息；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进行排放的情形。

2019年、2020年，发行人为了配合下游客户进行产品转型升级，在现有粉体硬脂酸锌和硬脂酸钙的基础上进行水性化研发，未进行生产。水性材料研发过程中因冲洗设备产生的零星废水均未外排，由发行人收集后循环使用。根据《非重大变动报告》及对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桥头分局的访谈，发行人实际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未超过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范围，不存在违法排污的行为。

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中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广东中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生活用水及废水、废气、噪声排放进行定期检测后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对比排污许可证范围，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超过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污的情形。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及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2）排污许可证的续期情况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第十四条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提交排污许可证续期申请，尚待环保主管部门审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在工艺技术、生产条件、生产状况不发生重大不利改变的情况下，发行人所持《排污许可证》续期事宜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当时及现时有效的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规定申请及取得相应的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尚在有效期内，并已依法提交续期申请，不存在被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不存在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3.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8 月 4 日、2021 年 1 月 8 日、2021 年 7 月 12 日及 2022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及查询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8 日、2022 年 10 月 27 日的发行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官网、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桥头分局官网检索公开信息，并经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桥头分局确认、查询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1 日、2022 年

10月27日的桐想科技《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及查询日期为2022年7月21日的汉创新材料《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桐想科技、汉创新材料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涉及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桥头分局及在主要搜索引擎（百度、搜狗搜索、360搜索）及相关新闻媒体（新浪网、南方新闻网、东莞时间网）进行检索，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桐想科技、汉创新材料未曾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中国香港周启邦律师事务所及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香港汉维存续期间，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中国香港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出现污染事故。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印尼律师事务所 ASSEGAF HAMZAH & PARTN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印尼汉维从未因任何重大环境不合规行为而受到处罚，不存在因实施业务活动而产生的污染事故。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36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发行底价及稳价措施

根据申请文件及其他公开信息，本次发行底价为 6.5 元/股。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前后市盈率；补充披露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具体措施、启动程序、终止条件等，说明现有股价稳定预案是否合理可行、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价作用；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定价、稳价措施和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是否对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 通过中证指数网查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盈率情况，通过WIND资讯查询发行人股票交易价格、可比公司市盈率等信息，评估发行人发行底价的合理性；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分析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4. 访谈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查阅相关行业研究报告等资料，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情况、行业未来发展情况；
5. 查阅发行人稳定股价措施预案及相关人员的承诺，评估发行人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效果。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前后市盈率

发行人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确定本次发行底价为6.50元/股。

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为2,946.96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557.2134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按照1,557.2134万股测算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后市盈率为23.67倍，对应的发行前市盈率为20.23倍。

本次公开发行底价综合考虑了发行人所处行业市盈率情况、可比公司市盈率情况、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发行人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情况、行业未来发展情况等多种因素，具体情况如下：

1. 行业市盈率情况

发行人从事高分子材料环保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

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中证指数网发布的市盈率数据，截至发行人审议公开发行方案董事会召开日即 2022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所处行业“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静态市盈率情况如下：

单位：倍

行业名称	最新市盈率	平均市盈率			
		近一个月	近三个月	近六个月	近一年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9.13	40.85	41.78	43.55	41.48

发行人根据本次发行底价测算的发行前后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平均市盈率。

2. 可比公司市盈率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环保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产品为脂肪酸盐助剂和复合助剂，同行业可比公司为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泰”）、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隆”）和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呈和科技”）。

其中华明泰 2021 年以来股票成交量为 0，其市盈率不具有参考性。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上市公司中，以发行人审议公开发行方案董事会召开日即 2022 年 3 月 18 日收盘价为基准测算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LYR）	市盈率（TTM）
1	300596.SZ	利安隆	20.93	20.93
2	688625.SH	呈和科技	46.91	34.81
平均值			33.92	27.8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发行人根据本次发行底价测算的发行前后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市盈率平均值。

3. 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发行人审议公开发行方案董事会召开前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股票收盘均价为 9.42 元/股，本次发行底价较上述价格有适当折价。

4. 发行人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3,870.63 万元、47,496.74 万元、52,574.38 万元和 26,186.8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166.12 万元、4,333.57 万元、3,294.36 万元和 2,319.7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991.88 万元、4,032.47 万元、2,946.96 万元和 2,181.99 万元。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环保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产品为脂肪酸盐助剂和复合助剂。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高分子材料之塑料、涂料、橡胶、石化行业，同时可应用于造纸、食品、医药及化妆品等行业。

随着新材料技术和化工产业的不断进步，高分子材料助剂产业整体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表现为化学助剂新品种不断出现，需求数量快速增长以及化学助剂性能的不断改进。

发行人是我国环保硬脂酸盐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发行人是较早实现珠状硬脂酸锌产品国产化批量生产的企业，推动了硬脂酸锌产品在国内的广泛运用；发行人的硬脂酸盐产品性能优于行业标准；发行人开发的复合润滑剂之木塑专用助剂具备高流动性、耐析出、粒径均匀、分散性能好、内分散偶联作用和外脱模作用协同效应好的优点，和国外同类产品相比性价比高，得到了木塑行业客户的高度认可。发行人目前已经聚集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广泛分布于塑料、涂料、石化、橡胶等下游领域，遍及东南沿海、华北、东北、西南地区以及部分海外国家和地区。

环保硬脂酸盐产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多项产业政策扶持，产品应用领域广泛，行业下游需求旺盛，环保理念的逐步深化提供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近年来发展起来的新型复合材料如木塑复合材料给复合润滑剂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受行业发展机遇影响，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5. 行业未来发展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环保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作为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行业之一，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各类高分子材料均稳步增长。作为高分子材料的伴生行业，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行业面临广阔的发展前景。

（1）硬脂酸盐产品的市场需求

塑料行业是硬脂酸盐最大的应用领域。根据 WIND 资讯的数据，国内塑料制品产量由 2016 年的 7,717.20 万吨，增长到 2021 年的 8,004.00 万吨。近年来我国塑料制品加工业发展迅速，按照塑料行业的产业政策，塑料制品的结构转型将是未来该行业的发展重点。因此，下游塑料制品行业在原有的发展基础上，也在不断扩大、革新，从而积极促进了硬脂酸盐行业的发展，对硬脂酸盐产品的需求也将持续增长。

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的研究报告，全球硬脂酸盐产量由 2016 年的 171.31 万吨增长到 2020 年的 183.54 万吨，预计 2028 年产量将达到 250.31 万吨；全球硬脂酸盐市场规模由 2016 年的 27.87 亿美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39.27 亿美元，预计 2028 年全球硬脂酸盐市场规模将达到 54.29 亿美元。

（2）复合润滑剂产品的市场需求

发行人的复合润滑剂产品主要应用于木塑行业，得益于国家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政策的大力推行，木塑产业现已成为一个基本不附着于其他产业而自成体系的新兴行业。根据《中国塑料工业年鉴》（2020 年）统计，2019 年全球塑木市场容量约 550 万吨，中国产销量约 330 万吨；国内生产企业 650 家，其中户外 PE 塑木生产企业约 235 家，产能 220 万吨，年生产能力 2 万吨以上的企业 55 家。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木制品专业委员会提供的信息，2020 年国内 PE 塑木产量的增长率为 20%-30%，预计到 2025 年，国内 PE 塑木产量仍将保持 10%-20%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随着人们对环境资源重视程度的提高，以废旧物资回收和资源综合利用为核心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已成为世界经济的发展趋势，而利用废旧塑料和废弃木纤维生产木塑复合材料正是循环经济的典型代表。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统计，2019 年全球木塑复合材料市场规模估计为 53 亿美元，到 2027 年，全球木塑复合材料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125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4%，全球木塑复合材料市场需求稳定增长。根据《中国塑料工业年鉴》（2019 年）统计，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第一大塑木制品生产和出口国，随着全球木塑复合材料市场的增长，对复合润滑剂的需求也呈增长趋势。

本次发行底价充分考虑了发行人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情况，以及行业未来发展情况。

综上，本次发行底价综合考虑了发行人所处行业市盈率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情况、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发行人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情况、行业未来发展情况等多种因素，发行底价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具体措施、启动程序、终止条件等，说明现有股价稳定预案是否合理可行、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价作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定价、稳价措施和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是否对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存在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第二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后《二轮审核问询函》 的回复更新

一、《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原材料价格传导及期后业绩情况

根据申报材料及首轮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4,991.88 万元、4,032.47 万元和 2,946.96 万元，2020 年、2021 年同比分别下滑 19.22%和 26.92%；（2）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非归母净利润持续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且无法完全传导给下游客户，导致毛利率和营业利润下降；（3）2021 年，发行人主要产品脂肪酸盐助剂销量下降 14.61%，主要原因系该产品作为 PVC 稳定剂，下游客户在生产中需求量较大且价格敏感度较高，发行人因原材料价格上涨带动产品价格上涨，丧失部分价格敏感度较高的客户。

请发行人：（1）结合主要产品市场竞争情况、主要竞品及替代品（如有）情况、下游客户需求驱动因素、原材料采购及生产周期、销售订单获取方式及定价方式、原材料价格传导情况等，说明主要产品销量下滑、原材料价格无法完全向下游客户传导的原因，主要产品单价、毛利率及销量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2）结合期后经营业绩及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发行人增强客户粘性、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具体措施及执行效果，期后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请进行充分风险揭示；（3）结合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在手订单及下游客户需求，说明募投项目扩产、新增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过度扩产、产能无法有效消化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研究机构发布的研究报告，了解细分行业市场容量及竞争格局、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下游市场需求等情况；
2. 对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木制品专业委员会进行访谈，了解复合润滑剂的行业情况；

3. 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环评文件、官网等公开资料；

4. 获取发行人销售明细，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单价、销量、毛利率情况；

5. 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销售订单获取方式、产品定价策略、期后产品调价情况、2022年9月末的在手订单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传导机制及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滞后的原因；了解发行人增强客户粘性、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具体措施；

6. 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替代品情况，原材料备货周期与产品生产周期，募投项目扩产、新增产品的原因及消化产能的具体措施等情况；

7. 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发行人2022年1-9月份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获取并查阅立信出具的《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2022年1-9月》，了解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关键数据；获取发行人编制的2022年度的预测报表；

8. 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结合主要产品市场竞争情况、主要竞品及替代品（如有）情况、下游客户需求驱动因素、原材料采购及生产周期、销售订单获取方式及定价方式、原材料价格传导情况等，说明主要产品销量下滑、原材料价格无法完全向下游客户传导的原因，主要产品单价、毛利率及销量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1. 说明主要产品销量下滑、原材料价格无法完全向下游客户传导的原因

（1）主要产品市场竞争情况、主要竞品及替代品（如有）情况

①硬脂酸盐产品的市场竞争及主要竞品情况

全球硬脂酸盐产品目前发展已经较为成熟，市场化程度较高，主要参与企业为国际化的大型综合性化工企业，如Dover Chemical Corporation、Faci S.p.A.、Norac Additives和Baerlocher GmbH。随着印度、中国和东南亚地区的经济增长，

亚太地区成为硬脂酸盐市场规模最大的区域。

我国硬脂酸盐产品市场需求增速较快，行业规模持续扩大，行业供给能力不断增强，行业处于成长期。行业内中小型规模的企业较多，年产量过万吨的较少，目前硬脂酸盐年产量过万吨的国内企业包括发行人、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泰”）、安徽沙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沙丰”）等为数不多的几家，这些企业在国内硬脂酸盐产品市场占据主要市场份额。

华明泰、安徽沙丰为发行人在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通过公开渠道无法获取上述竞争对手主要竞品的具体核心指标，发行人硬脂酸盐产品与主要竞品在产品用途、产品性能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用途	产品性能
汉维科技	主要应用于高分子材料之塑料、涂料、橡胶、石化及造纸行业	（1）在PVC行业中主要用作热稳定剂，在其他塑料行业中主要用作润滑剂、分散剂。具有极佳的润滑和分散性能，热稳定性优异 （2）在涂料行业中主要用作助磨剂，在造纸行业中主要用作爽滑剂。具有良好的打磨性能 （3）在橡胶行业中主要用作分散剂、隔离剂，在石化行业中主要用作吸酸剂
华明泰	主要应用于塑料、橡胶和涂料等行业	硬脂酸盐在不同行业中的作用功能不一样，但在相同行业中的产品性能和发行人的产品基本无差异
安徽沙丰	主要应用于石化、橡胶、化工、塑料、化妆品等行业	

目前硬脂酸盐产品发展已较为成熟，市场化程度较高。

②复合润滑剂产品的市场竞争及主要竞品情况

发行人的复合润滑剂产品主要应用于木塑行业。目前发行人的复合润滑剂产品主要在国内销售，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木制品专业委员会提供的信息，国内生产复合润滑剂产品的企业约 10 家，主要为发行人、上海光裕化工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浙江杰上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金琪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杭州蓝星化工有限公司等。

就复合润滑剂产品而言，发行人国内主要竞争对手尚无上市（挂牌）公司，通过公开渠道无法获取主要竞品情况。

目前复合润滑剂产品处于国产替代进口的阶段，市场竞争程度较低。

③替代品情况

硬脂酸盐是由硬脂酸和金属化合物反应合成的助剂产品，兼具脂肪酸和金属盐的双重特性，工业上广泛用作润滑剂、防水剂、稳定剂、脱模剂、脱色剂、增稠剂、杀菌剂及催化剂等。硬脂酸盐产品广泛应用于塑料、涂料、橡胶、石化等高分子材料领域，同时可应用于造纸、食品、医药及化妆品等行业，产品应用领域广泛。硬脂酸盐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硬脂酸，硬脂酸主要由天然油脂棕榈油经水解后制得，除用于生产油脂化工类产品外，棕榈油最主要的用途是食用。以天然油脂为原材料的化工助剂具有环境友好的特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方向，成为化工助剂产品需求的主流趋势。硬脂酸盐产品因应用领域广泛，产品符合环保政策，得到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目前不存在替代品。

发行人的复合润滑剂主要应用于木塑行业。木塑润滑剂是木塑制品生产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助剂，原来国内的木塑润滑剂还停留在通过润滑单体的原料混配阶段，使用后容易产生润滑析出、挤出速度慢、表面发白、侧面撕裂等不良作用，影响木塑制品的性能和生产效率。国外进口润滑剂可以有效解决上述技术问题，但成本高且需要的添加量大，因此木塑润滑剂的市场长期被美国的 STRUKTOL 垄断。发行人开发的木塑专用助剂具备高流动性、耐析出、粒径均匀、分散性能好、内分散偶联作用和外脱模作用协同效应好的优点，和国外同类产品相比性价比高，得到了木塑行业客户的高度认可。因此，目前发行人的复合润滑剂产品不存在替代品。

（2）下游客户需求驱动因素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环保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作为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行业之一，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各类高分子材料均稳步增长。作为高分子材料的伴生行业，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行业面临广阔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主营产品为脂肪酸盐助剂和复合助剂。硬脂酸盐产品主要应用于高分子材料之塑料、涂料、橡胶、石化行业，发行人的复合润滑剂主要应用于木塑行业。

①硬脂酸盐产品的下游需求驱动因素

塑料行业是硬脂酸盐最大的应用领域。根据 WIND 资讯的数据，全球塑料产量由 2016 年的 33,500 万吨，增长到 2020 年的 36,700 万吨。根据 WIND 资讯

的数据,国内塑料制品产量由 2016 年的 7,717.20 万吨,增长到 2021 年的 8,004.00 万吨。近年来我国塑料制品加工业发展迅速,按照塑料行业的产业政策,塑料制品的结构转型将是未来该行业的发展重点。因此,下游塑料制品行业在原有的发展基础上,也在不断扩大、革新,从而积极促进了硬脂酸盐行业的发展,对硬脂酸盐产品的需求也将持续增长。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发布的《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提出规模发展目标:保持塑料制品产量、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出口额稳定增长,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跨国公司和产业集群,在全球产业分工和价值链中的地位明显提升,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取得显著成效,加快构建现代工业体系,基本实现我国由塑料制造大国向强国的历史性转变。

根据 Statista 和 Markets and Markets 发布的相关数据,2019 年全球涂料产量 371 亿公升;2020 年全球涂料市场规模约为 1,472 亿美元,至 202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794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04%。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涂料行业“十四五”规划》指出,涂料产量按年均增速 4% 计算,2025 年国内涂料行业总产量预计增长至 3,000 万吨左右;到 2025 年,环境友好的涂料品种占涂料总产量的 70%。

根据中国化工报发布的《2020 年石油和化学工业经济运行报告》,2020 年我国涂料产量 2,549.10 万吨,同比增长 4.52%。根据 Statista 和 Markets and Markets 发布的相关数据,2019 年全球合成橡胶产量 1,513 万吨;2020 年全球合成橡胶市场规模约为 288.8 亿美元,至 202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378.2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54%。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提出,争取在“十四五”末(2025 年)进入橡胶工业强国中级阶段。

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的研究报告,全球硬脂酸盐产量由 2016 年的 171.31 万吨增长到 2020 年的 183.54 万吨,预计 2028 年产量将达到 250.31 万吨;全球硬脂酸盐市场规模由 2016 年的 27.87 亿美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39.27 亿美元,预计 2028 年全球硬脂酸盐市场规模将达到 54.29 亿美元。全球塑料和橡胶工业的不断增长以及化妆品和医药应用需求的不断增长,预计将推动硬脂酸盐市场的增长。

②复合润滑剂产品的下游需求驱动因素

发行人的复合润滑剂产品主要应用于木塑行业，得益于国家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政策的大力推行，木塑产业现已成为一个基本不附着于其他产业而自成体系的新兴行业。根据《中国塑料工业年鉴》（2020年）统计，2019年全球塑木市场容量约550万吨，中国产销量约330万吨；国内生产企业650家，其中户外PE塑木生产企业约235家，产能220万吨，年生产能力2万吨以上的企业55家。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木制品专业委员会提供的信息，2020年国内PE塑木产量的增长率为20%-30%，预计到2025年，国内PE塑木产量仍将保持10%-20%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木制品专业委员会提供的信息，发行人的复合润滑剂产品主要应用于木塑行业之PE塑木产品，在PE塑木产品中的添加比例为1%-3%，按照平均添加比例1.8%测算，PE塑木生产企业按照80%的产能利用率测算，产量按照20%的增长率测算，2019年度和2020年度国内复合润滑剂产品的市场需求量约3.17万吨和3.80万吨。

随着人们对环境资源重视程度的提高，以废旧物资回收和资源综合利用为核心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已成为世界经济发展的趋势，而利用废旧塑料和废弃木纤维生产木塑复合材料正是循环经济的典型代表。根据Grand View Research统计，2019年全球木塑复合材料市场规模估计为53亿美元，到2027年，全球木塑复合材料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125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1.4%，全球木塑复合材料市场需求稳定增长。根据《中国塑料工业年鉴》（2019年）统计，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第一大塑木制品生产和出口国，随着全球木塑复合材料市场的增长，对复合润滑剂的需求也呈增长趋势。

综上，发行人下游市场需求旺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原材料采购及生产周期

发行人与各原材料供应商的距离不同，交货周期存在一定差异，通常情况下，主要液体硬脂酸供应商的交货周期为1天左右，主要固体硬脂酸供应商的交货周期为14天左右，氧化锌交货周期7天左右。一般情况下，发行人会根据生产情况以及供应商交货周期对主要原材料进行备货，硬脂酸的备货数量为2天左右的生产耗用量，氧化锌的备货数量为5天左右的生产耗用量。就生产周期而言，硬

脂酸锌、硬脂酸钙、硬脂酸镁的生产周期基本相同，产品生产周期从投料到出料的时间约 4-5 小时，其他脂肪酸盐助剂产品的生产周期约 4.5 小时，复合润滑剂产品的生产周期约 7 小时。综合考虑供应商交货周期、主要原材料备货周期以及产品生产周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存在一定的消化周期，但消化周期整体而言相对较短。

（4）销售订单获取方式及定价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订单的获取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获取方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281.03	1.07%	539.03	1.03%	193.01	0.41%	222.76	0.51%
商务洽谈	25,905.78	98.93%	52,035.35	98.97%	47,303.73	99.59%	43,647.87	99.49%
合计	26,186.81	100.00%	52,574.38	100.00%	47,496.74	100.00%	43,870.6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订单金额占比约 1.00%，通过商务洽谈方式获取订单金额占比约 99.00%，商务洽谈系发行人主要的获客方式。

发行人以公开招标方式获取的订单，主要为外资企业、国有企业等类型企业，在定价时根据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核算成本后，以成本加区间定额作为指导价格，还会全面考虑客户采购量、市场竞争程度、运输距离、应用领域等因素，确定投标价格。

除上述销售订单获取方式之外，发行人其余订单均是以商务洽谈方式获取，销售定价是根据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核算成本后，以成本加区间定额作为指导价格，发行人销售人员根据指导价格、客户采购量、市场竞争程度、运输距离、应用领域等因素进行销售报价。

（5）原材料价格传导情况

发行人的定价机制为：发行人根据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核算成本后，以成本加区间定额作为指导价格，发行人销售人员根据指导价格、客户采购量、市场竞争程度、运输距离、应用领域等因素进行销售报价。

①硬脂酸盐产品

发行人的脂肪酸盐助剂产品主要为硬脂酸锌、硬脂酸钙、硬脂酸镁，而硬脂酸盐产品所耗用的原材料硬脂酸占比较高，硬脂酸的成本是影响硬脂酸盐产品成本最主要的因素，发行人会根据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情况调整销售价格，形成价格传导机制，进而确保硬脂酸盐产品拥有合理的毛利水平。

②复合润滑剂产品

发行人的复合润滑剂产品所耗用的原材料硬脂酸占比较低，主要应用于木塑行业，目前行业处于国产替代进口的阶段，市场竞争程度较低；产品的定制化程度高，定价通常相对较高。发行人会根据市场竞争程度调整复合润滑剂产品的价格。

硬脂酸价格主要受上游原材料棕榈油的影响，棕榈油属于大宗商品。我国棕榈油供应基本依靠进口，国际市场棕榈油价格走势是影响国内价格变化的主要因素，全球植物油供需状况又是影响国际市场棕榈油价格变化的根本原因。棕榈油价格的波动将通过产业链层层传导，最终影响到硬脂酸盐产品的成本。反过来，硬脂酸盐产品仅是“植物油-棕榈油-脂肪酸-脂肪酸盐”产业链很小的环节之一，硬脂酸盐市场或行业变化对原材料硬脂酸采购价格变动的的影响很小。

（6）主要产品销量下滑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数量（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脂肪酸盐助剂	硬脂酸锌	12,398.48	33,325.52	39,334.32	41,585.78
	硬脂酸钙	2,721.88	6,830.58	7,280.94	5,958.67
	硬脂酸镁	186.34	616.93	986.66	780.08
	其他脂肪酸盐助剂	537.61	303.03	499.58	194.39
	小计	15,844.31	41,076.06	48,101.50	48,518.92
复合助剂	复合润滑剂	3,495.60	7,081.99	4,701.75	2,649.53
	小计	3,495.60	7,081.99	4,701.75	2,649.53
合计		19,339.92	48,158.05	52,803.25	51,168.4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硬脂酸锌销量呈现逐年减少的趋势，发行人主要

产品复合润滑剂销量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发行人硬脂酸锌销售数量的分布领域情况如下：

应用领域	细分领域	销售数量（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塑料	PVC 稳定剂	1,294.40	5,521.59	11,167.96	11,764.12
	母料	3,113.86	9,218.58	10,062.33	10,708.80
	复合材料	2,997.59	6,581.11	5,872.04	5,521.43
	其他	2,214.85	4,378.37	4,487.59	3,941.05
	小计	9,620.70	25,699.65	31,589.92	31,935.40
涂料	涂料	1,893.49	5,919.28	5,788.75	7,510.76
其他	其他	884.29	1,706.59	1,955.65	2,139.62
合计		12,398.48	33,325.52	39,334.32	41,585.78

2020 年度发行人硬脂酸锌销量同比减少 2,251.46 吨，主要系第一季度受“新冠疫情”的影响，2020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硬脂酸锌销量同比下降 30.96%。2020 年 1 月以来，国内外各地陆续出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受疫情影响，发行人及上下游企业生产复工延迟，原材料的采购及发行人产品订单的生产和交付也相应延后，同时客户的采购需求也有所下降，对发行人一季度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但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已于 2020 年 4 月基本恢复正常。

2021 年度硬脂酸锌的销量较 2020 年度减少 6,008.80 吨，主要是因为塑料应用领域的 PVC 稳定剂行业的销量减少了 5,646.37 吨。PVC 稳定剂行业销量减少的主要原因为：（1）硬脂酸锌产品在 PVC 稳定剂领域中的添加比例约为 20%-30%，在其他应用领域的添加比例一般不超过 5%；PVC 稳定剂领域对硬脂酸锌的需求相对较大，PVC 稳定剂客户对硬脂酸锌的价格较为敏感。（2）2021 年度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硬脂酸的采购均价为 8,391.93 元/吨，较 2020 年度上涨 2,364.70 元/吨，上涨幅度为 39.23%。主要原材料价格呈现大幅度上涨的趋势，同时该部分客户对价格的敏感度较高，PVC 稳定剂客户无法接受较高的原材料价格传导，发行人主动减少了对该部分客户的出货量；PVC 稳定剂领域的硬脂酸锌毛利率从 2020 年度的 10.01% 下降至 2021 年度的 5.13%。因此，发行人存在部分 PVC 稳定剂客户流失的情形。

2022 年 1-6 月硬脂酸锌的销量较 2021 年 1-6 月下降 3,561.19 吨，主要为塑料应用领域的母粒行业和 PVC 稳定剂行业的销量下降，以及涂料行业的销量下

降。具体分析如下：（1）应用于母粒行业硬脂酸锌销量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受经济整体下滑的影响，家电和汽车的销售有所下降；同时母料行业的部分主要客户在华东地区，受上半年上海疫情的影响，相应的销量有所下降。（2）应用于塑料 PVC 稳定剂行业硬脂酸锌销量下降的主要原因系需求量较大的 PVC 稳定剂行业对价格敏感度较高，在材料价格大幅增加的情况下，成本无法有效传导至该部分下游客户，发行人主动减少了对该部分客户的出货量。（3）应用于涂料行业硬脂酸锌销量下降的主要原因系下游产品主要用于木漆（家具等木制品的表面），受经济下滑和房地产市场的影响，相应的销售有所下降，同时公司部分主要客户在华东地区，受上半年上海疫情的影响，相应的销量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用于塑料 PVC 稳定剂行业硬脂酸锌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主营业务毛利率以及公司期间费用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用于塑料 PVC 稳定剂行业硬脂酸锌主营业务毛利率①	8.32%	5.13%	10.01%	17.04%
公司期间费用率②	6.02%	6.97%	7.66%	11.47%
差异率（③=①-②）	2.30%	-1.84%	2.35%	5.57%
应用于塑料 PVC 稳定剂行业硬脂酸锌销售单价	13,439.64	10,571.38	8,500.33	8,105.72
应用于塑料 PVC 稳定剂行业硬脂酸锌单位成本	12,321.87	10,029.05	7,649.29	6,724.80

注：2019年度应用于 PVC 稳定剂行业硬脂酸锌主营业务成本不含运费及包装材料，公司 2019 年度运费及包装材料费用率为 3.52%，考虑运费及包装材料费用率后，2019 年度 PVC 稳定剂行业硬脂酸锌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3.52%，期间费用率为 7.95%。

报告期内，应用于塑料 PVC 稳定剂行业硬脂酸锌单位成本以及销售单价均逐年上涨。虽然发行人 2022 年 7 月硬脂酸采购均价 9,633.58 元/吨（含税均价 10,298.79 元/吨）相较 2022 年 6 月硬脂酸采购均价有所下降，但仍高于应用于塑料 PVC 稳定剂行业硬脂酸锌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单位成本，处于相对高位。由于应用于塑料 PVC 稳定剂行业硬脂酸锌的客户价格敏感度较高，在价格的相对高位且部分报价客户的毛利率仍低于费用率的情形下，为了提升盈利能力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发行人未通过严重压缩自身利润空间方式获取应用于塑料 PVC 稳定剂行业硬脂酸锌的客户订单。

（7）原材料价格无法完全向下游客户传导的原因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硬脂酸的价格透明，下游客户在议价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国内硬脂酸盐产品的市场化程度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硬脂酸盐产量占国内硬脂酸盐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10.38%、9.93%、7.72% 和 5.35%，发行人与华明泰等主要竞争对手在硬脂酸盐产品领域直接进行竞争，单个企业的定价权较弱。发行人的复合润滑剂产品的定制化程度高，定价通常相对较高，但因主要原材料硬脂酸的价格透明，下游客户在议价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发行人会根据市场竞争程度调整复合润滑剂产品的价格。

发行人根据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核算成本后，以成本加区间定额作为指导价格，发行人销售人员根据指导价格、客户采购量、市场竞争程度、运输距离、应用领域等因素进行销售报价。发行人产品所耗用的原材料硬脂酸占比较高，而硬脂酸价格波动频繁，发行人会根据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情况调整销售价格，但产品售价调整的机制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同时客户对价格的敏感度等不尽相同，而发行人与华明泰等主要竞争对手在硬脂酸盐产品领域直接进行竞争，导致原材料价格无法完全向下游客户传导。

2. 主要产品单价、毛利率及销量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1）主要产品单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产品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呈和科技”）	成核剂	未披露	--	68,753.59	-8.79%	75,376.27	3.34%	72,941.20
	合成水滑石	未披露	--	17,568.79	3.50%	16,974.48	-5.94%	18,045.53
	NDO 复合助剂	未披露	--	35,351.41	-4.85%	37,154.68	-7.00%	39,952.66
	贸易业务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隆”）	抗氧化剂	未披露	--	未披露	--	30,978.44	--	未披露
	光稳定剂	未披露	--	未披露	--	62,257.96	--	未披露
	其他产品	未披露	--	未披露	--	30,201.85	--	未披露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华明泰	硬脂酸盐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润滑剂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稳定剂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树脂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发行人	硬脂酸锌	13,413.96	24.56%	10,769.26	23.67%	8,708.23	3.41%	8,421.33
	硬脂酸钙	11,050.01	21.94%	9,061.62	24.18%	7,297.15	11.05%	6,571.09
	硬脂酸镁	14,012.37	25.10%	11,201.05	18.70%	9,436.62	7.75%	8,757.97
	其他脂肪酸盐助剂	12,894.89	2.32%	12,602.16	23.42%	10,210.71	-21.99%	13,089.59
	脂肪酸盐助剂小计	12,997.28	23.72%	10,505.30	23.23%	8,525.19	3.74%	8,218.22
	复合润滑剂	12,929.77	9.48%	11,809.87	1.40%	11,646.31	-2.13%	11,899.72

注：2022年1-6月主要产品单价的增长率是相较于2021年度的变动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脂肪酸盐助剂销售单价逐年上升，脂肪酸盐助剂销售单价增长主要受原材料硬脂酸价格变动的影响；发行人主要产品复合润滑剂销售单价先降后升，变动幅度较小，主要系受竞争对手竞争和订单价格锁定的影响。

2019年度至2021年度，可比公司呈和科技主要产品合成水滑石销售单价先降后升，同发行人复合润滑剂的变动趋势一致，而成核剂销售单价先升后降、NDO复合助剂销售单价逐年下降，与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存在差异，材料价格市场波动情况有所不同，且呈和科技以定制化生产的复合助剂为主，针对能源化工等大型企业特定化的产品需求，提供高价值的定制化产品，定价更具灵活性。前述主要产品2022年1-6月的销售单价均未披露，无法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利安隆仅2020年度披露主要产品销售单价，而华明泰均未披露主要产品销售单价，无法进行比较。

（2）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比率	增长率	比率	增长率	比率	增长率	比率
呈和科技	成核剂	未披露	--	57.04%	1.58%	55.46%	0.68%	54.78%
	合成水滑石	未披露	--	51.36%	-4.81%	56.17%	3.44%	52.73%
	NDO 复合助剂	未披露	--	18.77%	-6.76%	25.53%	-2.97%	28.50%
	贸易业务	未披露	--	10.23%	6.65%	3.58%	-3.15%	6.73%
	主营业务毛利率	43.84%	-0.29%	44.13%	0.08%	44.05%	-0.03%	44.08%
利安隆	抗氧化剂	20.79%	-0.01%	20.80%	0.64%	20.16%	-2.46%	22.62%
	光稳定剂	37.53%	0.97%	36.56%	0.28%	36.28%	-0.96%	37.24%
	其他产品	12.36%	0.79%	11.57%	-0.54%	12.11%	-2.75%	14.86%
	主营业务毛利率	26.53%	-0.31%	26.84%	-0.42%	27.26%	-1.87%	29.13%
华明泰	硬脂酸盐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润滑剂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稳定剂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树脂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主营业务毛利率	13.32%	0.11%	13.21%	1.30%	11.91%	-6.63%	18.54%
发行人	硬脂酸锌	13.89%	3.43%	10.46%	-3.78%	14.24%	-8.30%	22.54%
	硬脂酸钙	16.31%	3.19%	13.12%	-5.44%	18.56%	-10.58%	29.14%
	硬脂酸镁	20.56%	1.67%	18.89%	-7.60%	26.49%	-10.00%	36.49%
	其他脂肪酸盐助剂	27.98%	-26.89%	54.87%	18.18%	36.69%	-33.51%	70.20%
	脂肪酸盐助剂小计	14.80%	3.43%	11.37%	-3.99%	15.36%	-8.38%	23.74%
	复合润滑剂	19.05%	-4.93%	23.98%	-10.68%	34.66%	-6.49%	41.15%
	主营业务毛利率	15.57%	2.15%	13.42%	-4.21%	17.63%	-7.38%	25.01%

注：2022年1-6月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增长率是相较于2021年度的变动比例。

①呈和科技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

2019年度至2022年1-6月，呈和科技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较小。

2019年度至2021年度，呈和科技的成核剂和水滑石的毛利率较高，均在50%左右，主要原因系上述产品处于国产替代阶段，产品竞争力相对较强，相应的毛利率较高。2019年度至2021年度，发行人复合润滑剂的毛利率分别为41.15%、34.66%和23.98%，发行人复合润滑剂的毛利率较呈和科技的成核剂和水滑石低。

毛利率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硬脂酸和氧化锌，主要原材料相对集中，且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大幅度上升；呈和科技的主要原材料为芳香醛、抗氧化剂、芳香羧酸等。呈和科技 NDO 复合助剂毛利率逐年下滑，同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但呈和科技以定制化生产的复合助剂为主，针对能源化工等大型企业特定化的产品需求，呈和科技提供高价值的定制化产品，定价更具灵活性，相对而言，能较及时传导上游材料价格波动；呈和科技主要原材料芳香醛等非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幅度较小。2022 年 1-6 月，可比公司呈和科技未披露主要产品毛利率，无法进行比较。

②利安隆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利安隆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下降，同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2022 年 1-6 月，利安隆主营业务毛利率相比 2021 年度小幅下降，而 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比 2021 年度呈上涨趋势，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主要系利安隆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较高的光稳定剂产品销售占比下降所致。

2019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利安隆抗氧化剂的毛利率分别为 22.62%、20.16%、20.80% 和 20.79%，发行人脂肪酸盐助剂的毛利率分别为 23.74%、15.36%、11.37% 和 14.80%，毛利率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硬脂酸和氧化锌，主要原材料相对集中，且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大幅度上升；受国际原油价格及国内外市场供应情况、区域经贸政策等的影响，利安隆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亦呈现大幅度向上波动的趋势，但利安隆主要原材料较分散，且占营业成本比例低于发行人，其业绩受原材料价格上升的影响有限。发行人脂肪酸盐助剂产品的生产工艺较为成熟，市场竞争较为充分，相应的毛利率较低。

2019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利安隆光稳定剂的毛利率分别为 37.24%、36.28%、36.56% 和 37.53%，发行人复合润滑剂的毛利率分别为 41.15%、34.66%、23.98% 和 19.05%。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复合润滑剂的毛利率与利安隆的光稳定剂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受发行人对部分客户锁价的影响、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的影响、竞争对手竞争的影响。

③华明泰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

2019年度至2022年1-6月，华明泰未披露主要产品毛利率，其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8.54%、11.91%、13.21%和13.32%，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5.01%、17.63%、13.42%和15.57%，华明泰主营业务毛利率先降后升，逐渐缩小了与发行人毛利率差距。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先降后升的整体变动趋势与其直接竞争对手华明泰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2021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受采购时点差异性、产品结构差异等因素影响。

（3）主要产品销量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呈和科技	成核剂	未披露	--	4,448.29	34.73%	3,301.66	13.53%	2,908.07
	合成水滑石	未披露	--	6,320.81	24.27%	5,086.26	22.91%	4,138.16
	NDO 复合助剂	未披露	--	1,946.80	41.61%	1,374.80	26.23%	1,089.16
	贸易业务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合计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利安隆	抗氧化剂	未披露	--	未披露	--	30,913.04	--	未披露
	光稳定剂	未披露	--	未披露	--	19,873.89	--	未披露
	其他产品	未披露	--	未披露	--	9,523.09	--	未披露
	合计	未披露	--	82,679.59	37.09%	60,310.02	44.54%	41,725.32
华明泰	硬脂酸盐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润滑剂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稳定剂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树脂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合计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发行人	硬脂酸锌	12,398.48	-22.31%	33,325.52	-15.28%	39,334.32	-5.41%	41,585.78
	硬脂酸钙	2,721.88	-21.66%	6,830.58	-6.19%	7,280.94	22.19%	5,958.67
	硬脂酸镁	186.34	-45.53%	616.93	-37.47%	986.66	26.48%	780.08
	其他脂肪酸盐助剂	537.61	292.56%	303.03	-39.34%	499.58	157.00%	194.39
	脂肪酸盐	15,844.31	-20.43%	41,076.06	-14.61%	48,101.50	-0.86%	48,518.92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助剂小计							
复合润滑剂	3,495.60	4.20%	7,081.99	50.62%	4,701.75	77.46%	2,649.53
合计	19,339.92	-16.88%	48,158.05	-8.80%	52,803.25	3.19%	51,168.44

注：2022年1-6月主要产品销量的增长率是相较于上年同期的变动比例。

2019年度至2021年度，发行人复合润滑剂销量逐年增长，主要系发行人的复合润滑剂产品应用于木塑行业，随着该行业发展，对复合润滑剂的需求也逐年增加；发行人脂肪酸盐助剂产品销量逐年减少，主要受2020年度一季度疫情影响，以及系需求量较大的PVC稳定剂行业对价格敏感度较高，在材料价格大幅增加的情况下，成本无法有效传导至该部分下游客户，发行人自2021年度减少了对该部分客户的出货量。

2019年度至2021年度，呈和科技主要产品成核剂、合成水滑石和NDO复合助剂的销量逐年增加，2019年度至2021年度同发行人复合润滑剂销量变动趋势一致，2019年度至2021年度同发行人脂肪酸盐助剂产品销量变动趋势存在差异。2022年1-6月，呈和科技未披露主要产品销量，无法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利安隆仅披露了2020年度主要产品销量，无法进行主要产品销量比较，其2019年度至2021年度的总销量呈逐年增加趋势，2019年度至2021年度同发行人复合润滑剂变动趋势一致。2022年1-6月利安隆未披露总销量，无法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华明泰未披露主要产品具体销售数量。

根据华明泰2022年4月26日披露的《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36），其2021年亦存在销量减少的情况。2021年发行人脂肪酸盐助剂销量下降14.61%，2021年发行人销量变动趋势和华明泰一致。

（4）与硬脂酸盐生产企业的单价、毛利率和销量变动的对比情况

其他主要硬脂酸盐生产企业变动趋势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单价、毛利率和销量的相关披露	毛利率变动趋势
------	----------------	---------

公司名称	单价、毛利率和销量的相关披露	毛利率变动趋势
安徽沙丰	<p>(1) 根据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先股份”）2021年年度报告可知，合并子公司安徽沙丰硬脂酸盐类产品毛利率13.11%，较2020年12月份（合并）硬脂酸盐类产品毛利率17.11%降低4个百分点，主要系受原材料涨价影响。佳先股份未披露2020年度及2021年度硬脂酸盐的单价和销量情况。</p> <p>(2) 根据佳先股份2022年半年度报告可知，合并子公司安徽沙丰硬脂酸盐类产品毛利13.31%，同比增加1.98个百分点。</p>	<p>(1) 2021年度硬脂酸盐毛利率下降4.00个百分点，与发行人2021年度硬脂酸盐毛利率下降3.99个百分点的变动趋势不存在显著差异；硬脂酸盐毛利率变动原因也主要系受原材料价格影响，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所致。</p> <p>(2) 2022年1-6月硬脂酸盐毛利率相比去年同期上升1.98个百分点，与公司2022年1-6月硬脂酸盐毛利率相比去年同期上升2.21个百分点的变动趋势不存在显著差异。</p>

注：安徽沙丰被上市公司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于2020年12月纳入佳先股份合并范围。

根据安徽沙丰定期报告、环评文件、官网、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等公开资料，安徽沙丰扩产项目已于2021年底建成并投入试生产运行中，截至2022年4月已生产出合格产品。2022年1-6月安徽沙丰营业收入同比上升74.22%，由此推断2022年1-6月安徽沙丰销量同比上升。2022年1-6月发行人销量变动趋势和安徽沙丰存在差异，主要系：安徽沙丰产品主要为硬脂酸钙，主要客户群体为石化行业客户；而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硬脂酸锌，主要客户群体为塑料行业客户，2022年1-6月发行人销量下降主要系原材料成本未能有效传导导致应用于塑料PVC稳定剂行业硬脂酸锌销量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复合润滑剂销售单价先降后升，同呈和科技合成水滑石销售单价变动趋势一致，发行人脂肪酸盐助剂产品销售单价逐年增长，变动趋势不一致，差异主要原因系产品和原材料不同，而可比公司华明泰、利安隆、安徽沙丰未披露销售单价，无法比较；发行人主要产品复合润滑剂毛利率逐年下滑，与可比公司利安隆以及呈和科技NDO复合助剂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发行人主要产品脂肪酸盐助剂毛利率先降后升，与可比公司安徽沙丰、华明泰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变动趋势一致，公司前述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与可比公司呈和科技2019至2021年度的成核剂和水滑石毛利率变动趋势均存在差异，差异主要原因系产品和原材料不同；发行人复合润滑剂销量逐年增加，同可比公司呈和科技2019年度至2021年度主要产品销量变动趋势一致，发行人脂肪酸盐助剂产品销量逐年减少，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受疫情影响以及在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背景下，主动减少了对需求量大且价格敏感度较高PVC稳定剂行业客户出货量，而

可比公司华明泰、利安隆、安徽沙丰未披露主要产品销量，但根据公开渠道信息可知，发行人 2021 年度销量变动趋势与华明泰一致，2022 年 1-6 月销量变动趋势与安徽沙丰不一致，差异主要原因系主要产品与客户不同。

（二）结合期后经营业绩及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发行人增强客户粘性、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具体措施及执行效果，期后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请进行充分风险揭示

1. 说明发行人增强客户粘性、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具体措施及执行效果

（1）期后经营业绩情况

①2022 年 1-9 月经营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7,618.07	39,087.31	-3.76%
营业成本	32,218.59	33,833.12	-4.77%
毛利率	14.35%	13.44%	0.91%
营业利润	3,299.08	2,840.89	16.13%
利润总额	3,300.65	2,834.68	16.44%
净利润	2,924.03	2,564.27	14.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8.96	2,569.91	15.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3.20	2,250.77	2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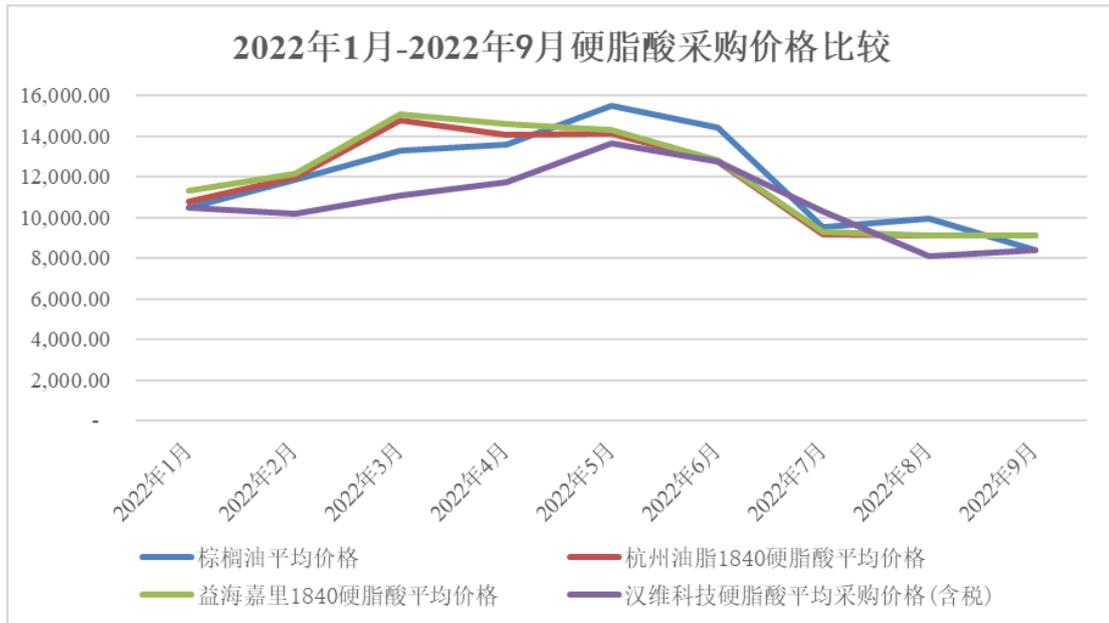
注：上述数据经会计师审阅。

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37,618.0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76%；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3.2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21%。

②2022 年 1-9 月份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A、主要原材料硬脂酸的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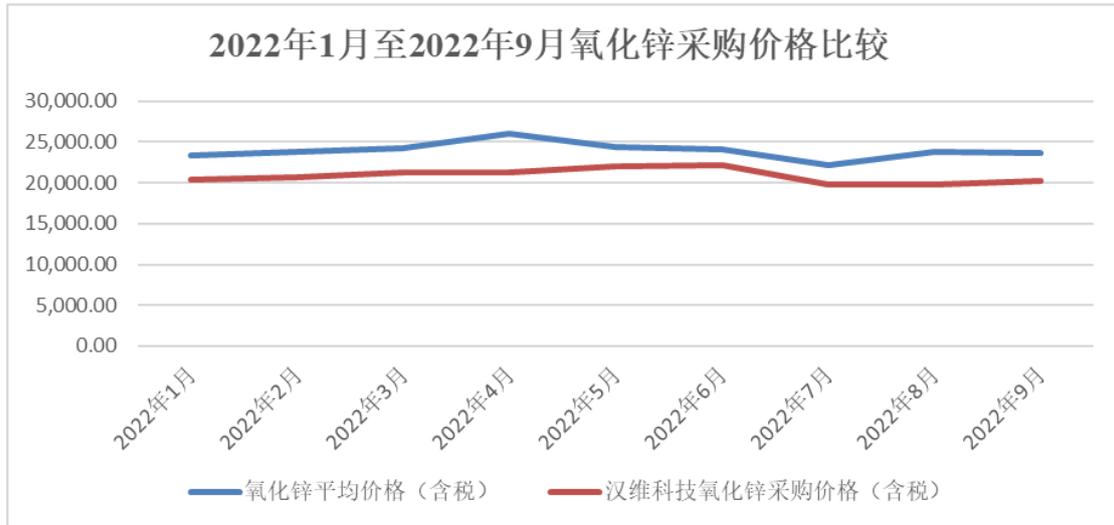
注：硬脂酸的原材料为棕榈油。以上数据根据 WIND 资讯数据整理。

2022年1月至9月，发行人硬脂酸采购均价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同硬脂酸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发行人采购的硬脂酸平均价格与益海嘉里和杭州油脂1840硬脂酸平均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差异的主要原因系：益海嘉里和杭州油脂的价格为统计网站当天实时价格，而发行人一般会提前一定期间向供应商下采购订单，受提前下采购订单和采购量的影响，导致采购均价有所差异。

硬脂酸采购均价变动趋势先升后降的主要原因系：受2月发生的“俄乌冲突”影响，全球大宗商品价格持续走高，加之主要棕榈油产地印度尼西亚4月出台棕榈油出口禁令，棕榈油市场供应紧张，导致硬脂酸价格在5月到达了相对高位，后由于棕榈油出口禁令于5月下旬解除，加之6月以来，海外市场对高通胀带来的经济衰退的担忧加剧，棕榈油等大宗商品价格出现较大幅度回调，但是相较于2019年度硬脂酸采购均价4,750.88元/吨（不含税）和2020年度硬脂酸采购均价6,027.23元/吨（不含税）而言，仍相对处于历史高位。

B、主要原材料氧化锌的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注：上述数据取自上海有色金属 ZnO \geq 99.7%：国产现货价格。

2022 年 1 月至 9 月，发行人氧化锌的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上海有色网 (<https://www.smm.cn>) 公布的氧化锌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价格波动幅度较小，上述价格差异主要系供应商生产氧化锌所用主材为锌渣提炼的锌锭，而非上海有色网 (<https://www.smm.cn>) 公布每日市价所依据的大宗商品 0 号锌锭，两者存在价差，除此之外，采购数量、下单时点以及信用政策均会对价格产生影响。

③2022 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 2022 年度（预计）与上年度情况比较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预计)	2021 年度	变动幅度 (%)
营业收入 (万元)	49,000.00 至 52,000.00	52,574.38	-6.80%至-1.09%
主营业务毛利率	14.41%	13.42%	0.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3,700.00 至 3,900.00	3,282.05	12.73%至 18.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3,500.00 至 3,700.00	2,946.96	18.77%至 25.55%

注：2022 年度的业绩情况系发行人财务部门初步预计数据，且未经审计、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预计发行人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有所减少，主要系受销量下滑的影响。2022 年 1-5 月，主要原材料硬脂酸采购价格持续上涨，并于 5 月达到了峰值 12,356.98 元/吨（不含税），虽然 6 月有所回落，但是相较于以前年度而言，仍相对处于历史高位，基于此，公司延续了 2021 年度的经营方针，主动减少价

格敏感度高且毛利率低的 PVC 稳定剂行业客户出货量，同时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在华东地区，受上半年上海疫情的影响，相应的销量有所下降。

预计发行人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上升 0.99 个百分点，主要系原材料采购时点的影响、对原材料成本上涨的传导能力增强和客户结构主动调整的影响，硬脂酸在一季度采购量较大，具有一定成本优势；同时发行人对销售指导价格的调整较为频繁，发行人通过频繁调价逐步将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传导至下游；除此之外，为了提升盈利能力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于 2021 年开始逐步减少了应用于塑料 PVC 稳定剂行业的出货量，投入更多精力开拓并服务于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客户，公司内部客户结构的主动调整，2022 年度毛利率有所回升。

预计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较 2021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受原材料采购时点、价格传导能力增强和客户结构主动调整等因素的影响。

（2）期后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营产品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在手订单数量 (吨)	在手订单金额(万 元)	在手订单销售均 价(元/吨)
脂肪酸 盐	硬脂酸锌	736.69	810.52	11,002.17
	硬脂酸钙	124.27	107.72	8,668.56
	硬脂酸镁	12.58	13.99	11,118.22
	其他脂肪酸盐	13.62	12.58	9,235.25
	小计	887.16	944.81	10,649.80
复合助 剂	复合润滑剂	3,506.45	4,267.56	12,170.59
	小计	3,506.45	4,267.56	12,170.59
合计		4,393.62	5,212.37	11,863.51

注：由于发行人原材料价格变动较为频繁，受备货金额的影响，无法计算在手订单的毛利率。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 4393.62 吨，其中脂肪酸盐助剂产品在手订单为 887.16 吨。脂肪酸盐助剂产品在手订单数量占比相对较小。脂肪酸盐助剂产品所耗用的原材料硬脂酸占比较高，而硬脂酸价格波动频繁，发行人会根据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情况调整销售价格。因价格波动原因，脂肪酸盐助剂产品客户通常提前一周下订单，长期订单较少，导致发行人脂肪酸盐助剂产品在手

订单相对较少。

（3）发行人增强客户粘性、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具体措施及执行效果

为增强客户粘性、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加强销售队伍建设，丰富公司销售模式

为契合公司着力拓展大客户的发展方向，发行人销售部门于 2022 年设立大客户经理岗位，并计划逐步引进大客户销售经验丰富的相关人才，加强销售队伍建设；除此之外，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发布并实施了新的《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增加了月度考核指标等，完善了绩效考核体系，为避免公司销售毛利率进一步下滑提供了人才基础和制度保障。目前发行人主要通过线下渠道拓展客户，发行人拟通过线上销售的方式加强公司产品的推广。

②通过提价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部分传导至下游客户

发行人销售定价是根据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核算成本后，以成本加区间定额作为指导价格，发行人销售人员根据指导价格、客户采购量、市场竞争程度、运输距离、应用领域等因素进行销售报价，产品价格中已充分考虑了材料成本，以及材料价格变动趋势。鉴于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较为频繁且变动幅度较大，发行人拟通过较高频次的调整销售指导价的方式来传导原材料的价格变动，以稳定公司的业绩。期后发行人脂肪酸盐助剂产品销售指导价格的调整情况如下：

月份	当月指导价格调整次数
2022 年 1 月	4
2022 年 2 月	3
2022 年 3 月	3
2022 年 4 月	4
2022 年 5 月	1
2022 年 6 月	4
2022 年 7 月	3
2022 年 8 月	2
2022 年 9 月	0
合计	24

注：2022 年下半年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回落，发行人相应降低了调价频次。

③推进印尼汉维顺利投产，提升成本相对优势

印尼汉维一期建设项目规划年产 5 万吨橡塑环保助剂，此项目厂房的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目前正在进行设备管线吊装与装修，预计 2022 年底实现投产。印尼汉维的投产，将满足发行人开发海外市场的战略需求，预计将逐步形成规模效应。印尼汉维位于棕榈油主要产地印度尼西亚，且和硬脂酸供应商位于同一工业园区内，未来硬脂酸可以通过管道输送，原材料运输费用将大大降低，同时保证印尼汉维的原材料供应及时；印尼汉维采购的硬脂酸定价在一定范围内参考工业棕榈油的价格，享有天然的原材料资源和价格优势。

④紧跟下游市场需求，积极研发和推广新产品，提升业务毛利率

目前发行人的复合助剂主要应用于木塑行业，发行人将加大复合助剂的研发力度，推出专门针对 PVC 等行业的复合润滑剂，根据客户的生产工艺特点及其性能需求进行定制化服务，提供高附加值、高毛利率的复合助剂，复合助剂产品具有更高的议价空间。

⑤积极拓展脂肪酸盐的下游应用领域，开发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产品

硬脂酸盐产品市场容量广阔，国内竞争格局较为分散；硬脂酸盐产品应用领域广泛，行业下游需求旺盛。发行人生产能力在国内硬脂酸盐领域居于前列，依托在行业内的品牌影响力、行业经验和研发优势，一方面，发行人下一步将主攻硬脂酸盐产品市场份额较低但毛利率相对更高的应用行业，如石化、预混料等行业，不断提高硬脂酸盐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发行人将针对下游大客户对硬脂酸盐的高端需求，以及下游大客户本身产品升级换代的需求，加大研发力度，配合客户开发个性化产品，提升产品附加值，提高硬脂酸盐产品的竞争力。

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37,618.0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76%；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3.2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21%。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产品在手订单数量 4,393.62 吨，在手订单数量较为充足。因此，发行人上述具体措施执行效果良好。

2. 期后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请进行充分风险揭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95.24%、90.77%、91.60%和 91.47%。原材料中以硬脂酸为主，报告期内各期硬脂酸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63.51%、70.02%、74.37%和 74.28%。发行人业绩下滑主要系受原材料价格的持续上涨影响，发行人无法将原材料的价格上涨部分完全传导给下游客户。

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37,618.0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76%；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3.2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21%，预计 2022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度也有所增长，期后业绩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受原材料采购时点、价格传导能力增强、复合润滑剂销量增长和客户结构主动调整等因素的影响，若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而公司未能进一步增强价格传导能力，则存在期后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综上，发行人具有将材料价格上涨成本部分传导至下游客户的能力，但是原材料价格未来若出现持续上涨，而发行人未能进一步增强其价格传导能力，则存在期后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主要风险因素特别提示”之“（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中披露了相关风险。

（三）结合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在手订单及下游客户需求，说明募投项目扩产、新增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过度扩产、产能无法有效消化的情形

1. 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在手订单及下游客户需求

（1）主要产品销售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脂肪酸盐 助剂	硬脂酸锌	12,398.48	33,325.52	39,334.32	41,585.78
	硬脂酸钙	2,721.88	6,830.58	7,280.94	5,958.67
	硬脂酸镁	186.34	616.93	986.66	780.08
	其他脂肪酸盐助剂	537.61	303.03	499.58	194.39
	小计	15,844.31	41,076.06	48,101.50	48,518.92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复合助剂	复合润滑剂	3,495.60	7,081.99	4,701.75	2,649.53
	小计	3,495.60	7,081.99	4,701.75	2,649.53
合计		19,339.92	48,158.05	52,803.25	51,168.44

2019年度至2021年度，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先增后减，其中复合润滑剂销量逐年增加，而脂肪酸盐助剂产品销量逐年减少。

2020年度，脂肪酸盐助剂产品的销量较上年度减少了417.42吨，主要系受2020年一季度疫情影响，发行人及上下游企业生产复工延迟，客户采购需求有所下降；2021年度，脂肪酸盐助剂产品销量较2020年度减少7,025.44吨，主要系需求量较大的PVC稳定剂行业对价格敏感度较高，在材料价格大幅增加的情况下，成本无法有效传导至该部分下游客户，发行人主动减少了对该部分客户的出货量。2022年1-6月，脂肪酸盐助剂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减少4,068.91吨，主要系需求量较大的PVC稳定剂行业对价格敏感度较高，在材料价格大幅增加的情况下，成本无法有效传导至该部分下游客户，发行人主动减少了对该部分客户的出货量，同时公司部分主要客户在华东地区，受上半年上海疫情的影响，相应的销量也有所下降。

复合润滑剂销量2019年度至2021年度增加，涨幅均超过50%，主要系发行人的复合润滑剂产品应用于木塑行业，随着该行业发展，对复合润滑剂的需求也逐年增加。

（2）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主营产品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在手订单数量 (吨)	在手订单金额 (万元)	在手订单销售均价 (元/吨)
脂肪酸盐	硬脂酸锌	736.69	810.52	11,002.17
	硬脂酸钙	124.27	107.72	8,668.56
	硬脂酸镁	12.58	13.99	11,118.22
	其他脂肪酸盐	13.62	12.58	9,235.25
	小计	887.16	944.81	10,649.80
复合助剂	复合润滑剂	3,506.45	4,267.56	12,170.59
	小计	3,506.45	4,267.56	12,170.59

产品分类	在手订单数量 (吨)	在手订单金额 (万元)	在手订单销售均 价(元/吨)
合计	4,393.62	5,212.37	11,863.51

注：由于发行人原材料价格变动较为频繁，受备货金额的影响，无法计算在手订单的毛利率。

脂肪酸盐产品所耗用的原材料硬脂酸占比较高，而硬脂酸价格波动频繁，发行人会根据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情况调整销售价格。因价格波动原因，脂肪酸盐客户通常提前一周下订单，长期订单较少，导致发行人脂肪酸盐在手订单相对较少。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营产品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在手订单数量 (吨)	在手订单金额(万 元)	在手订单销售均 价(元/吨)
脂肪酸盐	硬脂酸锌	2,820.28	3,057.78	10,842.13
	硬脂酸钙	748.08	658.90	8,807.82
	硬脂酸镁	47.70	51.50	10,796.54
	其他脂肪酸盐	48.20	61.27	12,711.14
	小计	3,664.26	3,829.44	10,450.80
复合助剂	复合润滑剂	4,729.70	5,805.77	12,275.13
	小计	4,729.70	5,805.77	12,275.13
合计		8,393.96	9,635.21	11,478.75

注：由于发行人原材料价格变动较为频繁，受备货金额的影响，无法计算在手订单的毛利率。

在手订单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2022.09.30 在手订 单数量(吨)	占比	2021.09.30 在手订 单数量(吨)	占比
脂肪酸盐	硬脂酸锌	736.69	16.77%	2,820.28	33.60%
	硬脂酸钙	124.27	2.83%	748.08	8.91%
	硬脂酸镁	12.58	0.29%	47.70	0.57%
	其他脂肪酸盐	13.62	0.31%	48.20	0.57%
	小计	887.16	20.19%	3,664.26	43.65%
复合助剂	复合润滑剂	3,506.45	79.81%	4,729.70	56.35%
	小计	3,506.45	79.81%	4,729.70	56.35%
合计		4,393.62	100.00%	8,393.96	100.00%

2022 年 9 月 30 日，脂肪酸盐的在手订单量占比为 20.19%，复合润滑剂的在手订单量占比为 79.81%；2021 年 9 月 30 日，脂肪酸盐的在手订单量占比为 43.65%，复合润滑剂的在手订单量占比为 56.35%；脂肪酸盐和复合助剂在手订单量的占

比变化较大。

2022年9月30日脂肪酸盐在手订单量较去年同期减少2,777.10吨，减少比例为75.79%，主要为硬脂酸锌在手订单量的下降（下降2,083.59吨）。硬脂酸锌在手订单量下降的主要原因系：①应用于塑料PVC稳定剂行业硬脂酸锌的在手订单下降767.80吨，下降较大的主要原因系需求量较大的PVC稳定剂行业对价格敏感度较高，在材料价格大幅增加的情况下，成本无法有效传导至该部分下游客户，发行人主动减少了对该部分客户的出货量，该部分客户转而向报价更低的竞争对手采购，发行人相应的在手订单量有所减少；②应用于塑料-涂料行业硬脂酸锌的在手订单下降396.11吨，下降较大的主要原因系下游产品主要用于木漆（家具等木制口的表面），受经济下滑和房地产市场的影响，相应的销售有所下降；③应用于塑料-母料行业硬脂酸锌的在手订单下降526.03吨，下降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受经济整体下滑的影响，家电和汽车的销售有所下降；④受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影响，为降低因价格变动而带来的风险，脂肪酸盐助剂产品的客户缩短了提前下单时间以及单次下单数量。

2022年9月30日复合助剂在手订单量较去年同期减少1,223.25吨，减少比例为25.86%。复合助剂在手订单量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于2021年11月和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复合润滑剂2022年度采购订单，年度采购订单量为1,550吨，截至2022年9月30日，上述年度采购订单已执行了951.35吨；发行人于2021年8月和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复合润滑剂的年度采购订单，2022年度采购订单量为2,000吨，2023年度采购订单量为2,500吨，截至2022年9月30日，上述年度采购订单已执行了1,752.95吨。上述年度采购订单逐步执行导致2022年9月30日复合润滑剂的在手订单量较2021年9月30日有所减少。

（3）下游客户需求情况

发行人募投项目中的硬脂酸盐产品是随着塑料工业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重要助剂之一，在涂料、橡胶、石化、造纸、食品、医药及化妆品等行业也有应用，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发行人募投项目中的脂肪酸酯、脂肪酸酰胺、特种助剂产品作为化工助剂，广泛应用于塑料、涂料、橡胶、石化等高分子材料领域，同时可应用于食品、医药及化妆品等行业，下游市场需求的增长是上述产品市场增长的

重要驱动因素。其中特种助剂中部分产品为发行人现有产品复合润滑剂，主要应用于木塑行业。发行人募投项目产品的主要下游行业客户市场需求情况如下：

①塑料行业客户市场需求情况

根据 WIND 资讯的数据，全球塑料产量由 2016 年的 33,500 万吨，增长到 2020 年的 36,700 万吨。根据 WIND 资讯的数据，国内塑料制品产量由 2016 年的 7,717.20 万吨，增长到 2021 年的 8,004.00 万吨。近年来我国塑料制品加工业发展迅速，按照塑料行业的产业政策，塑料制品的结构转型将是未来该行业的发展重点。因此，下游塑料制品行业在原有的发展基础上，也在不断扩大、革新，从而积极促进了硬脂酸盐行业的发展，对硬脂酸盐产品的需求也将持续增长。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发布的《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提出规模发展目标：保持塑料制品产量、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出口额稳定增长，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跨国公司和产业集群，在全球产业分工和价值链中的地位明显提升，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取得显著成效，加快构建现代工业体系，基本实现我国由塑料制造大国向强国的历史性转变。

②涂料行业客户市场需求情况

根据 Statista 和 Markets and Markets 发布的相关数据，2019 年全球涂料产量 371 亿公升；2020 年全球涂料市场规模约为 1,472 亿美元，至 202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794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04%。

根据中国化工报发布的《2020 年石油和化学工业经济运行报告》，2020 年我国涂料产量 2,549.10 万吨，同比增长 4.52%。

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涂料行业“十四五”规划》指出，涂料产量按年均增速 4% 计算，2025 年国内涂料行业总产量预计增长至 3,000 万吨左右；到 2025 年，环境友好的涂料品种占涂料总产量的 70%。

③橡胶行业客户市场需求情况

根据 Statista 和 Markets and Markets 发布的相关数据，2019 年全球合成橡胶产量 1,513 万吨；2020 年全球合成橡胶市场规模约为 288.8 亿美元，至 202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378.2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54%。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规划纲要》提出，争取在“十四五”末（2025年）进入橡胶工业强国中级阶段。

④木塑行业客户市场需求情况

发行人的复合润滑剂产品主要应用于木塑行业，得益于国家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政策的大力推行，木塑产业现已成为一个基本不附着于其他产业而自成体系的新兴行业。根据《中国塑料工业年鉴》（2020年）统计，2019年全球塑木市场容量约550万吨，中国产销量约330万吨；国内生产企业650家，其中户外PE塑木生产企业约235家，产能220万吨，年生产能力2万吨以上的企业55家。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木制品专业委员会提供的信息，2020年国内PE塑木产量的增长率为20%-30%，预计到2025年，国内PE塑木产量仍将保持10%-20%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随着人们对环境资源重视程度的提高，以废旧物资回收和资源综合利用为核心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已成为世界经济的发展趋势，而利用废旧塑料和废弃木纤维生产木塑复合材料正是循环经济的典型代表。根据Grand View Research统计，2019年全球木塑复合材料市场规模估计为53亿美元，到2027年，全球木塑复合材料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125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1.4%，全球木塑复合材料市场需求稳定增长。根据《中国塑料工业年鉴》（2019年）统计，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第一大塑木制品生产和出口国，随着全球木塑复合材料市场的增长，对复合润滑剂的需求也呈增长趋势。

⑤石化行业客户市场需求情况

近年来，我国政府已经放开民营企业进入炼油领域的限制，预计未来以聚烯烃为代表的产业会迎来一个长足的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和WIND资讯的数据，2020年国内聚乙烯产量约为2,004万吨、表观消费量约为3,832万吨，2014年至2020年平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1.88%、12.33%。2020年国内聚丙烯产量约为2,554万吨、表观消费量约为2,971万吨，2014年至2020年平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0.89%、9.49%。随着聚烯烃在3D打印、薄膜材料等新技术新产品中的开发应用，聚烯烃产品产量和消费量不断提升；同时，国内烯烃技术趋近成熟，自给率也将稳步升高，未来市场空间充足。

⑥造纸行业客户市场需求情况

目前发行人造纸行业的客户主要为特种纸行业的企业。根据信达证券的行业研究报告，2021年我国特种纸行业产量、消费量分别达到395万吨、312万吨（不包含高克重特种纸），2014-2021年我国特种纸产量、消费量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6.8%、6.2%，国内特种纸市场需求端快速放量，其中标签离型用纸、食品包装用纸等与零售、物流行业密切相关纸种保持较强增长势头。

⑦食品行业客户市场需求情况

食品行业作为满足生活基本需求的行业，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小，整体处于平稳持续增长的状态。根据 Statista 数据，2016年全球食品行业市场规模为6,512,928亿美元，2021年增长至8,267,037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89%。

我国食品质量保障不断强化，食品安全水平稳步提高，国产品牌国际影响力不断增加，食品行业市场规模也以高于全球食品行业市场规模增长速度的增长率持续稳定增长。根据 Statista 数据，2016年我国食品行业市场规模为686,008亿美元，2021年增长至1,174,132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1.35%。

⑧医药行业客户市场需求情况

全球经济一体化背景下，随着新兴经济体医疗保健需求的提高、人口总量的增加及人口老龄化程度进一步加深，全球医药行业市场规模庞大，且具有快速增长的态势。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数据，2016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为11,530亿美元，市场规模极大。在2016年至2019年间，市场仍以4.73%的年均复合增长率持续增长。2020年，由于宏观经济下滑、疫情对医院等医疗机构诊疗人数的冲击、临床试验等新药研发工作的暂缓、医药学术推广工作暂停等原因，全球医药行业市场规模略下降至12,988亿美元。未来，全球医药市场将保持稳定增长，预计到2025年，全球市场规模将达到17,114亿美元。

城市化的快速推进和收入水平的提升促进了我国医药市场的增长。在庞大的人口基数以及大量未满足的临床需求等因素的驱动下，我国医药市场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数据，2016年我国医药市场规模为13,294亿元，至2019年达16,330亿元，期间以7.10%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保持快速持续增长。与全球医药市场规模趋势类似，2020年我国医药市场规模下降至14,480

亿元。随着我国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人口老龄化的加快、城镇化水平的提升以及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医药行业将保持快速增长，预计到 2025 年，我国医药市场规模将达到 22,873 亿元。

⑨化妆品行业客户市场需求情况

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2021 年全球化妆品市场规模达 5,298.36 亿美元，2017 年至 2021 年全球化妆品市场出现波动，整体来看呈现增长趋势。

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2021 年中国化妆品市场容量达到 5,726.14 亿元。2017 年至 2021 年我国化妆品市场规模复合增速为 11.24%，预计到 2026 年市场规模将突破 8,000 亿元。

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产品下游需求旺盛。

2. 募投项目扩产、新增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过度扩产、产能无法有效消化的情形

（1）募投项目扩产、新增产品的原因

①下游整体需求旺盛，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3,870.63 万元、47,496.74 万元和 52,574.38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9.47%，其中硬脂酸盐产品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80% 以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脂肪酸盐助剂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2.55%、91.06%、74.54% 和 56.66%，其中硬脂酸锌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8.08%、92.34%、77.42% 和 56.09%。

2020 年脂肪酸盐助剂的产能利用率较 2019 年下降，主要受新冠疫情爆发导致延迟复工因素的影响。2021 年脂肪酸盐助剂的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系需求量较大的 PVC 稳定剂行业对价格敏感度较高，在材料价格大幅增加的情况下，成本无法有效传导至该部分下游客户，发行人主动减少了对该部分客户的出货量。2022 年 1-6 月脂肪酸盐助剂的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原因系：部分客户受整体经济形势及上海疫情的影响，导致对硬脂酸锌的采购量减少；部分客户对价格敏感度较高，在材料价格大幅增加的情况下，成本无法有效传导至该部分下游客户，公司主动减少了对该部分客户的出货量。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产品在手订单数量 4,393.62 吨，较 2021 年 9 月 30 日下降 47.66%，主要原因系：部分客户对价格敏感度较高，在材料价格大幅增加的情况下，成本无法有效传导至该部分下游客户，发行人主动减少了对该部分客户的出货量；部分客户受整体经济形势的影响，导致对硬脂酸锌的采购量减少；受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为降低因价格变动而带来的风险，脂肪酸盐助剂的客户缩短了提前下单时间以及单次下单数量。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产品在手订单数量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43.40%，主要系 2021 年下半年签署的复合润滑剂的长期订单逐步被执行所致。受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影响，发行人长期订单较少。

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的研究报告，全球硬脂酸盐产量由 2016 年的 171.31 万吨增长到 2020 年的 183.54 万吨，预计 2028 年产量将达到 250.31 万吨；全球硬脂酸盐市场规模由 2016 年的 27.87 亿美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39.27 亿美元，预计 2028 年全球硬脂酸盐市场规模将达到 54.29 亿美元。全球塑料和橡胶工业的不断增长以及化妆品和医药应用需求的不断增长，预计将推动硬脂酸盐市场的增长。

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木制品专业委员会提供的信息，2020 年国内 PE 塑木产量的增长率为 20%-30%，预计到 2025 年，国内 PE 塑木产量仍将保持 10%-20%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统计，2019 年全球木塑复合材料市场规模估计为 53 亿美元，到 2027 年，全球木塑复合材料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125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4%，全球木塑复合材料市场需求稳定增长。根据《中国塑料工业年鉴》（2019 年）统计，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第一大塑木制品生产和出口国，随着全球木塑复合材料市场的增长，对复合润滑剂的需求也呈增长趋势。

因此，发行人募投项目产品下游整体需求旺盛，是发行人消化新增产能强有力的保障，未来随着整体经济形势恢复、疫情防控常态化，未来募投项目可满足发行人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保障发行人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发行人行业地位。

②丰富产品体系，实现效益最大化

助剂是精细化工行业中的一大类产品。它能赋予制品以特殊性能，延长其使用寿命，扩大其应用范围，能改善加工效率，加速反应过程，提高产品收率。化工助剂广泛应用于塑料、橡胶、石油炼制、纺织、印染、农药、医药、涂料、造纸、食品、木材、皮革、金属加工等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因此化工助剂种类十分繁多。未来，伴随下游行业对产品各种性能要求越来越高，它们所需要的配套助剂品种和数量也将不断扩容，化工助剂产品品种将更加细化，化工助剂企业越来越注重通过专业化生产来满足市场需求。

募投项目除了扩产脂肪酸盐产品外，还规划年产脂肪酸酯 2.5 万吨、脂肪酸酰胺 2.5 万吨、特种助剂产品 1 万吨，以满足市场多样化的需求。发行人通过募投项目建设，将丰富发行人产品体系，一方面在发行人已进入的塑料、涂料、橡胶等应用领域继续深入开拓生产新的助剂品种，实现客户资源利用和效益最大化；另一方面拓宽产品应用领域，进入食品等新的应用市场，推动发行人业务规模继续扩张，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盈利水平。

③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实现节能环保生产

募投项目采用的主要原材料为脂肪酸，脂肪酸主要由天然油脂棕榈油经水解后制得，除用于生产油脂化工类产品外，棕榈油最主要的用途是食用。以天然油脂为原材料的化工助剂具有环境友好的特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方向，成为化工助剂产品需求的主流趋势。另外，募投项目中脂肪酸盐产品采用直接法生产工艺，无生产性废水排放，符合国家对产业节能降耗、绿色环保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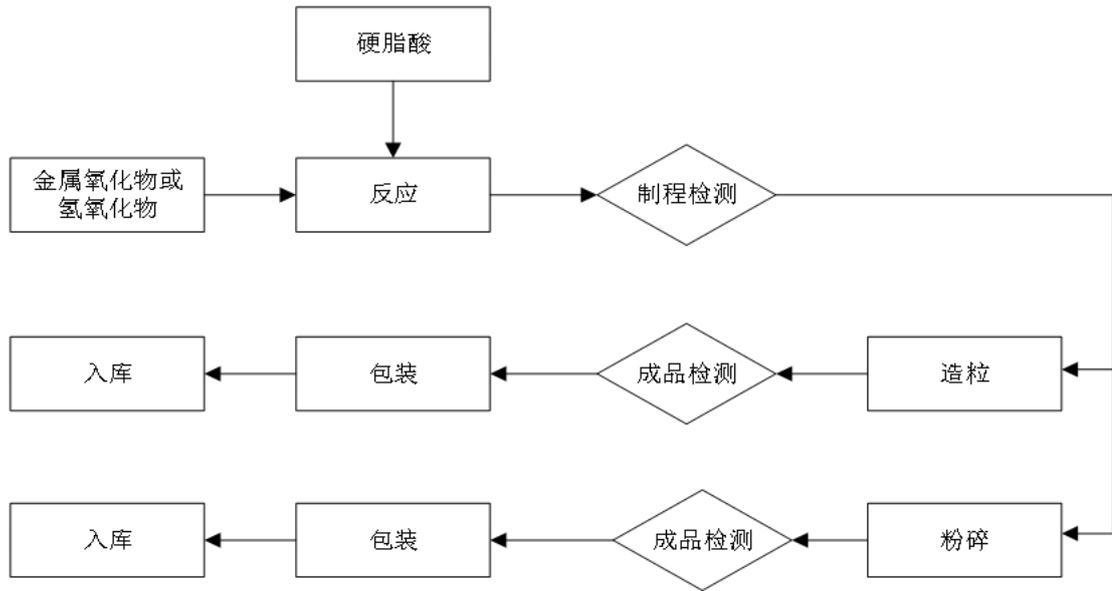
（2）募投项目新产品相关情况说明

①发行人募投项目新产品与现有产品的区别

A、现有产品生产工艺

发行人产品主要包括脂肪酸盐助剂、复合助剂。脂肪酸盐助剂产品生产工艺中最核心的环节是设备的优化与工艺条件的控制，复合助剂产品生产工艺中最核心的环节是配方设计。产品工艺流程图具体情况如下：

a、脂肪酸盐助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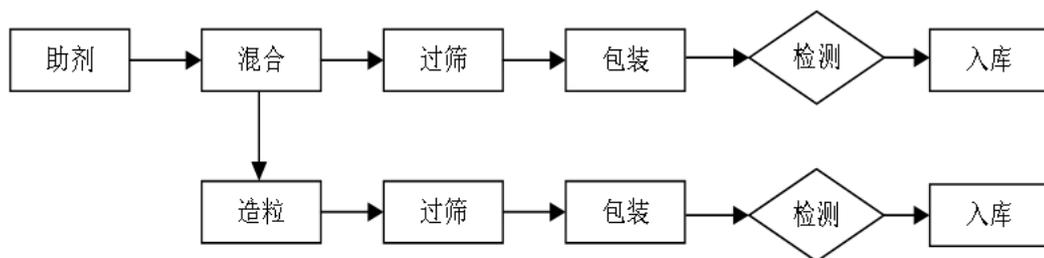


工艺流程步骤介绍：

序号	工序	工艺内容	主要设备	
1	投料反应	根据配方将原材料加入反应釜内，按所需工艺条件进行反应控制	反应釜	
2	制程检测	反应结束后，抽样检测产品技术指标	检测设备	
3	成品制备	造粒	通过造粒系统进行成品造粒	造粒塔
		粉碎	通过粉碎系统进行成品粉碎	粉碎机
4	成品检测	检测细度（过筛率）、熔点、金属含量等性能指标	检测设备	
5	包装入库、成品入仓	入袋过磅，入库	包装机	

脂肪酸盐助剂生产工艺中最核心的环节是设备的优化与工艺条件的控制。发行人在持续优化设备的基础上，通过精准控制各工艺参数，在反应釜中将原材料按照配方比例进行强制分散，促进各原材料之间的多相混合，提高反应效率。反应过程中各控制参数互相关联，直接影响产品的最终性能。

b、复合助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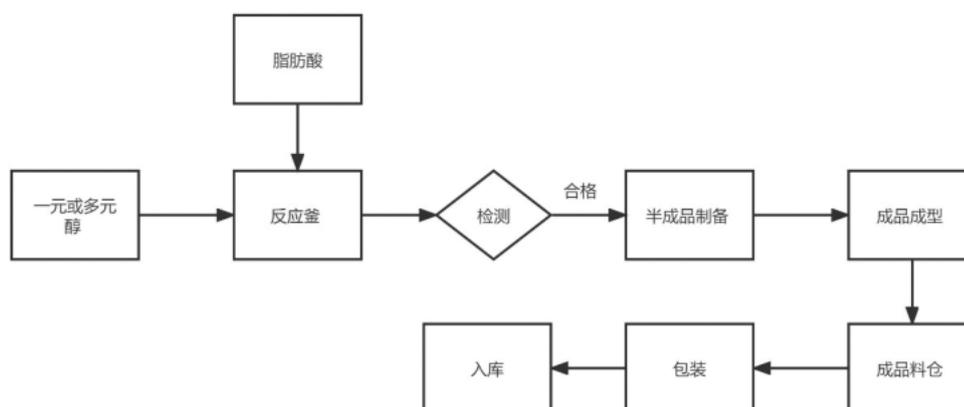
工艺流程步骤介绍：

序号	工序		工艺内容	主要设备
1	配料 投料	投料混合	根据配方将原材料计量配制好后投入混合机中进行混合	混合机
2	成品 制备	过筛	将产品造粒、筛分	造粒塔
		造粒		
3	包装		入袋过磅，并封口	包装机
4	检测		检测相关指标	检测设备
5	成品入仓		码垛入库	叉车、缠绕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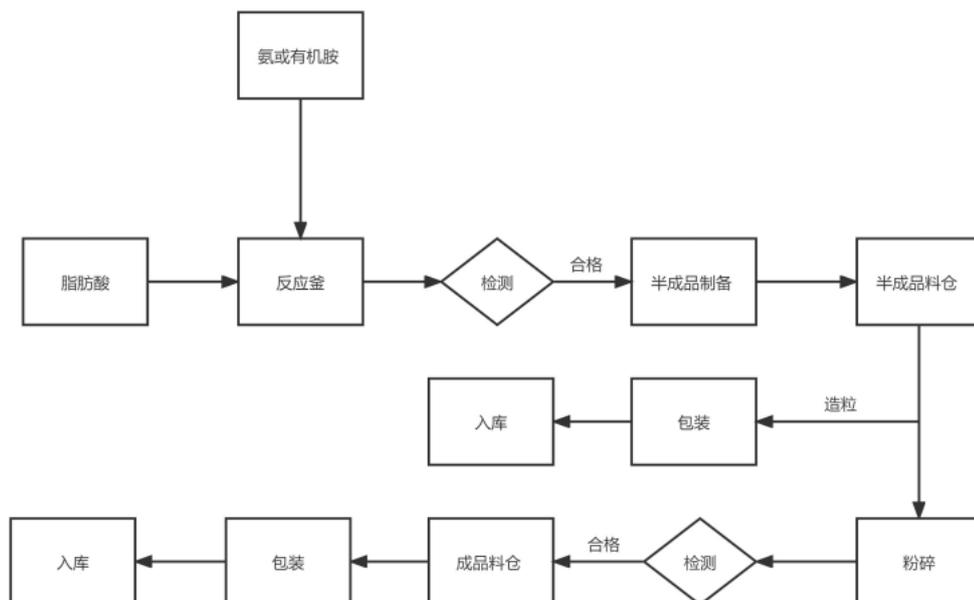
复合助剂产品生产工艺中最核心的环节是配方设计。配方是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根据客户的生产工艺特点及其性能需求，设计出高性能的复合助剂产品配方。

B、募投项目新产品生产工艺

a、脂肪酸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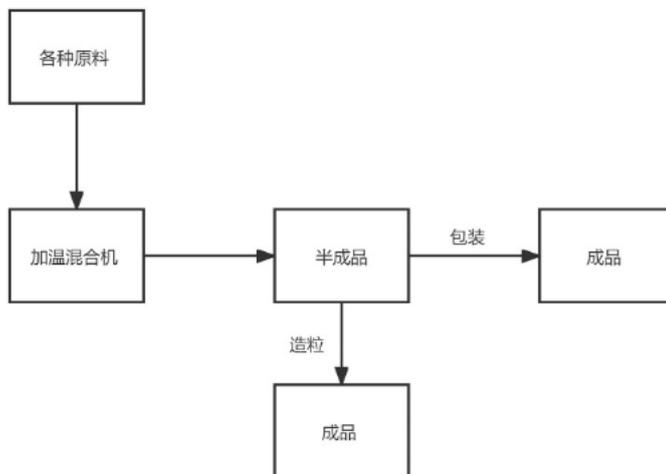


b、脂肪酸酰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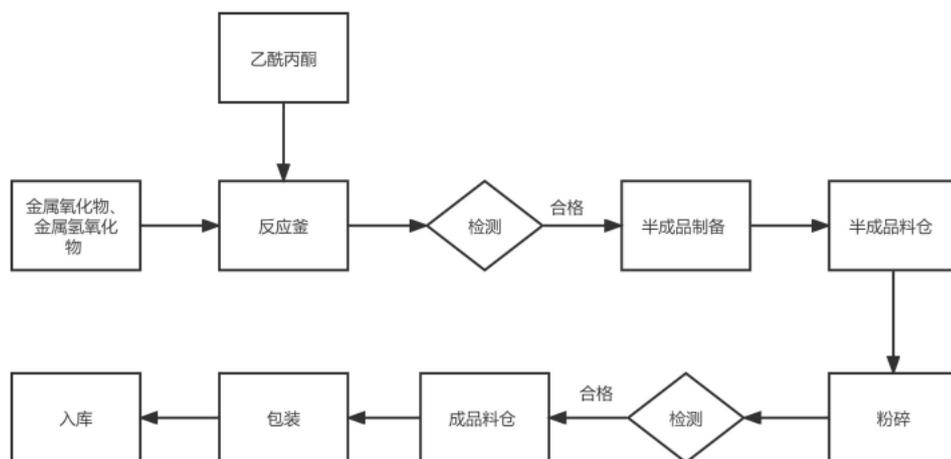


c、特种助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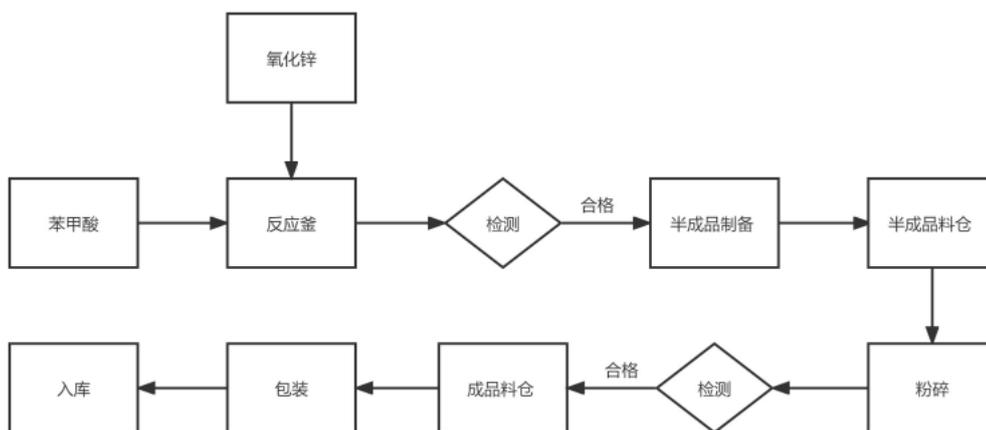
i、复合助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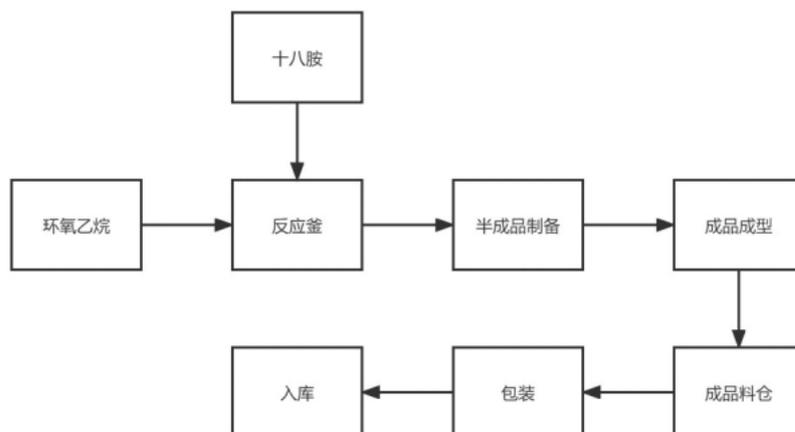
ii、乙酰丙酮钙、乙酰丙酮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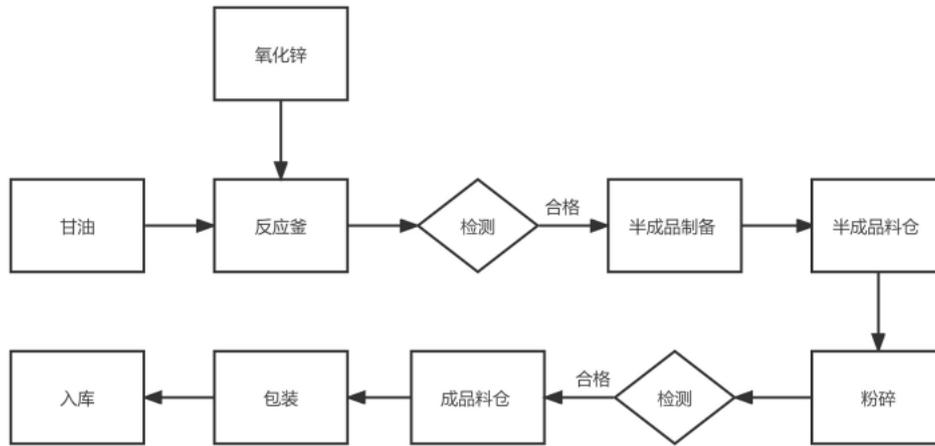
iii、苯甲酸锌



iv、N,N-二(2-羟基乙基)硬脂胺



v、甘油锌



生产工艺方面，脂肪酸酯、脂肪酸酰胺、特种助剂和发行人现有产品硬脂酸盐同属于化工助剂，现有产品主要是酸碱中和反应，募投项目新产品主要是酯化反应，在反应时长、反应条件、催化剂的种类方面不同。现有产品主要属于常压反应，募投项目新产品主要属于负压反应，对关键设备性能要求更高，发行人可通过购置更高性能的设备实现。募投项目新产品因主要是酯化反应，产品配方、催化剂种类相对现有产品更复杂，涉及更高的生产工艺要求，具有更高的技术含量。但其生产技术的关键均在于反应条件的控制与优化、配方的研制等方面，与发行人现有产品的技术保持较强的一致性。发行人已投入充分的资金进行技术研究和开发，并取得了较好的研究成果，技术上新产品均可实现规模化生产。

产品性能方面，脂肪酸酯、脂肪酸酰胺、特种助剂和发行人现有产品性能的区别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主要性能
1	脂肪酸盐	由硬脂酸和金属化合物反应合成的助剂产品，兼具脂肪酸和金属盐的双重特性，工业上广泛用作润滑剂、防水剂、稳定剂、脱模剂、脱色剂、增稠剂、杀菌剂及催化剂等。
2	脂肪酸酯	（1）单甘酯（GMS） 是一种表面活性良好的多元醇型非离子型表面活性剂，具有乳化、润滑、分散、消泡、松软及润湿等优良性能，广泛用于食品加工、医药及化妆品中，在塑料加工中还用作抗静电剂、润滑剂和脱模剂。 （2）季戊四醇硬脂酸酯（PETS） 具有良好的流动和润滑脱模性能，对部分结晶的塑料有极好的成核作用，可用于透明产品，显著改善透明度及表面光洁度。
3	脂肪酸酰胺	产品中存在极性酰胺基团，对聚合物树脂具有加工润滑作用和低温防粘作用，能提高树脂薄膜的开口性和爽滑性；与颜填料产生强的亲和力，同时长碳链基团与树脂具有一定相容性，能改善颜填料的分散性。
4	特种助剂	（1）复合润滑剂产品 在塑料加工中具有极佳的内外润滑性能和分散性能。

序号	产品类别	主要性能
		<p>(2) 木塑专用复合助剂产品 木塑产品专用润滑剂，能显著改善木粉或天然纤维束填充热塑性塑料的加工特性，充分润湿木粉或天然纤维束并使其良好地分散于塑料熔体中，大幅度提高生产速度、改善产品外观性能等。</p> <p>(3) 乙酰丙酮锌/钙 PVC 中常用的热稳定剂，也用作催化剂，树脂交联剂，硬化促进剂，超传导薄膜、热线反射玻璃膜、透明导电膜的形成剂等。</p> <p>(4) 苯甲酸锌 在食品上可作为防腐剂；用于塑料的稳定剂；作抗真菌药，具有软化角质的作用，对治疗神经性皮炎、慢性湿疹等皮肤病具有良好作用；也可作油漆的杀虫杀菌剂。</p> <p>(5) N,N-二(2-羟基乙基)硬脂胺 用以制成季铵盐型阳离子表面活性剂的重要有机合成中间体；可与环氧乙烷、硫酸二甲酯、硫酸二乙酯、氯甲烷、氯苄等反应生成不同的季铵盐阳离子，可用于织物柔软剂、抗静电剂，改善头发梳理等产品，还可用以生产驱虫剂。</p> <p>(6) 甘油锌 具有良好的抗紫外光能力和热稳定作用，作为 PVC 无毒热稳定剂能抑制锌烧现象，用于化妆品生产，具有很好的润滑特性。</p>

和发行人现有产品相比，募投项目新产品性能更丰富，属于横向产品延伸，不涉及向上下游延伸。

②募投项目新产品市场需求情况

通过公开渠道无法获取发行人募投项目新产品具体的市场容量，募投项目新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主要应用领域
1	脂肪酸酯	塑料、涂料、橡胶、石化、造纸、食品、医药及化妆品
2	脂肪酸酰胺	塑料、涂料、橡胶、石化、造纸
3	特种助剂	塑料、涂料、橡胶、石化、造纸、食品、医药及化妆品

发行人募投项目中的脂肪酸酯、脂肪酸酰胺、特种助剂产品作为化工助剂，广泛应用于塑料、涂料、橡胶、石化等高分子材料领域，同时可应用于食品、医药及化妆品等行业，下游市场需求的增长是上述产品市场增长的重要驱动因素。其中特种助剂中部分产品为发行人现有产品复合润滑剂，主要应用于木塑行业。发行人募投项目新产品的主要下游行业客户市场需求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三、结合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在手订单及下游客户需求，说明募投项目扩产、新增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过度扩产、产能无法有效消化的情形”之“（一）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在手订单及下游客户需求”之“3、下游客户需求

情况“。

发行人募投项目新产品可应用于发行人大部分现有客户产品中，因发行人募投项目新产品尚未投产，目前均为贸易订单。经过长期耕耘和经营，发行人已积累超过 2,300 家客户，客户遍及东南沿海、华北、东北、西南地区以及部分海外国家和地区，具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并与部分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募投项目新产品涉及更高的生产工艺要求，具有更高的技术含量，产品性能更丰富。依托于现有客户资源，可消化发行人募投项目新产品部分产能。

③募投项目实施涉及的供应商客户变化情况

A、募投项目主要原材料

序号	产品类别	主要原材料
1	脂肪酸盐	硬脂酸、月桂酸、氧化锌、氢氧化钙、氧化镁、氢氧化钠、氢氧化钾、氢氧化钡
2	脂肪酸酯	硬脂酸、硬化油、甘油、季戊四醇
3	脂肪酸酰胺	硬脂酸、乙二胺、油酸、芥酸
4	特种助剂	乙酰丙酮、氧化锌、氢氧化钙、甘油、苯甲酸、十八胺、环氧乙烷、脂肪酸盐、脂肪酸酯、脂肪酸酰胺、聚乙烯蜡、苯甲酸锌、抗氧化剂、抗静电剂、二苯甲酰甲烷、硬脂酰苯甲酰甲烷、环氧大豆油、白油、光稳定剂、碳酸钙、滑石粉、石蜡油

发行人募投项目采用的主要原材料为硬脂酸等，同时新增乙酰丙酮等化工原料，主要原材料和发行人现有产品保持较强的一致性，新增原材料均属于化工原料，因此募投项目实施涉及的主要供应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B、募投项目主要应用领域

序号	产品类别	主要应用领域
1	脂肪酸盐	塑料、涂料、橡胶、石化、造纸
2	脂肪酸酯	塑料、涂料、橡胶、石化、造纸、食品、医药及化妆品
3	脂肪酸酰胺	塑料、涂料、橡胶、石化、造纸
4	特种助剂	塑料、涂料、橡胶、石化、造纸、食品、医药及化妆品

发行人募投项目主要应用领域为塑料、涂料、橡胶、石化、造纸、食品、医药及化妆品，一方面在发行人已进入的塑料、涂料、橡胶等应用领域继续深入开拓生产新的助剂品种，实现客户资源利用和效益最大化；另一方面拓宽产品应用领域，进入食品、医药及化妆品等新的应用市场，推动发行人业务规模继续扩张，

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化工助剂具有用量比例小但对下游客户的生产和产品质量影响较大的特点，因此发行人的客户比较分散，募投项目实施涉及的客户发生变化系行业特征所导致的，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消化产能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为消化新增产能采取了较为充分的措施，消化新增产能具有可行性，具体措施如下：

①利用现有客户资源，促进新产品的销售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广泛应用于塑料、涂料、橡胶、石化等高分子材料领域，同时可应用于造纸、食品、医药及化妆品等行业，新产品和现有产品相比，应用领域以及客户群体更加广泛。经过长期耕耘和经营，发行人在塑料、涂料、橡胶、石化等领域已积累超过 2,300 家客户，客户遍及东南沿海、华北、东北、西南地区以及部分海外国家和地区，具有丰富的客户资源。依托发行人已取得的良好口碑，发行人将拓展新市场、新领域，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从而使发行人在巩固硬脂酸盐领域地位的同时，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②加强现有产品市场份额较低行业的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

发行人生产能力在国内硬脂酸盐领域居于前列，依托在行业内的品牌影响力，发行人下一步将主攻硬脂酸盐产品市场份额较低的应用行业，如石化、预混料等行业，不断提高硬脂酸盐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③提高市场开拓能力，保证新增产能的有效消化

发行人将进一步推行客户至上理念，在质量保障、交期支持及后期服务等方面满足客户的需求，提升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紧密关系。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营销与客户服务体系，加强销售团队建设，提升市场营销水平，在产品销售、服务、信息反馈等环节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建议，并根据不同客户提出的差异化需求，分别制订客户的产品服务方案，并定期向客户征询产品和服务质量。发行人将定期对销售人员进行培训，培养既有销售服务能力又懂专业技术的队伍，从而完善销售服务内容，提高服务的专业性和响应速度。

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扩产、新增产品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过度扩产、产能

无法有效消化的情形。

第三部分 补充期间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决议。

2022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将本次募投项目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为 12,000.00 万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前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且仍在有效期内。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及对具体上市方案的调整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北交所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50 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且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已满十二个月。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三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

2022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4,991.88万元、4,032.47万元、2,946.96万元和2,181.99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规范经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三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三部分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度期末净资产为28,008.43万元，

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5,572,134 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9,172.92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4,032.47 万元和 2,946.9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7.23% 和 11.46%，发行人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根据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交易情况、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及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情况，预计发行时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2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填写的调查问卷、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公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

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五、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

1. 发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

2. 现有股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发行人股票停牌日之前一交易日，即 2022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57 名，该等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述辉	34,676,200	37.8028
2	谭志佳	15,411,200	16.8008
3	荀育军	14,810,200	16.1456
4	李拥军	11,098,400	12.0991
5	达晨创联	8,163,200	8.8992
6	汉希投资	4,480,000	4.8839
7	科创资本	920,000	1.0030
8	陈汪勇	803,998	0.8765
9	吴骥东	639,982	0.6977
10	宁建华	286,900	0.3128
11	王路凡	100,000	0.1090
12	王昕	100,000	0.1090
13	鑫昕企管	79,700	0.0869
14	朱少平	43,459	0.0474
15	杨云	31,198	0.0340
16	张栩铭	15,210	0.0166
17	钱惠敬	6,578	0.0072
18	深圳中咨旗	6,000	0.0065
19	谢德广	5,000	0.0055
20	胡成金	4,627	0.0050
21	刘炜强	4,220	0.0046
22	于福田	3,400	0.0037
23	张树雅	3,200	0.003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4	张添	3,001	0.0033
25	田玉琦	2,600	0.0028
26	翁伟滨	2,500	0.0027
27	陈长溪	2,500	0.0027
28	卢志强	2,000	0.0022
29	邓海鹏	2,000	0.0022
30	孔灵	2,000	0.0022
31	朱少明	1,900	0.0021
32	杨斌	1,797	0.0020
33	黄永浩	1,534	0.0017
34	杜玉祥	1,503	0.0016
35	曹元平	1,500	0.0016
36	林帅	1,020	0.0011
37	邓永康	1,000	0.0011
38	涟水投资	1,000	0.0011
39	陈祖礼	1,000	0.0011
40	周志恩	1,000	0.0011
41	高照新	1,000	0.0011
42	李晓波	1,000	0.0011
43	刘兵	700	0.0008
44	周夏敏	545	0.0006
45	周爱云	500	0.0005
46	金辉	500	0.0005
47	刘卫东	500	0.0005
48	王雅君	300	0.0003
49	伍振中	300	0.0003
50	晁天雪	289	0.0003
51	李立鸣	240	0.0003
52	屈元鹏	200	0.0002
53	朱海俊	200	0.000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4	汪汶	100	0.0001
55	钟胜和	100	0.0001
56	袁海生	100	0.0001
57	陈迈利	99	0.0001
合计		91,729,200	100.0000

(1) 自然人股东

截至2022年6月21日，发行人共有51名自然人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1	周述辉	34,676,200	37.8028	511028197107*****	广东省东莞市
2	谭志佳	15,411,200	16.8008	430225197410*****	广东省东莞市
3	荀育军	14,810,200	16.1456	430104197605*****	上海市长宁区
4	李拥军	11,098,400	12.0991	430523197401*****	广东省东莞市
5	陈汪勇	803,998	0.8765	422626196802*****	广东省深圳市
6	吴骥东	639,982	0.6977	342901197201*****	安徽省池州市
7	宁建华	286,900	0.3128	430223197404*****	广东省东莞市
8	王昕	100,000	0.1090	362202198310*****	广东省东莞市
9	王路凡	100,000	0.1090	350322198102*****	北京市丰台区
10	朱少平	43,459	0.0474	440723197510*****	广东省佛山市
11	杨云	31,198	0.0340	320202197708*****	江苏省无锡市
12	张栩铭	15,210	0.0166	430721199009*****	广东省深圳市
13	钱惠敬	6,578	0.0072	362502197512*****	广东省广州市
14	谢德广	5,000	0.0055	330106197712*****	上海市松江区
15	胡成金	4,627	0.0050	362329197803*****	上海市松江区
16	刘炜强	4,220	0.0046	310108197703*****	上海市静安区
17	于福田	3,400	0.0037	372822197802*****	山东省郯城县
18	张树雅	3,200	0.0035	370683197906*****	广东省深圳市
19	张添	3,001	0.0033	320583199208*****	上海市黄浦区
20	田玉琦	2,600	0.0028	130603197105*****	广东省珠海市
21	翁伟滨	2,500	0.0027	441822197202*****	广东省广州市
22	陈长溪	2,500	0.0027	352626197111*****	广东省广州市
23	卢志强	2,000	0.0022	441900197504*****	广东省东莞市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24	邓海鹏	2,000	0.0022	610103197212*****	广东省佛山市
25	朱少明	1,900	0.0021	330624197708*****	浙江省杭州市
26	孔灵	2,000	0.0022	510502197910*****	四川省成都市
27	杨斌	1797	0.0020	359002198102*****	福建省泉州市
28	黄永浩	1,534	0.0017	110108196510*****	北京市海淀区
29	杜玉祥	1,503	0.0016	442527195106*****	广东省东莞市
30	曹元平	1,500	0.0016	370305197104*****	山东省淄博市
31	林帅	1,020	0.0011	350127197501*****	福建省福清市
32	陈祖礼	1,000	0.0011	440681199212*****	广东省佛山市
33	邓永康	1,000	0.0011	441900197211*****	广东省东莞市
34	周志恩	1,000	0.0011	442527196906*****	广东省东莞市
35	高照新	1,000	0.0011	441322197207*****	广东省东莞市
36	李晓波	1,000	0.0011	610113197209*****	陕西省西安市
37	刘兵	700	0.0008	210111197001*****	辽宁省沈阳市
38	周夏敏	545	0.0006	330423196506*****	浙江省海宁市
39	周爱云	500	0.0005	430426197607*****	广东省东莞市
40	金辉	500	0.0005	370102197902*****	山东省东平县
41	刘卫东	500	0.0005	362233196812*****	江西省宜春市
42	王雅君	300	0.0003	310113198105*****	上海市宝山区
43	伍振中	300	0.0003	362101197001*****	江西省赣州市
44	晁天雪	289	0.0003	230603197901*****	黑龙江省大庆市
45	李立鸣	240	0.0003	330203196605*****	浙江省宁波市
46	屈元鹏	200	0.0002	412922197201*****	天津市河东区
47	朱海俊	200	0.0002	310104196811*****	上海市徐汇区
48	袁海生	100	0.0001	441900199310*****	广东省东莞市
49	钟胜和	100	0.0001	441622197301*****	江西省南昌市
50	汪汶	100	0.0001	340103196912*****	广东省东莞市
51	陈迈利	99	0.0001	132801196411*****	北京市海淀区

（2）机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非通过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入股发行人且截至2022年6月21日仍在册的股东（以下简称“主要股东”）中共有3名机构股东，为达晨创联、科创资本及汉希投资。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

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等股东基本信息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十二条，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向北交所提交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材料，发行人股票自 2022 年 6 月 22 日起停牌。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变化，亦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资质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及说明，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证书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注册、资质、许可、备案，该等注册、资质、许可、备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未新设分支机构或成立子公司。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43,026.76 万元、46,483.24 万元、51,515.39 万元及 25,113.03 万元，占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总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8.08%、97.87%、97.99% 及 95.90%。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征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情形。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晶存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赞章担任董事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及其他电子器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移动用户终端产品、电子产品的上门维修，电子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检测；集成电路的设计与开发、技术检测；软件技术的设计与开发；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移动用户终端产品、电子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产品的生产。
2	武汉松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黎江虹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金属表面处理剂的生产、开发、技术服务、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周述辉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00.00	2,000.00	2020.08.03	最高额连带共同责任保证	否
	谭志佳				2020.08.03	最高额连带共同责任保证	否
	荀育军				2020.08.03	最高额连带共同责任保证	否
	李拥军				2020.08.03	最高额连带共同责任保证	否
2	周述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000.00	3,000.00	2020.12.28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否
	谭志佳				2020.12.28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否
	荀育军				2020.12.28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否
	李拥军				2020.12.28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否
3	周述辉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桥头支行	5,000.00	5,000.00	2021.06.16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否
	谭志佳				2021.06.16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否
	荀育军				2021.06.16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否
	李拥军				2021.06.16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否
4	周述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2021.12.03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否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授信/借款 金额（万 元）	担保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担保是 否已经 履行完 毕
	谭志佳	公司东莞 分行			2021.12.03	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	否
	荀育军				2021.12.03	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	否
	李拥军				2021.12.03	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	否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PT SNI	IDR 4,296,000,000.00	2022.03.14	2023.3.1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与印尼汉维的少数股东 PT SNI 签署借款协议，协议约定由发行人与 PT SNI 按注册资本出资比例向印尼汉维提供等值 300 万美元借款，其中发行人提供借款 240 万美元（年利率 3.5%），PT SNI 提供借款 8,592,000,000.00 印尼盾（年利率 8.5%，参照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汇率约折合人民币 387.5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PT SNI 已向印尼汉维提供借款 4,296,000,000 印尼盾（折合人民币 193.75 万元），发行人已向印尼汉维提供借款 120 万美元。

为提高印尼汉维的资金使用效率，PT SNI 以印尼盾为币种提供借款，借款利息参照当地印尼盾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发行人以美元为币种提供借款，借款利息参照美元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该关联交易无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68.48

4. 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账款	汉希投资	--	--	--	--	--	--	3.92	1.47
其他应付款	PT SNI	193.75	--	--	--	--	--	--	--
应付利息	PT SNI	4.97	--	--	--	--	--	--	--

注：截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已收回汉希投资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全部租金。2020 年 7 月汉希投资已搬迁至东莞市桥头镇桥头中兴路 223 号之一 2 号楼 203 室，未再向发行人租赁办公场所。

5. 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印尼汉维新增向发行人关联方 PT SNI 的借款，未事先履行审议程序；发行人已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及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前述资金拆借事项予以追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前述资金拆借事项有利于促进子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除前述情形，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该等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对其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及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自有土地使用权。

2022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桥头支行签署

完毕 2022 年汉维抵字第 0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坐落于东莞市桥头镇大东路的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为发行人与该银行签署的 2022 年汉维借字第 0001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前述土地使用权已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办理完毕抵押登记。

2. 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自有房屋。

3.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产权证书
1	发行人	东莞市桥泰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桥头镇桥新路 1 号	仓库	2,500	2022.10.01-2022.10.31	无
2	发行人	东莞市骏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桥头镇桥新西一路桥泰街 2 号 C 栋	厂房	1,800	2022.01.01-2024.12.31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 0119690 号

（二）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无新增自有注册商标或新增被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无新增专利。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域名。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 1,280.04 万元的机器设备、48.82 万元的运输设备、140.30 万元的电子设备及其

他。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文件，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580.22	--	1,580.22
年产 12 万吨环保型助剂建设项目	1,439.24	--	1,439.24
印尼汉维厂房	1,889.42	--	1,889.42
年产 16 万吨橡塑助剂产品项目	14.92	--	14.92
合计	4,923.80	--	4,923.80

（五）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1. 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期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其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2022 年 1-6 月	1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2.15	5.70%
	2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1.05	3.52%
		四川森泰木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2.28	0.01%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小计	923.33	3.53%
	3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63.89	2.54%
	4	温州朗斯特化工有限公司	417.95	1.60%
	5	NEWTECH MASTERBATCH COMPANY(NIGERIA)LIMITED	359.67	1.37%
		合计	3,856.99	14.73%

2. 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期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及其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万元)	占采购金额 的比例
2022年 1-6月	1	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7,998.87	38.60%
	2	兴化金孔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406.05	11.61%
	3	PT. SOCI MAS	1,817.94	8.77%
		Golden Agri Internatonal Pte Ltd	89.40	0.43%
		小计	1,907.33	9.20%
	4	广州市中耀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035.69	5.00%
		广州市中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6.29	1.19%
		小计	1,281.98	6.19%
	5	深圳市峰源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18.41	3.95%
		合计	14,412.65	69.55%

（二）重大合同

1. 重大销售框架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新增签署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主要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出具之日的 履行情况
1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助剂	2022.01.01- 2023.12.31	正在履行
2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木塑助剂	2022.01.01- 2022.12.31	正在履行
3	温州朗斯特化工有限公司	具体销售内容以 订单为准	2022.01.01- 2023.12.31	正在履行

2. 重大采购框架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新增签署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方	主要采购产品	合同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的履行情况
1	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采购内容以订单为准	2022.05.10-2023.05.10	正在履行
2	兴化金孔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具体采购内容以订单为准	2022.05.10-2023.05.10	正在履行
3	广州市中耀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采购内容以订单为准	2022.06.20-2023.06.20	正在履行
4	深圳市峰源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采购内容以订单为准	2022.05.10-2023.05.10	正在履行

（三）发行人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已披露的内容外，补充期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重大合同适用中国大陆相关法律法规，该等合同的内容和形式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该等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重大法律风险。

2. 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已披露的内容外，补充期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新增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等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计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仍然健全、清晰，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的行为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0%、13%	10%、13%	9%、10%、13%	9%、10%、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及免抵税额计缴	5%	5%	5%	5%
教育费附加		3%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8.25%、15%、20%、25%	8.25%、15%、20%、25%	8.25%、15%、20%、25%

2. 企业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15%
桐想科技	20%	20%	20%	--
汉创新材料	25%	25%	--	--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香港汉维	--	8.25%	8.25%
印尼汉维	20%、25%	20%、25%	20%、25%	20%、25%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税务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税务相关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发行人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桐想科技不存在因税务相关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汉创新材料不存在因税务相关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印尼律师事务所 ASSEGAH HAMZAH & PARTN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印尼汉维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相关义务受到税务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期间，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对象	2022 年 1-6 月	类别
----	------	------	--------------	----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对象	2022年1-6月	类别
1	东莞财政15年技术改造补助款	发行人	30,226.38	与资产相关
2	桥头创新发展中心设备补贴	发行人	159,670.02	与资产相关
3	东莞工业和信息化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	发行人	83,385.72	与资产相关
4	2018年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项目资助费用	发行人	51,428.10	与资产相关
5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22年市专项资金“专精特新”项目资助	发行人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6	广东省华南技术转移中心关于广东省企业科技特派员项目资助	发行人	11,000.00	与收益相关
7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科技企业保险保费补贴	发行人	10,936.95	与收益相关
8	2020年度技师工作站建站补贴经费	发行人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46,647.17	--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7月13日出具的东环建〔2022〕6718号《关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异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发行人新增异地扩建项目，已相应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目前该项目正在进行设备安装，尚未投产。

除上述情况外，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评情况不存在其他变动。

2. 发行人环保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查询日期为2022年7月18日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保相关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查询日期为2022年7月21日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桐想科技人不存在因环保相关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查询日期为2022年7月21日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汉创新材料不存在因环保相关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印尼律师事务所 ASSEGAF HAMZAH & PARTN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印尼汉维不存在因环保相关不合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期间，发行人部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到期后进行了续期，续期后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认证证书名称	证书注册号	认证范围	认证部门	证书有效期至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ABZB19S3001 1R1M	涂料、塑料用硬脂酸盐（硬脂酸锌、硬脂酸钙、硬脂酸镁）及塑胶润滑剂的设计、生产和技术服务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3.01.11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ABZB19E3016 8R1M	涂料、塑料用硬脂酸盐（硬脂酸锌、硬脂酸钙、硬脂酸镁）及塑胶润滑剂的设计、生产和技术服务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3.01.1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补充期间，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查询日期为2022年7月18日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三部分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2022年10月23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将本次募投项目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为12,000.00万元。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实施主体	项目建设期
1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助剂生产建设项目	30,024.53	12,000.00	汉维科技	24个月
	合计	30,024.53	12,000.00	--	--

除前述变更外，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运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及备案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证券期

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结论性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其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北交所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50 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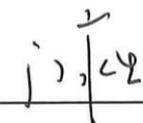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丽

经办律师：_____ 

唐永生

经办律师：_____ 

郑婕

经办律师：_____ 

黎蕊

2022年10月27日